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6 October 2002**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 , 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2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 （第 2 號）規則》.....	142/2002
《2002 年證券（交易所 — 買賣股票期權）（修訂） 規則》.....	143/2002
《2002 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	144/2002
《〈2002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 (2002 年第 26 號) 2002 年（生效日期） 公告》.....	145/200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Commodities Trading (Trading Limits and Position Limits) (Amendment) (No. 2) Rules 2002 .....	142/2002
Securities (Exchange—Traded Stock Options) (Amendment) Rules 2002 .....	143/2002
Securiti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 Rules 2002 ....	144/2002
Drug Trafficking and Organized Crime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2 (26 of 2002)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	145/2002

其他文件

- 第 2 號 — 市區重建局  
2001-2002 年報
- 第 3 號 — 公司註冊處  
2001-02 年報
- 第 4 號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報
- 第 5 號 — 回應二〇〇二年七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八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Other Papers

- No. 2 —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1-2002
- No. 3 — Companies Registry  
Annual Report 2001-02
- No. 4 —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Trading Fund  
Annual Report 2001/02
- No. 5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38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July 2002

發言

**ADDRES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二〇〇二年七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八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二〇〇二年七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八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38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July 2002**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laid on the table today is the Government Minute responding to Report No. 38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 The Minute sets out the measure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or is taking, on th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in the Report.

The Report covers the issue of "Mechanized street cleansing services" i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37 and four of the five subjects i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38 which the PAC has selected for further investigation.

The Honourable Eric LI, Chairman of the PAC, spoke on 10 July when tabling the PAC Report. I would like to respond to some of his comments.

First, there is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our mechanized street cleansing services. As a result of comprehensive reviews,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has introduced various improvement measures. They include revising the frequency of cleansing, upgrading time standards and work values, and streamlining work procedures. As a result, the Department now delivers the service with 72 posts and 20 mechanical cleansing vehicles less, saving \$13 million a year.

The FEHD is also simplifying its supervisory hierarchy. For example, it has reduced the three-tier structure to one-tier for supervising outsourced cleansing service and has removed the layer of Senior Foremen for in-house cleansing service. Over 350 Foreman grade posts have been redeployed with annual recurrent savings of \$49.3 million.

The FEHD will continue to explore ways to further enhancing productivity and rationalizing its staff structure.

The Administration is committed to liberalizing the local fixed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and promoting competition. There is no doubt that telecommunications in Hong Kong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competitive. The extent is comparable to, or even greater than that in, other economies with similar experience in liberalization. Consumers will continue to reap the benefits. For example, we estimate that in the three years 1999 to 2001, with the sharp drop in IDD rates, fixed-line and mobile phone users saved \$15.5 billion in IDD expenses.

The Office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FTA) will conduct an in-depth and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competition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in early 2003 when the market will be fully open. There will also be further reviews on a regular basis. The OFTA will also closely monitor the availability of services from new operators to ensure that this is in line with their licence obligations.

The Post Office has increased the range of products available under the Postshop and expanded its e-Post and remittance services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a reasonable return. It has implemented new measures to monitor and control more effectively overtime work of delivery postmen. It is also carrying out a survey of all the beats with two delivery services daily to see if any of them can be changed to once daily. It aims to complete the survey by March next year and conduct consultat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The Post Office operates as a trading fund and not a fully commercial entity, not even a body corporate. There are clear limitations on its operation. As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it has to meet the Government's social and public service obligations, including the provision of universal postal service at affordable prices. The Administration is reviewing our postal services to address the issues raised by the PAC, but until clear majority support for privatization or corporatization of the Post Office is forthcoming from the PAC or fro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drastic improvements will be difficult to secure.

On the subject of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s" (C&D materials), I wish to stres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is determined to implement measures to maximize re-use of C&D materials so as to minimize the use of our scarce landfill capacity by such materials. The Administration's resolve is demonstrated by the substantial increase in the proportion of C&D

materials used in reclamation projects from 35% in 1994 to 83% in 2001. We will strive for further improvement.

Regarding the re-use of C&D materials in the Penny's Bay Reclamation, we have taken steps to increase the C&D materials intake in Stage 2 to make up for the loss in Stage 1. To ensure the optimum use of C&D materials in government reclamation projects entrusted to third parties, all works departments will liaise closely with the Public Fill Committee. We will ensure that the legal documents for the entrustment works contain clauses for optimum use of C&D materials in reclam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is mindful of the PAC's concern over the incomplete coverage of the Slope Catalogue. The so-called "missed" rate of about 4% of the registerable slopes is associated with technical constraints. Although most of the "missed" slopes are either of very small size or located far from developed areas, we have been taking steps to locate them as far as practicable. We have already registered all the slopes identified following landslides. We have also inspected and registered slopes identified from the latest topographic maps in the urban areas of Hong Kong, Kowloon and Tsuen Wan. We aim to complete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slopes in rural and remote areas by March next year.

We have drawn up work plans for the slope improvement and upgrading programme up to 2010. The Director of Civil Engineering is carrying out a review and will formulate, by 2004, a long-term strategy to tackle the remaining lower-risk government slopes.

To ensure that all new government slopes are subject to proper geotechnical control, we have issued clear guidelines requiring works departments to submit the geotechnical designs of new slope works to the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Office of the Civi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for checking.

Madam President, I wish to record the Administration's appreciation of the time and efforts that the PAC has devoted to the Report. We fully appreciate its role in safeguarding public interests by continuously demanding the delivery of high quality public services in an efficient and cost-effective manner. As always,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respond positively and promptly.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東涌空氣質素差劣  
**Poor Air Quality in Tung Chung**

1.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an Air Pollution Index (API) reading of 185 was recorded on 9 September 2002 in Tung Chung where the airport is located, the highest since the respective readings of 174 and 181 were recorded in July and August this year. There have been allegations that the pollutants that caused the serious air pollution and a low visibility of less than 1 km were from the Pearl River Delta or other areas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e rather than from Tung Chung or other area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flight landings or takeoffs were affected by the high API reading and low visibility on those days; if so, of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landings and takeoffs affected;*
- (b) *of the progress in implementing the measures taken jointly with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to tackle the air pollution; and*
- (c) *whether it will asses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se measures; if so, when the assessment will be mad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Madam President, I thank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for this question.

- (a) Aircraft landings and takeoffs can be affected by a number of factors including weather condition, visibility, wind direction and wind speed as well as the standard of navigation aids available both on ground and in the aircraft. Visibility level is only one of the many factors. It is in turn also affected by factors such as meteorological condition, weather condition and air quality.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sets down the visibility levels for landing by different types of aircraft. The minimum visibility level required for aircraft least equipped with navigation aids to land is 800 m, which is below 1 km. On 9 September 2002, when the API was 185 at Tung Chung as Mr Howard YOUNG stated in his question, the visibility level at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was actually consistently above 4.5 km and no aircraft landings or takeoffs were affected by the API.

- (b) Between 1999 and early 2002, the SAR Government and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have jointly carried out a study to identify the major sources of air pollution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and together, we decided long-term measures to improve regional air quality. On 29 April this year, the two Governments made a joint announcement on their consensus to make the best endeavour to reduce by 2010 the emissions of sulphur dioxide, nitrogen oxides, 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and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by 40%, 20%, 55% and 55% respectively, using 1997 as the base year. The two Governments will consider in detail the enhanced control measures recommended in the study and, having regard to their feasibility, implement a series of additional measures with the objective of achieving the agreed emission reduction targets by 2010. The two Governments have set up an expert group under the Hong Kong-Guangdong Joint Working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 take this forward.
- (c) The work of this expert group has already started and it includes the assessment of changes to regional air quality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additional improvement measures to be implemented. It is currently working on the setting up of an enhanced regional air quality monitoring network. The enhanced network is expected to become operational around 2004.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although I heard from some people working in Tung Chung say that they could not even see some housing blocks 1 km away then, I am glad to know that no aircraft was affected, so that is*

*a relief to our worries. However, air pollution is a big worry to tourism, our livelihood, our business and our environment. Regarding the measures mentioned by the Secretary in parts (b) and (c) of the main reply, they all appear to be long-term measures. I would like to ask whether there are any short-term measures which we can work out with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which can be implemented very quickly. For instance, we can find some ways to encourage the lorry drivers who operate on both sides of the border to use low sulphur diesel, like what most of our bus drivers have done already, and this might help clear up the air.*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Madam President, I appreciate that the air quality is not in the most satisfactory condition at the moment, and it is one of the most urgent tasks of this Government to improve air quality in the long term and also in the short term. However, short-term measures are more difficult to come by, as we all know, and I have made my point on many occasions that we will take at least a couple of years, if not five to seven years, to clear up the air. As a short-term measure, the Government has already imposed restrictions on lorries crossing the border, especially when most of the lorries actually come from the Hong Kong side, that they should only fill up half of the tank to enable them to travel between Hong Kong and Guangdong, but not in any excess, so as to reduce the amount of high sulphur fuel consumed, for fuel is also available across the border.

As far as low sulphur fuel is concerned, it is not yet available and we cannot implement the measure concerned very well. And we know,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is working hard to obtain low sulphur fuel at an affordable price, and that is something that we are working on together. Apart from that, there is a whole series of measures currently adopted by the Guangdong side. For example, in terms of industrial emissions, I was in Guangdong a few weeks ago and noticed that they have already closed down many of the cement factories along the border. When we take the train up to Guangdong, we can actually see a reduction in the number of highly polluting cement factories. Thus, from the industrial side, work has already started. And that will produce short-term results, as one would probably notice. As to the air monitoring programme, we will see how effective it is.

**MRS SELINA CHOW:** *Madam President, given that the Government is devoting so much attention to improving tourism infrastructure in Hong Kong, particularly on the Lantau area, and given that starting from 2005, the projects concerned would be completed, can the Secretary tell us whether the targets mentioned in part (b) of the main reply can be advanced from 2010 to a much earlier date, preferably to 2005 (though a little after 2005 is also fin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Madam President, the measures worked out in the Joint Working Group will come in phases, it is not that we will do nothing until 2010. Actually, many of the measures will phase in gradually throughout the whole period. I can provide a chart to Members showing how the improvement of air quality can be achieved throughout the next five to seven years. By 2010, we will achieve the final target, and by 2005, we should be able to achieve the target set out to a large extent. However, I cannot see how we are able to advance the completion of some of the more long-term projects, such as using renewable energy,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final target. Anyway, we will do our best to improve the situation.

**陳偉業議員：**主席，希望你准許我提出以下的補充質詢。楊孝華議員的主體質詢涉及空氣對航機的影響，然而，空氣污染同樣會對居民和在機場工作的人有影響；當污染的程度可能影響機場運作的時候，那便會對航機的升降造成影響。因此，主席，請你准許我就空氣質素可能對機場的工作人員及其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好的。

**陳偉業議員：**謝謝主席。就有關空氣污染的問題，局長的答覆主要在於與中方的合作研究和有關措施，但對機場的工作人員和東涌的居民（尤其是長期在該處居住或工作的人）的身體會否構成一些影響，以致不再適宜在該處居住或工作，則未有提及，請問局長可否加以說明？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以中文回答此項補充質詢。東涌的空氣污染是有一些成因的，而該處的空氣污染亦不是長期處於這般差劣的情形，

只是在個別的天氣條件下，才會有這樣的情形。例如通常吹東北風時，便會達到二級污染程度，因為風勢會將北面的污染物吹至我們的西南方。平均來說，我們的空氣污染指標並沒有偏高。經過專家長時間在衛生和健康方面的研究，顯示大部分正常人的健康是不會因為空氣質素差而受影響的。有小部分人，例如有嚴重哮喘和心臟問題的人，在空氣污染指數超過 100 度時是不適宜在戶外工作的，但如果留在室內的話，其健康則不會受嚴重影響。至於在機場工作的人員，以現時的空氣污染指標來看，他們不算長期處於污染空氣中，所以其健康不應受到嚴重的影響。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中提出了一個時間表，希望在 2010 年達到較低的空氣污染指標。請問局長可否說明，空氣污染指標從現在開始會否一直下降？還是在未來一兩年，情況可能會比現在惡化，而惡化至某程度然後才開始好轉？此外，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中說會跟進有關工作，請問可否具體說明是甚麼跟進工作？政府是否到 2010 年才能完成有關工作，還是有甚麼工作已正在進行中？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是問情況會否惡化，然後才開始漸漸好轉。我們在研究時，曾考慮廣東省和珠江三角洲的經濟正迅速發展，而在發展中，能源消耗、工業設施和汽車數目等均可能會增長，這都會令污染的程度增加，並持續一至兩年時間。在這一至兩年的同時，我們會推行一些減低空氣污染的措施，而估計到了第三、四年，污染數字的曲線便會漸漸下降。

至於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有關這項積極進行的空氣污染管理，田議員希望我能舉出一些例子。楊議員剛提及燃油控制，廣東省當局在此方面，正積極考慮引入低含硫量的燃油，並積極打擊非法燃油的販賣，例如全面將油站重新登記，以便知道每一個油站輸入了多少燃油，然後把資料製成圖表，可一目了然地知道燃油的輸入情況。此外，媽灣的發電廠亦是首間成功採用脫硫設備的發電廠，而且是使用鹹水的，這樣不但可節省食水，又可減少空氣污染。如果田議員想知道更多資料，我是很樂意與他詳細討論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剛才的答覆有一點含糊的地方，我希望局長能詳細加以說明。局長在回答周梁淑怡議員有關短期目標的補充質詢時，始終沒有回答清楚，政府是否已跟粵方訂出一個指標，而不單止是以 2010 年為限？局長只是說一直會改善，但如何知道有關的改善工作是否足夠呢？

這是必須訂出一個指標的。我想請問局長，雙方其實是否已訂出一個在 2010 年之前的中期指標？因為局長在剛才的答覆中亦有提及 40%、20%、55% 及 55% 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的幅度。我們很想知道，其實有沒有指標？如果有的話，我們才會放心，因為有指標便可監察有關改善工作的進度。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和廣東省書面協定的最終指標是 2010 年，至於整個方案的推行，是分兩方面進行的，其一是從空氣質素着手。我剛才表示我們成立了一個加強監察的小組，而我們會在 2004 年完成所有空氣監測站，透過監測站，當局便可知道空氣污染有否惡化。至於第二方面，便是污染物排放清單。我們的研究報告，會包括珠江三角洲所有排放污染地點的資料，例如該處有 10 間發電廠，我們便會存備每一間廠所排放的污染量；而這份清單，是港粵雙方也會有的。廣東省當局現訂立一項計劃，指定每年會減少多少污染物排放量，和在哪些地方減少污染物的排放，例如在 2000 年至 2003 年之間共減少排放多少污染物，然後與有關的清單比對。從這兩方面，我們可監察雙方有否就減少污染的目標按照協議書共同實踐。我們甚至計劃設立一個共用的數據庫，那麼粵方做了甚麼工作，我們可看得到；而我們做了些甚麼工作，粵方亦可看得到。我希望議員滿意我的答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我只可以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中提及粵港雙方有關空氣污染成因的討論，其中一項很重要的成因，便是廣東省有很多使用煤的發電廠，它們在這方面的影響比較大。請問有關當局有否討論一些處理措施，例如更新那些使用煤的發電廠的設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使用煤的發電廠的確是一個主要的污染源，但在這方面，我們也有很多改善方法，其中一項當然是使用低含硫量的煤。我知道廣東省當局正積極爭取使用低含硫量的煤，而廣東省本身在茂名市亦有有關資源。除此之外，當局可採用一些科技方法，例如“洗煤”，即使用 fluidized bed，這是一種由中國發明的科技，經證明應用在較小的發電廠是有效的。我亦知道內地在一個聯合國的項目中，正研究如何將此技術應用在不同規模的發電廠中。最後，當然還有一項脫硫方案，所涉的投資會較大，我們亦考慮到這方案將來會對電費造成上升的壓力。對於有關方案，我們全都考慮過。

主席：第二項質詢。

### 拆卸僭建物的工業安全

### Industrial Safety in Demolishing Unauthorized Structures

2.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拆卸僭建物的工業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因未按正確程序進行拆卸僭建物工程而造成的工業意外事件數目及傷亡人數分別為何；
- (二) 計劃何時實施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以及會否規定拆卸僭建物工程只准由註冊承建商承辦；及
- (三) 在實施上述註冊制度前，當局會否加強監察拆卸僭建物的工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何議員的質詢，我現在答覆如下：

- (一) 在 1999 年 10 月 1 日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這 3 年期間，因未按屋宇署所發出的正確工序進行拆卸僭建物工程而造成的工業意外有 1 宗，釀成 1 人死亡。這宗事件現已轉介律政司考慮進一步行動。
- (二) 我們計劃在 2003 年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中一項建議是引入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以確保小型工程承建商符合應有資格和加強規管小型工程的進行，包括清拆僭建物及樓宇維修等工程。當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及在我們設立了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登記冊之後，我們便會實施新的小型工程規管理制度。屆時，拆卸僭建物工程將只准由註冊承建商承辦。
- (三) 在實施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之前，清拆僭建物如涉及拆卸整幢樓宇或某一幢樓宇的大型或重要部分，屋宇署會要求業主僱用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監察拆卸工程，並委聘註冊承建商進行有關工程。至於清拆其他僭建物方面，屋宇署會籲請樓宇業主聘用註冊建築專業人士監察工程，並委聘註冊承建商進行有關工程，以確保自身及公眾的安全。我們亦會向所有有關業主提供一

份符合資格進行清拆工程的註冊承建商名單。同時，屋宇署會加強巡查清拆僭建物工程，特別是針對危險性較高的工程，以保障公眾安全。

**何鍾泰議員：**主席，請問局長，由於我們現時有 80 萬個違例的外牆建築物，將來也會有 22 萬個招牌須作處理，那麼我們預算須聘請多少具拆卸違例建築物技術的工人？因為要從事高空工作及拆卸違例建築物，有關工人是須接受培訓的。請問局長心目中是否有這方面的數目，以及培訓的需求能否配合將來提出《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的時間表？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不能一次過拆卸如此多的違例建築物，以大廈內的僭建物而言，我們現時的做法是先分區，然後看看哪類大廈有較多僭建物，將地區內的目標建築物判給註冊承建商處理，由他們分批進行勘測工作。他們在完成工作後，會向我們報告究竟有多少僭建物須予拆卸，其分類如何，然後我們會按照計劃進行。因此，有關數目均能在我們控制之內。我們雖然沒有正式計算須聘請多少工人才可完成拆卸工作，但據估計，如果以這種方式有系統地分區進行拆卸，我們現有的工人是足以在有限的時間內進行有關工作的。雖然何議員剛才所說的數目似乎很驚人，但我可以在此向各位說，自實施這制度後，我們在去年內已清拆了 2 萬個違例建築物，所以我們是有能力進行清拆工作的。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在《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之前，清拆非主要大型樓宇的僭建部分方面，會呼籲樓宇業主聘請註冊建築專業人士監察工程，並委聘註冊承建商進行有關工程。由於這並非一項法律規定，如果業主不照辦，政府可怎樣做？此外，屋宇署如何監督這些清拆工作在進行時不會發生危險？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根據現行的《建築物條例》規定，清拆僭建物工程分為兩種類別，一種是非獲豁免管制的工程，這些工程必須由註冊建築專業人士進行；另一種是獲豁免管制工程的類別，所以是有分別的。當然，有關僭建物是否屬於獲豁免這類別，須視乎個別個案而定，所以不能一概而論。我們現時的做法主要是發出通告，要求業主自行找承辦商進行拆卸工程。如果是一些須由註冊承辦商才可進行的工程，業主便必須聘用註冊承建商。我們在發給業主的書面通知中，除了向業主發出指示外，還會向他們

提供一份清單，向他們介紹現時有能力進行這些工程的承辦商。如有需要，我們可按照鄧議員剛才所說，在加強宣傳運動時，派員向安全結構受僭建物威脅的樓宇的業主解釋，民政事務總署也可協助我們進行這項工作。我剛才也表示，我們已認定一些目標大廈，我們曾與目標大廈的業主召開 23 次會議，向他們解釋委聘註冊建築專業人士作統籌的好處，每次會議大約也有數十人出席。我們希望繼續透過類似的會議，讓有關人士知道在這方面應怎樣做。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has identified 30 000-odd unauthorized structures throughout Hong Kong. What is the timetable of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on issuance of removal orders to owners of these unauthorized structures? And what measures does the Government have to ensure that the demolition work is carried out safely within the targeted dat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in respect of the portion of illegal building works mentioned by the Honourable Member, we have employed 63 consultants under different contracts. From June last year to date, we have included 3 300 buildings involving an estimate of 100 000 illegal structures. As far as the progress is concerned, since December last year, we have dealt with 1 540 buildings and have issued 25 000 orders for demolition involving about 47 000 structures. So far, 10 000 illegal structures have been demolished. The remaining target will be dealt with in the remaining period of the contract, and we hope that the demolition orders concerned will all be issued before the end of this year.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兩類僭建物，一類是整幢樓宇或樓宇的大型或重要部分，據我理解，業主必須聘請註冊工程師監察拆卸工程，這是法例的要求；至於另一類，正如局長剛才也說過，是屬於豁免部分，即業主可隨意聘請或不聘請註冊工程師，但屋宇署會呼籲業主仍要聘請。在法例未實施之前，如果繼續有業主清拆這些所謂非豁免的部分，但因為政府無權要求業主必須聘請註冊工程師，所以業主是可以不聘請工程師的，那麼政府如何確保這些工程可安全地進行？在政府沒有權力進行監察的情況下，觀塘清拆工程導致傷人的事件會否重演？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何議員所說的情況，我們會多進行巡視。正如我剛才回答石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解釋，我們會對某些地方或大廈有特別針對性的計劃，我們的同事可集中向業主解釋有關的程序，並會向他們提供註冊承建商的名單，讓他們知道怎樣聯絡這些承建商，這樣做便不會令業主在收到通知時，不知應找誰進行拆卸工程，不過，這樣做當然也不能確保業主真的會找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因此，在業主真正清拆僭建物時，我們會針對性地派人監察，看業主採取的步驟是否合乎要求，以及他們所聘請的承建商是否符合資格。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由於法例沒有規定，所以政府是沒有權力監察這些所謂豁免僭建物的清拆工程的。局長剛才還說可以派人進行監察，但這是沒有法律基礎的。局長是否告訴我們，政府只能作出勸諭和呼籲，而完全沒有法律權力進行監察？局長可否再清楚解釋？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也許我剛才說得不太清楚。對於某幢樓宇是否屬於獲豁免類別，我們很多時候會出現爭拗。我剛才也表示，這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因此，一般來說，如果我們要進行監察，也是由於我們認為有關樓宇不屬於獲豁免範圍之內。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剛才所作的答覆。我不知道政府是否真的“講得出，做得到”。如果每一項非獲豁免的工程，局長也派員監察，政府在資源上是否可應付，而且是否真的做得到？此外，局長說會向所有業主提供一份清單，所謂“所有業主”，即究竟有多少名業主？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劉議員應記得我在回答有關補充質詢時說，我們是針對目標大廈名單內的僭建物。此外，所謂“所有業主”，是指所有接獲清拆令的業主，即獲發清拆令的業主名單上的人。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部分補充質詢。局長能否保證每宗非獲豁免工程在進行時，也會有人進行監督工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當然，不能每宗工程也有人監督，我們只能抽樣進行。我剛才也說過，我們主要是針對名單中一些較為複雜和危險的工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會引入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便更能保障拆卸工程的安全。根據第(三)部分，在引入這制度之前，清拆僭建物如涉及樓宇的重要部分，業主須僱用認可人士監察拆卸工程。請問對進行拆卸工程的建築商而言，將來哪種手續會較為繁複？因為我擔心繁複的手續會阻延工程的進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現時註冊承建商主要是就拆卸大型工程方面註冊，所以大小工程也可以承接。我們日後建議加入新的類別，小型工程承建商只進行較小型的工程，所以我們對此類承建商的要求無須太高。我們會規限他們只進行小型工程，如果超越這規限，他們便不能承接。因此，如果只須進行小型或較簡單的工程，便無須聘用處理大型工程的承建商。

**主席**：第三項質詢。

### **打擊清洗黑錢活動** **Combating Money-laundering Activities**

3. **劉江華議員**：主席，就本港打擊清洗黑錢活動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本港每年根據與打擊清洗黑錢有關的法例充公的資產價值及被定罪的人數；

- (二) 當局有否評估本港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成效，以及就這些成效與其他國家作出比較；若有，結果分別為何；及
- (三) 有否資料顯示本港的清洗黑錢活動有日益增加的趨勢，而當局又有否研究有何措施加強打擊這類活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是香港對付清洗黑錢活動的主要法例。該兩條法例作出多項規定，其中包括追索、凍結和沒收販毒、有組織罪行或指明罪行的得益，以及把處理販毒和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列為刑事罪行。在過去 5 年，根據上述法例充公的資產及被定罪的人數如下：

年度	充公資產（元）	被定罪的人數
1998	339,850	7
1999	68,248,410	10
2000	66,755,809	14
2001	11,577,953	9
2002(截至 8 月 31 日)	1,548,119	8
總數	148,470,141	48

- (二) 打擊清洗黑錢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是在 1989 年七大工業國高峰會後成立的一個跨政府組織，目的是檢討及建議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措施，並向全球宣傳打擊清洗黑錢的信息。香港於 1990 年加入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於 1990 年制訂了 40 項建議，其後於 1996 年進行修訂，從而提供一套可應用於國際的反清洗黑錢措施。這些措施涵蓋的範圍包括法律制度、執法機制、金融體系，以及國際合作。該 40 項建議已被國際接納為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標準。特別組織透過互相評核及自我評估這兩項主要工具，監察成員政府推行 40 項建議的進展。評核的結果，可以反映成員在打擊清洗黑錢工作的成效。

在互相評核的機制下，每個成員輪流接受特別組織的審核。特別組織會派出一個由法律、執法及金融專家組成的小組進行實地探訪。

探訪的目的是制訂報告，以評核有關成員在推行有效的反清洗黑錢制度方面的進展，並找出仍須進一步改善的地方。香港先後在 1994 年及 1998 年接受特別組織兩次互相評核。特別組織於 1999 年 6 月正式通過香港的 1998 年評核報告，並讚揚本港在打擊清洗黑錢方面的整體進展。

在自我評估方面，每個成員每年都須填寫一份標準問卷，以提供資料說明該成員在執行 40 項建議的情況。自我評估的過程集中評估成員有否採取特別行動，實行其中 28 項的主要建議。特別組織會把有關資料進行編訂和分析，並藉此評估個別成員以至整個組織執行 40 項建議的程度。在本年 6 月公布的自我評估工作報告，香港是已完全實行該 28 項建議的 12 個成員的其中一個。此外，香港由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擔任特別組織主席，這亦顯示香港在打擊清洗黑錢方面的努力，已獲得國際的認同。

(三)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資金自由進出，每天各項金融交易數目龐大，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同樣面對不法分子進行清洗黑錢活動的威脅。多年來，政府透過立法、執法、與財經界緊密合作、宣傳教育及國際合作等途徑，已建立一個周全而有效的打擊清洗黑錢制度。打擊清洗黑錢活動、充公犯罪得益，正好打擊犯罪分子謀利的企圖，是對付犯罪活動的有效方法。雖然無資料顯示香港的清洗黑錢活動有所增加，當局仍會繼續緊密留意清洗黑錢活動的趨勢，並跟進特別組織對香港互相評核及自我評估的結果，以便對香港的法例及措施作出相應改善，確保它們能夠繼續有效地打擊清洗黑錢活動，與國際的最佳標準看齊。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政府在打擊清洗黑錢活動中所充公的資產的來源分類？我認為所充公的黑錢數額是偏低。就此，請問局長，這是否反映了在香港進行的清洗黑錢活動甚少，還是我們很難打擊這類清洗黑錢的活動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相信清洗黑錢所涉及的犯罪活動，是包括了販毒、賣淫、賭博和偷運人蛇等非法活動。在全球而言，清洗黑錢活動的規模是十分龐大的。根據國際貨幣基金在 1998 年作出的粗略估計，認為全球每年清洗黑錢的數額可能達到全球國民生產總值的 2% 至 5%。這正好顯示了該類活動

是何等龐大。最近，我們有一位警務人員根據非法賭波、賭博等數項犯罪活動，估計每年在香港清洗黑錢的數額達 934 億元。這名警務人員只是根據其辦案經驗，以及外圍投注、非法賭博和販賣毒品所涉及的金額作出上述估計而已。

因此，我完全同意劉江華議員說，我們所充公的資產是比較少，但行動當中其實是存在着很多困難的。一般而言，其中一個困難是，清洗黑錢是沒有受害人的，我們主要依靠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作出舉報。根據執法人員的經驗，如果我們純粹基於“知道或懷疑”的理由，要求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作出舉報，那是不足夠的。因此，我們曾經希望與國際最佳標準看齊，將舉報要求加強為“知道及有合理理由懷疑”。很可惜李家祥議員現在不在本會議廳內。有關這個問題，立法會過去已討論了兩年，但因為很多專業團體，包括金融界、銀行界及會計界都提出了很多問題，認為如果“有合理理由懷疑”也要作出舉報，便會增加很多困難，亦可能會出現冤案，所以我們同意暫時擱置加強有關法例的建議。不過，我們仍不斷留意特別組織有甚麼新的方法或新趨勢，希望可以透過加強法例或其他措施，調查出更多清洗黑錢的個案，以及充公多些清洗黑錢的款項。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香港在 1994 及 1998 年曾經接受特別組織兩次互相評核，獲特別組織讚揚我們在打擊清洗黑錢方面的進展。不過，如果參看數據，在 1998 年是有 7 人被定罪，所充公的資產額不多，但到了 1999 年及 2000 年，數字則大幅上升。我想請問局長，在評核前後所採取的措施，是否有很大分別呢？1998 年所錄得的數字是很低的，但在接受了特別組織的讚揚後，數字便顯著上升，這是否因為當局其後加強了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工作？然而，為何在 2002 年所錄得的充公資產額又那麼低？據我估計，在 2002 年可能又會接受一次評核的。請問局長，這次評核又將帶來甚麼結果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謝謝胡經昌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胡經昌議員果然看到，我們在 1999 年及 2000 年所充公的資產是特別多，但這與評核並無關連。無論是互相評核或自我評估，主要都是評核制度、法例、宣傳和執法措施，我們完全不是為了“交功課”而辦事的，所以不會因此而在接受評核之前或之後的 1 年多作出檢控。至於為何在 1999 年所充公的資產額特別高，那是由於我們與美國執法部門在 1989 年攜手偵破的一宗龐大國際販毒案，在 1999 年完成所有程序，警方在單一宗個案中成功凍結了 600 萬美元資產。由於該個案涉及與美國的國際合作，根據我們與美國的協議，我在 2001 年 9 月代表了特區政府，將部分充公的款項交還美國政府。我們與美國政府訂有一項合作協議，說明如果我們攜手合作偵破個案，是可以將所充公的有關犯罪得益攤分的。

**麥國風議員**：主席，我想瞭解一下這些清洗黑錢的活動。局長剛才提到，根據保守估計，或一如剛才提及的那名警務人員估計，清洗黑錢活動涉及的款項會高達九百多億元。其實，這類清洗黑錢活動的匪徒，會否透過某些正當行業或途徑，花掉這些金錢？此外，我亦想瞭解一下，在九一一事件或最近的峇里島事件後，清洗黑錢的活動會否更猖獗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不敢提任何正當行業，以免被人指摘我開罪了他們。不過，我只想說，清洗黑錢的手法是層出不窮的。舉例來說，有研究恐怖分子清洗黑錢的專家表示，特別是在南亞地區，回教國家很喜歡採用 "Hawala" banking，即地下錢莊的方式，由甲先生把款項帶給乙先生，根本無須經過銀行系統。去年，香港便曾發生攜帶大批現金過境的個案，大家可能也知道或留意到了。該案件是由廉政公署偵破，並於今年 9 月正式起訴。該個案所涉及的款項，可能是每天有 5,000 萬港元被攜帶過境。此外，當然亦有很多情況是利用一些正當公司生意作為掩飾，透過本港的金融體系，將款項由一個地方轉往另一個地方。為了堵塞所有漏洞，政府在 2000 年 6 月通過了法例，要求貨幣找換商和外匯兌換商向警方登記及舉報。根據現行法例，凡涉及 2 萬元以上的交易，均須向警方保持紀錄，以便識別客戶。

至於麥國風議員提到的恐怖分子活動，大家也知道，恐怖分子的活動是十分有組織的，而且經常涉及跨國行為，亦須得到資金支持他們的活動，所以他們會跨境籌集資金，十分值得我們留意。我們在本年 7 月通過了《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目的在於截斷恐怖分子的資金。相信恐怖分子未來的活動也會涉及跨境資金，而本港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將繼續與外國合作，留意是否有恐怖分子的資金流入本港，並採取有效措施，截斷他們的財政來源。

**葉國謙議員**：主席，有資料顯示，而局長剛才也說過，現時清洗黑錢活動所涉及的款項達 934 億元。有資料顯示，其中 34 億元是涉及販毒活動，其餘的 900 億元則是涉及非法賭博，包括賭外圍馬和賭波活動。本會較早前通過的《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已經生效，不知局長有否評估該法例對本港有效地打擊清洗黑錢活動將會有甚麼效果呢？會否為香港現時嚴重的財赤帶來一些好處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關於 934 億元的進一步細分資料，但我手邊的資料顯示，估計該 934 億元所涉及的犯罪活動是外圍投注，即最近通過的《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所懲處的外圍投注和非法賭博，包括非法賭波及販賣毒品。我要向警方瞭解一下，非法賭博活動是否涉及 900 億元那麼多。不過，無論如何，正如我剛才所說，對付清洗黑錢活動的困難，在於該類案件並沒有受害人。我們認為有關的機構，無論是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均可以作出更多舉報，特別是非金融機構，它們所佔的舉報比例較低。以 1998 年至本年 8 月 31 日為例，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所舉報的個案約有 3 萬宗，但當中非金融機構所佔的比例只有 1%。我們相信，雖然一時間不可以加強法例，但我們仍可以透過宣傳和教育，鼓勵金融和非金融機構多作舉報。同時，我們在搜集情報方面，亦可以多做些工夫。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本港是已實行了 28 項建議的 12 個成員的其中一個。局長可否告知本會，香港現時所實行的措施，是否屬全球所要求的一級水平呢？與我們所能夠充公的資產數額比較，是否可以顯示出本港已有效地打擊清洗黑錢的活動？還是儘管本港已屬一級，但礙於有困難，所以即使採取現行措施，也無法打擊已存在於香港的大量黑錢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數方面而言，本港已屬世界一級的了。例如，我們在 10 年前已將清洗販罪得益的金額定為刑事罪行，又例如，我們有法例要求金融或非金融機構辨認其客戶，以及遇有懷疑便要舉報。這些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最基本架構，是已經存在的了。不過，與外國國家比較，我們仍有不足之處。正如我剛才所說，有關舉報方面，英國法例已嚴格規定不單止是“知道及懷疑”要舉報，而是“知道及有合理理由懷疑”也要舉報。我剛才亦說過，在過去兩年，立法會已就這一點進行討論，但最終認為暫時不應嚴格規定至“有合理理由懷疑”也要舉報。當然，我們亦經常與外國專家交換意見的。他們認為香港的法律架構不錯，警隊和海關聯手成立的聯合財政情報小組的調查工作亦做得很好，但基於我剛才提出的困難，舉報數目是較少。再者，由於該類案件是沒有受害人，通常便沒有受害人站出來指證，因此是很難搜集證據以作出檢控和定罪的。我們希望透過特別組織 — 該組織有許多專家小組研究清洗黑錢的趨勢、最新技倆和應對方法 — 尋求更佳的辦法，如有任何進展，我們定必會向立法會匯報。

主席：第四項質詢。

### 公屋單位冷氣機滴水問題

### Water Dripping Caused by Air-conditioners of PRH Units

4. **李華明議員**：主席，現時，房屋署轄下的舊式公共租住屋邨（“公屋”）的住宅單位，均沒有裝置冷氣機去水管道，以致構成冷氣機滴水問題，對居民造成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投訴公屋住宅單位的冷氣機滴水的個案數字，以及分別有多少個住戶因造成這種滋擾而被當局警告或檢控；
- (二) 當局有否研究如何解決公屋冷氣機滴水問題；若有，研究結果為何；及
- (三) 鑑於最新設計的公屋單位已有設置冷氣機去水管道，當局有否計劃為未有該等設施的公屋單位加裝去水管道；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李華明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房屋署一共接獲 18 858 宗住戶投訴其他單位冷氣機滴水造成滋擾，當中涉及一萬六千多個單位。房屋署就這些投訴一共發出了 20 627 個口頭及書面警告，其中有 390 個屢勸不改的個案，須轉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處理。這些住戶經食環署勸諭後已作出改善，所以無須向他們提出檢控。
- (二) 無論公屋或私人樓宇的住戶，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規定，均有責任確保其冷氣機不會對其他人造成滋擾。

房屋署為改善公共屋邨冷氣機滴水問題，自 1996 年起，已為所有新建屋邨安裝冷氣機去水喉管。至於 1996 年以前落成的屋邨，居民如妥善維修家中冷氣機，安裝去水軟膠喉將冷氣機冷凝水引返屋內，或採用“無須排水”冷氣機，應可有效防止冷氣機滴水問題。房屋署亦會不斷透過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派發宣傳單張或張貼海報，提醒住戶妥善安裝及維修他們的冷氣機，以及如何預防和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以確保他們使用冷氣機時不會造成滋擾。

(三) 由於冷氣機使用者有責任確保其冷氣機不會滴水而造成滋擾，房屋署認為不應動用公帑在已落成的公屋大廈外牆加裝排水管。這類工程不單止耗費龐大（保守估計每幢大廈需約 50 萬元），而且由於住戶已在不同位置安裝冷氣機，安裝去水喉管時須遷就所有冷氣機的不同位置，所以工程亦會有一定難度。同時，由於個別冷氣機缺乏妥善維修保養，安裝去水喉管未必有效解決有關滴水問題。

**李華明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可以看到，在過去 3 年，政府共接獲近 19 000 個住戶投訴冷氣機滴水，情況是相當擾民的。現時，很多住戶自行利用膠管把冷氣機滴出的水排出外牆，導致外牆長了青苔及有很多污漬，這其實是另一類問題。請問政府，有否考慮在大廈外牆進行一般周全維修時 — 我並非要求一次過進行這些維修，順道安裝有關的去水管道？此舉既可節省資源，又可為街坊及居民解決問題。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其實是曾考慮過的。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我亦有就這方面作出解釋。談到使用公帑，這當然是一個考慮因素。根據保守估計，須動用 50 萬元。雖然與其他維修工程一併進行可以減少費用，但還是有其他問題的。例如我剛才說過，如果是新建的樓宇，由於所有冷氣機位都是在一個固定位置，排水管道可以直落，所以安裝時較為方便。不過，由於舊式屋邨並沒有固定的冷氣機位，住戶安裝冷氣機的位置各有不同，如果要設置中央去水管，安裝時便會有困難。況且，在安裝時還須顧及個別冷氣機。如果全部是新的冷氣機，有固定的去水盤位置，裝置時便會較為容易，但如果是使用已久或缺乏維修的冷氣機，甚或冷氣機的去水盤已經損壞、喉管已經破爛及已被侵蝕，則在安裝時會有問題。當然，這些並非大問題，花一點錢便能解決，但這些因素使工程花費龐大，又不能達致預期的效果。最重要的是我們覺得冷氣機使用者本身是有責任的，而法例亦要求他們承擔有關的責任。至於李華明議員剛才說，住戶自行把喉管接駁出外牆，讓水滴下去，這並非正確的處理方法。正確的方法是把膠喉引回屋內，收集了冷氣機滴出的水後，將之倒掉。如果住戶這樣做，便不會出現李華明議員剛才所提到，導致外牆長了青苔等的情況。

**麥國風議員：**主席，冷氣機滴水肯定會導致積水，而積水亦有機會讓白紋伊蚊生長。局長可否告知大家，政府在這方面有何跟進工作，杜絕這個情況可能引致登革熱病？

**主席：**麥議員，你可否向我解釋，室內積水滋生蚊蟲跟主體質詢的主題有甚麼關連？

**麥國風議員：**主席，冷氣機滴水一定會造成積水，而積水是有機會引致蚊患，所以兩者是有直接關係的。

**主席：**麥議員，謝謝你的解釋，但我裁決你不可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冷氣機滴水的情況，很多時候其實是維修方面出了問題，但局長的答案似乎是十分被動，即在有人投訴或發生了問題後才加以處理。在日常管理中，管理處人員可否採取主動，觀察一下哪個單位的冷氣機滴水？如果是高層單位觀察不到，可否購備望遠鏡供管理處人員使用，一旦發覺某些單位的冷氣機滴水，便勸諭住戶及早處理？這樣做是較在接獲投訴後才被動地處理問題為好。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說過，責任是在冷氣機使用者方面。我們員工的最基本任務，並非是帶備望遠鏡四處查察，包括視察住戶的冷氣機有否滴水。此外，我剛才也提過，在接獲滴水投訴後，他們發現滴水問題通常並非只由一部冷氣機造成。投訴最多的時候，一般是夏天的晚上，因為大多數人是在晚上回家後才開啟冷氣機的。如果員工須確定哪個單位的冷氣機滴水，他們得逐層樓宇巡視，而在這個過程中，有時候可以看到問題未必來自一個單位，或許會涉及兩三個單位。正因如此，各位議員可能留意到，主體答覆所載的單位數目與投訴數目並不相符，那便是因為我們做了這些工夫。因此，我們未必完全是被動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個問題其實是很煩擾房屋署和居民的。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房屋署共發出了二萬多個口頭及書面警告，其中只有 390 宗個案是屢勸不改而須轉介食環署的。然而，這是否代表其餘的萬多宗個案都作出了改善呢？我則認為那不一定。請問局長，這萬多宗個案是否經勸諭後均已有所改善？此外，現時是否一定須由食環署處理，還是房屋署可根據《房屋條例》，採取一些阻嚇措施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是關乎法例問題，而法例是賦權食環署處理這方面的事宜的。我們在接獲投訴後，首先會調查是否屬實，如果屬實，我們接着便會作出口頭勸諭，或以書面勸諭有關住戶先進行一些維修工作，但那並非檢控。我們希望透過這些程序，住戶會聽取勸諭，採取一些改善行動，終止這些騷擾性的情況。我曾問過有關同事，看看在作出勸諭後是否便會收效，以致只有三百多宗個案須轉介食環署處理。他們給我的答覆是住戶通常都會作出改善。有關這些個案，他們是曾到實地視察，並作出口頭勸諭，必要時亦發出了書面通知，希望住戶注視問題及採取一些行動。這種做法似乎相當奏效，所以只有 390 宗個案是沒有接受我們的勸諭，未能作出改善的。對於屢勸不改的住戶，我們便會把他們的個案轉介食環署處理。食環署在接獲轉介後，會作出跟進行動。由於該署獲法例賦予法定權力，所以便可向該等住戶解釋，如果他們仍不作出改善行動，便會檢控他們。所以，食環署在這方面是較我們優勝的。據我瞭解，這 390 宗個案經食環署勸諭及進行了其他程序後，住戶均已採取行動改善問題，所以並沒有提出任何實際檢控。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談到使用公帑，而政府是動用公帑，為所有在 1996 年以後落成的公屋設置冷氣機去水管道。不知政府可否再考慮很多如長條型或和諧式的舊式公屋，它們的冷氣機位置是一致的，並非如局長所言位置各異，政府可否先行為這類在 1996 年以前興建，但卻有統一冷氣機位置的公屋安裝冷氣機去水喉管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如果是新興建的公屋，我們只須在興建時加建一條水管，涉及的費用並不多，但如果是要在落成後再安裝，便會涉及搭建棚架及使用吊船的費用。按李華明議員剛才的建議，如果只是在進行維修時才一併為諸如和諧式的舊型公屋安裝去水喉管，則我是可以把這意見帶回去，在可能的範圍內，即例如安裝工作可與有關工程配合時，考慮實際上是否能夠做得到。

**劉江華議員：**主席，房屋署每年也有定期的周全保養計劃，當中包括了很多項目，但卻沒有把替住戶集體建設一條去水喉管納入其中。如果有關的屋邨或大廈是容許集體建設去水喉管，那麼局長可否考慮將之列為其中一個項目，讓居民可以有此選擇，解決這個長期困擾他們的問題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劉江華議員剛才所說的，通常是一些較小型的工程，未必須在外牆搭建棚架或使用吊船以進行工程。我們現時所說的，看來似乎十分簡單，只不過是在外牆設置一條喉管，但所涉及的工程範圍十分廣泛。所以，我要回去研究一下，看看是否可行。如果有相關的工程進行，那當然是很容易處理。不過，據我瞭解，劉江華議員所建議的，未必可以很容易實行，因為未必有足夠資源為住戶進行外牆維修。如果不涉及外牆維修，便沒有機會安裝去水喉管了。我須回去看看有關情況。如果在可能範圍內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我一定會加以研究，為住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主席**：第五項質詢。

#### **監察在大會堂舉行的展覽活動**

#### **Monitoring Activities of an Exhibition Held at City Hall**

5.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8 月一個團體在大會堂展覽廳舉行畫展期間，大會堂管理人員要求該團體停止在場派發當局認為與畫展無關的畫冊，並派員到場監察其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行使該等權力的理據為何；
- (二) 過去曾否採取類似行動；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該等行動對創作自由及言論自由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答覆梁耀忠議員的質詢之前，我想就有關的畫展提供一些背景資料。

梁議員提及的畫展，相信是指一位姓章的畫家於今年 8 月下旬在香港大會堂展覽館舉行的畫展。大紀元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年 5 月以“普通訂租”形式申請租用香港大會堂高座展覽館，於 8 月 23 日至 26 日舉辦“章翠英畫展”，申請表上列明擬舉辦的活動性質為“中國傳統國畫”展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按照既定的場地租用政策、準則及程序，處理及批准是項訂租。

至於有關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由康樂文化署負責管理的文娛中心，包括大會堂在內，是公開讓市民租用的。康樂文化署根據部門既定的場地租用政策、準則及程序，處理所有訂租申請，而《有關文娛中心的規例》（第 132 章 105O 條），則賦權康樂文化署署長及任何獲其委任以管理或協助管理文娛中心的人員，負責文娛中心的行政管理，包括樓宇、租務管理及場地運作。租用康樂文化署轄下文娛中心的人士，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租用場地的條款、法例和規則。場地管理人員有責任確保租用人並無違反香港法例及租用條款，進行與申請和獲批准的活動目的及性質不符的活動。根據紀錄，是次租用人所舉辦的活動純屬中國傳統國畫展覽，但租用人卻要求在展覽期間派發部分內容與該展覽沒有直接關係的印刷品。由於印刷品的內容偏離了申請表所列及獲批准活動的目的和性質，故此大會堂場地管理人員在展覽前已聯絡租用人，並得到其同意不會在場內派發有關印刷品。不過，租用人在展覽期間違反協議，不時在場內派發或展示有關印刷品，因此，場地管理人員向租用人發出口頭及書面警告。此外，為確保活動在和平及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場地管理人員亦會按個別場地的實際情況，尤其是當活動有典禮或儀式舉行而參與的人數眾多時，安排足夠人手在場地執行職務。康樂文化署在處理是次畫展的安排時，是按照一般場地租用的運作安排處理，這也適用於所有租用活動。
- (二) 過往亦有租用人要求在活動期間派發與獲批准活動的目的和性質沒有直接關係的物品，例如宣傳其他活動的單張或未經批准的贊助禮品等，這些要求均未獲康樂文化署接納，而租用人亦持合作態度，遵守部門的租用條款。
- (三) 康樂文化署一向支持創作自由和重視言論自由，故此該署會定期檢討場地租用政策和改善場地運作安排，以確保租用人遵守租用條款及場地規則進行獲批准的活動，而現行運作安排又不會干預和影響租用人舉辦活動的內容和活動的進行方式。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時強調，當申請人租用場地時，政府定會先研究展覽和刊物內容是否符合場地租用準則。請問局長，當政府審批租用申請時，是以甚麼作為基礎，以釐定準則呢？以局長剛才所說的畫冊為例，有關畫冊由底至面共 60 頁，其中四十多頁全是由中國畫，但卻不獲批准派發。

因此，我很想知道究竟康樂文化署的準則是如何釐定的。當時不准派發這樣的畫冊，還派出 6 至 7 名便衣人員在場地監察展覽活動。雖然場地管理人員發出口頭警告，但卻沒有說明不准派發畫冊的原因，而且更有軍裝警員查問這項活動是否與法輪功有關。請局長告知本會，所說的準則是如何釐定；以甚麼作為基礎，以及方向如何，好讓其他團體有所依從？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按照一貫的做法，場地管理人員只會在場內的秩序或情況在可控制範圍以外，才會考慮向警方要求協助，以免情況惡化，引致混亂或意外。根據所得的紀錄，大會堂管理部在是次畫展事件中，並沒有在展覽期間向警方要求協助。以上是答覆梁議員第二部分的補充質詢。

至於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即如何釐定準則，事實上，準則已載列於租用條款內。康樂文化署根據部門既定的場地租用政策、準則和程序，處理場地管理事宜。這次展覽是在香港大會堂舉行，所以必須遵守香港大會堂的租用條款。根據有關條款，租用人須確保其本人、僱員、代理人或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下列 3 項規定：(一)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及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二)場地經理就該次活動而須制定的額外規則、規例和特別條款；及(三)由經理發給租用人就該次活動的運作安排所給予的所有通知。此外，根據租用條款，租用人除非事先獲得經理的許可，否則不能把場地用作與申請表格上所述不符的用途，又或更改節目的性質；而經理亦有權酌情決定就租用人在使用某場地時特別附加條件。租用條款是租用人事先獲悉並同意的。

在這次畫展中，根據康樂文化署提供的資料，是次展覽的租用人違反了上述條款，因為租用人所舉辦的活動，應純屬中國傳統國畫展覽，但申請人卻要求在展覽期間派發部分內容與是次展覽沒有直接關係的印刷品。由於印刷品的內容偏離申請表所列及獲批准活動的目的和性質，因此，香港大會堂場地管理人員在展覽前已聯絡租用人，並獲其同意不會於展覽場地派發有關的印刷品。不過，租用人在展覽期間卻違反了協議，不時在場內派發及展示有關印刷品，因此，場地管理人員向租用人發出口頭及書面警告。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只是重複主體答覆的內容，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主要不是問及派發印刷品這行為，而是畫冊的內容主要是中國畫，當局基於甚麼理由認為不合準則。我是問在最初第一步，為何不批准派發這本畫冊。我覺得很奇怪，為何在附帶條件中規定不准派發這畫冊。請問準則是如何釐定的呢？大家可以看到，這本畫冊的內容全是畫作。請問政府如何釐定準則？如何衡量這畫冊偏離中國傳統國畫的內容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據瞭解，這的確是一本畫冊，但其中有一大部分的內容卻與這次展覽無關。因此，場地管理人員就此與租用人磋商，而租用人亦同意在這次展覽期間不會展示這本畫冊。

**張宇人議員**：主席，根據局長剛才的答覆，由於租用人在展覽期間派發內容與展覽無直接關係的印刷品，所以租用人被口頭及書面警告。如果主辦單位因違反香港法例或租用條款而接到口頭或書面警告，但屢次警告無效，請問局長，會否把這些主辦單位或負責人列入黑名單，以期產生阻嚇作用，令他們日後不再違規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張宇人議員所說的黑名單，我曾向署方瞭解情況，康樂文化署並沒有一份所謂黑名單。所有訂租申請均會按照康樂文化署既定的場地租用政策、準則及一貫的程序來處理。

**勞永樂議員**：主席，剛才提及的印刷品的內容據報與法輪功有關，而香港法輪佛學會亦屢次投訴不能成功租用文娛中心。請問局長，對於法輪功租用場地的申請，政府有否一套特別的審核準則呢？

**主席**：勞議員，你可否讓我知道，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的主題及局長的答覆有甚麼關連？

**勞永樂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租用人違反協議，在場地內派發或展示一些印刷品。有關印刷品是剛才所提及的畫冊，而據報該畫冊的部分內容與法輪功有關。請問政府在批核訂租申請時，對法輪功或其有關組織有否一套特別的審核準則呢？

**主席**：勞議員，我不認為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有任何關連，如果你是問政府在審核租用申請時，會否對某些團體有特別的審核準則，還可以說有點關連，但在本項主體質詢中，根本沒有提及法輪功。

勞議員，請問你是否想以另一種方式再提出補充質詢？

**勞永樂議員**：主席，我修正我的補充質詢，我會刪去“法輪功”3字。請問政府對某些團體有否特別的審核準則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康樂文化署轄下的文娛中心是公開讓市民租用的，而康樂文化署對所有申請者都一視同仁，採用同一套場地租用政策來處理訂租申請。按照這套既定的場地租用政策，如果同一場地或檔期有不同的租用人相競租用，康樂文化署便會按照計分制度來決定優先次序，考慮因素包括所舉辦的活動是否與藝術有關，以及是否具推廣藝術的價值等。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政府有否更好的措施，以防止有人魚目混珠，“掛羊頭賣狗肉”，即假藝術之名，舉行以政治為目的的活動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康樂文化署負責管理文娛中心，並根據該部門既有的場地租用政策、準則及程序來處理所有訂租申請。對於每項申請，康樂文化署都會確保活動與申請的目的和性質相符合，才容許有關活動如期進行。

**主席**：第六項質詢。

### 興建連接香港和珠江三角洲西部的大橋

### Construction of a Bridge Connecting Hong Kong and West of Pearl River Delta

6. **許長青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曾於 8 月底表示，長遠來說，有必要興建一條連接香港和珠江三角洲西部的大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盡快就建橋計劃在工程、財務、環境等方面可行性進行研究，以及評估大橋在啟用後對本港的經濟發展（特別是進出口業方面）有何影響；當局有否接獲私人財團就建橋計劃提交的評估報告；若有，詳情為何；

- (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有否就建橋計劃進行商討；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就建橋計劃訂立基本政策及原則，以便有興趣的財團可深入研究建橋的可行性？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香港有迫切需要與珠江三角洲建立更密切的經濟聯繫，我相信這一點是香港社會各界和特區政府的普遍共識。從發展策略的角度來看，興建一條連接香港和珠江西岸的跨境陸路通道，的確可以進一步促進兩地經濟融合和交流。再者，香港作為地區經濟中心和交通運輸樞紐的角色，可以得到更充分的發揮。

在上月舉行的第三次內地與香港大型基礎設施協作會議上，雙方達成共識，同意共同進行香港 — 珠江西岸通道的研究，探討的課題包括貨運量及交通流量預測、線路走向及經濟效益等問題。我們正與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計委”)跟進推展有關共同研究的安排。

特區政府通過報章及其他渠道，獲悉社會上對連接香港與珠江西岸的陸路通道有多項不同的建議。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就個別的建議發表評論，因為我們正在研究這些建議。

我們亦會研究一些政策性的原則，例如是否採用建造、營運、移交的形式；怎樣訂定收費機制，以及其他配套基建的安排等，以便有興趣的財團能更深入地研究計劃的可行性。可以肯定的一點是，政府一定會維持一貫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原則來處理這項計劃。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興建這條通道可促進兩地經濟交流和合作，而特區政府正與國家計委共同研究這計劃的可行性。請問局長，這條通道預計何時可以“上馬”興建？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正如許議員所說，我們現正與國家計委跟進推展有關共同研究的安排。預計在未來數個月，我們會集中進行實質的研究工作和論證，而這須視乎工作的進展和國內的安排，所以目前尚未訂有時間表。如果我們有任何計劃，自會盡早向立法會匯報。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現時正進行一項研究，探討的課題包括貨運量及交通流量預測、線路走向及經濟效益等問題。請問局長，興建這條大橋與否，是否取決於這項研究所得的數據？如果是的話，主體答覆第一段提到的，從發展策略的角度來看，這通道可以進一步促進兩地經濟融合和交流，以及發揮香港作為地區經濟中心和交通運輸樞紐的角色等各點，如何確保會在整體考慮中獲得重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研究這課題的工作，會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以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3 個政策局共同進行，相信在各方面的資料上，我們會得到最好的安排。此外，在這階段，我們會集中與內地商討他們所有的資料，確保任何決定也經得起論證的考驗。劉議員剛才提到，最後如何保證我們在地區經濟和交通運輸方面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我們充分瞭解這方面的重要性。在整項研究中，我們不會忘記通道在兩地之間的長遠經濟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我們要訂立較長遠的策略，而不單止從目前的需求來看問題。

**劉漢銓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段提到，特區政府通過報章及其他渠道，獲悉社會上對連接香港與珠江西岸的陸路通道有多項不同的建議，並承諾會研究這些建議。請問政府，實際上，他們現時獲悉的建議的主要基本構思為何？又局長提及多項建議，究竟為數多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不會就報章上有關大橋的建議詳細作答。我們正式接獲的建議有兩項，這兩項建議考慮到廣東、香港和澳門 3 方面的大橋方案，也提出了不同的“落腳點”。此外，也有提及有關珠江西岸，包括伶仃島、淇澳島等的環保生態問題。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貨運量及交通流量預測、線路走向及經濟效益，卻沒有提到環境評估（“環評”）。大家都知道，在興建一條公路時，往往會有很多人要求進行環評，而環評工作所需的時間相當長。請問局長會否盡快一併進行環評，以及在中段時就線路、環評和交通運輸進行諮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到的研究工作，當然不會缺少環評。事實上，我們已同時進行環評工作，特別是港方的着陸點。至於珠江西岸的環評工作，則由粵方進行。我們會盡快作出初步的環評，並諮詢各環境團體和各界人士的意見。我們會於很早的階段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已有兩份建議書提交政府，請問政府會否邀請其他財團就珠江西岸的陸路運輸交通提交可行性研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提到，我們首先要進行研究，決定政策上的原則，以及該計劃的可行性和論證後，才可以得出較實質的設計方案。屆時，我們一定會公開這計劃，邀請各方面的財團參與。

**何鍾泰議員**：主席，這條大橋大部分在香港區域以外，即使是私人投資，很多配套基建也須用相當多資源，所以我們要作出審慎考慮。請問局長，在討論我們日後的參與程度時，有否考慮是否由我們自行決定是否全面參與，抑或只是配合內地，因為這關乎我們將來投入資源的程度？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何議員提到，這條大橋在廣東省領域的一段較香港的一段為長。我們在考慮整項投資計劃時，當然會考慮如何跟廣東省合作，更會在多項配套基建上作慎重考慮。我剛才也提到會考慮是否採用建造、營運、移交的形式，即商業上的模式，這是最重要的一點，我們會詳細考慮。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四段提到會研究一些政策性的原則。請問局長，政府何時會公布這些政策性的原則，以及是否訂有時間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說過，由於我們要跟國家計委和廣東省政府共同研究整項計劃，所以這些政策性的原則不能由特區政府單方面決定。我剛才也提及時間表，我們已開始作實質安排。至於何時可以完成，我已承諾會盡早向立法會匯報。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在設計西部大橋的“落腳點”和環保方面會進行評估，這些設計當然會與建築成本有關。請問局長，有否研究不同的“落腳點”和不同的線路走向對香港經濟的發展是否屬中性，抑或會有關連？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興建香港和珠江西岸的跨境陸路通道，最重要的一點當然是促進兩地經濟交流，以及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長遠利益。在決定這條通道的線路走向和“落腳點”時，經濟發展這因素肯定是最重要的一環，其他因素是作出配合。

**主席**：楊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並非質疑經濟發展，我只想知道不同的“落腳點”對香港的經濟效益是否屬中性，即如果通道是這樣走向，可能對香港有利；而那樣走向，可能對香港更有利。請問局長有否就此作出研究？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回答楊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指出，我們肯定會考慮對香港經濟效益最有利的方案，這個方案的影響一定不會屬於中性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特區政府一直說在 2016 年才需要這條大橋，但行政長官在答問會上卻說越快越好，但卻沒有提及是何年。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特區政府現時的立場是否認為應早於 2016 年呢？此外，特區政府本身是否沒有任何方案，要待民間提供方案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2016 年這日期，在《香港整體規劃 2030》規劃書中曾提及。在現階段看過種種研究結果後，我們肯定希望這條大橋能在 2016 年前建成，而且還希望會提前很多年。如果要配合兩地的經濟發展，我們必須盡快建成這條大橋，所以 3 個政策局現時正快馬加鞭地進行工作。至於劉議員的第二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除了民間提出的多個方案外，請問特區政府有否本身  
的方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參考過民間提出的多個方案，而特區政  
府在 3 個政策局的合作下，當然有不同的方案。每一個方案均有其長處和短  
處，也有共同目標，便是在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方面要有效益。在每一個範疇  
內，例如環保，我們都有很重要的考慮；又例如交通，我們也作整體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漢銓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提到，香港社會已有共識，認為  
這條通道可以促進兩地經濟融合，這對香港經濟當然很重要。第二段也提到  
我們正與國家計委跟進推展有關共同研究的安排。很多議員問及有關時間表  
的安排，我當然明白不能由我們單方面決定何時完成研究，但政府心目中是  
否擬有腹稿？如果沒有的話，是否打算考慮提出建議，說出我們希望完成研  
究的日期，以便國家計委進行研究和作出配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可以跟大家說，我們會積極爭取時間，盡  
快與內地商討細節。我們希望會在數個月內完成初步的研究。不過，我們可  
否落實這時間表，便要與國家計委商討。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漁護署進行的防治白蟻和蚊蟲工作

#### Termite and Mosquito Control Carried out by AFCD

7.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  
有否定期在其管轄的範圍內進行防治白蟻和蚊蟲的工作；若有，詳情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漁護署負責直接管理本港的郊野公園和海岸公園。該署透過定期的巡視和清潔工作，控制公園內的蚊患。防蚊工作的詳情如下：

- 在各燒烤場、露營地點和行山徑進行清理排水道的工作，以盡量減少蚊蟲滋生地；
- 把各場地內凹陷的地方填平，避免積水；
- 清理各種器皿；
- 清除路旁的雜草；及
- 有需要時，在洗手間、工地和康樂場地內積水的地方施用蚊油或殺幼蟲劑。

為配合全港性的對抗登革熱工作，漁護署已加強上述措施，並展開清潔郊野公園計劃，在 2002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於全港的郊野公園進行密集的清理工作。

漁護署並無在其直接管理的地方採取防治白蟻的措施。白蟻既可把枯木循環再用，使之化為營養物供土壤吸收，又可作為野生動物的獵物，牠們在保持自然環境的生態平衡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因此，一般而言，在郊野公園範圍內不會被視為害蟲。

### **東涌及天水圍北部康樂及體育設施不足**

### **Insufficient Recreational and Sports Facilities in Tung Chung and Tin Shui Wai North**

**8.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新市鎮並沒有足夠的康樂設施和體育場地，不能達到當地居民對此的期望。事實上，東涌及天水圍北部分別已有超過 4 萬及 10 萬人口，但均缺乏康樂及體育設施；而天水圍北部更只有一個 5 人足球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制訂長遠計劃，在上述兩區提供足夠的康樂及體育設施；以及有何短期計劃解決現時該等設施不足的問題；

- (二) 會否加快在上述兩區進行興建康樂及體育設施的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考慮在發展新市鎮時，提早興建康樂及體育設施，使居民可及早享用有關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評估新市鎮缺乏康樂及體育設施會否造成區內青少年閒暇時無處消遣、流連街頭，以及青少年問題日漸惡化的情況？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在東涌及天水圍正籌劃多項康樂及體育設施工程，以滿足居民的需要，包括在東涌第 2 區、第 7 區、第 17 區、第 18 區及第 52 區興建公園、遊樂場、室內體育館、室內暖水游泳池和圖書館，以及在天水圍第 2 區、第 15 區、第 25 區、第 25A 區及第 25B 區興建休憩用地、體育館兼室內暖水游泳池及圖書館等設施。這些工程已被納入“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於未來 5 年內動工興建。

在這些設施落成前，康樂文化署亦研究以小型工程的方式，提供一些臨時的康樂設施，以紓緩居民對文娛康體設施的需求。例如，該署現正計劃在東涌第 13 區興建一個臨時足球場，另在東涌第 52 區提供一些臨時的綠化休憩設施。該署亦正研究在天水圍天華路以北尋找適合及可供使用的場地，考慮以小型工程的形式興建臨時的康體設施。

- (二) 康樂文化署會按照工務工程計劃所需的程序，推展上述主要工程項目，包括提交工程設計綱要、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申領土地發展及申請正式撥款等。再者，部分工程地盤仍未騰空以進行施工，或須待有關填海工程完成才可供發展，故此工程未能即時展開。但是，該署會盡量縮短個別工程的準備工序，並會積極研究，希望在工程的設計、興建及營運方面，引入更多私人參與，從而加快推動有關的工程，冀能盡早為當地居民提供多元化的文娛康體設施。

- (三) 我們會與有關政府部門研究，在日後推展新市鎮的康體設施時，盡量配合其他基建及房屋項目，從而及早為市民提供適當的康樂及體育設施。
- (四) 在新市鎮的康樂及體育設施落成以前，康樂文化署除了考慮提供臨時康體設施供青少年及市民使用外，政府的其他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亦會安排不同類型的設施和服務給青少年，如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為青少年提供各項輔導、支援及社羣化等服務。現時，天水圍共有 6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東涌則設有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區內的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務，當中包括為夜遊青少年（“夜青”）提供深宵外展服務。由於部分地區，包括天水圍及東涌夜青較多，該區部分綜合服務中心因而獲分配額外資源，增加人手以延長服務時間及擴大服務重點，為夜青提供深宵外展服務。元朗（包括天水圍區）亦額外有多一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為當區年青人提供服務。

### **擴闊大潭道的計劃**

### **Plan to Widen Tai Tam Road**

**9. 劉健儀議員：**主席，政府曾於 1996 年表示，當局已有計劃把大潭篤水塘堤壩上的一段大潭道，由 5 米闊的行車道擴闊為 7.3 米闊的標準雙線分隔車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仍然有此計劃；若然，進展為何，以及有關工程的預計開始及完工日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一般來說，大潭篤水塘堤壩上的一段大潭道可以容納兩部小型車輛迎面駛過，但有大型車輛經過的時候則可能較為困難。

為改善交通情況，運輸署曾探討擴闊大潭篤水塘堤壩上的一段大潭道的可行性，結論是擴建工程會對水壩的結構造成影響，所以不能進行。

運輸署正考慮引入一套影像資訊系統，在駕駛者進入該路段前告知其另一端是否有大型車輛正迎面駛來。運輸署已經聘請顧問公司研究設置該系統的可行性，預期 2003 年年初會有結論。

### 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

### Appointment of Members of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10.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於較早前回答本人的質詢時指出，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再度獲委任為諮詢組織成員的人士當中，有 19 人在獲委任之前一年的會議出席率低於 25%。關於當局委任諮詢／法定組織成員的事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 19 名人士的姓名、會議出席率，以及獲委加入的諮詢組織名稱；
- (二) 會否考慮把會議出席率定為再次委任諮詢組織成員的準則之一；若會，當局擬就出席率訂定的最低要求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哪些選舉委員會的委員獲委任為諮詢／法定組織的成員，以及每位委員獲委加入的諮詢／法定組織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回答劉慧卿議員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的質詢時，我們提及“(三)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再度獲委任至其他諮詢組織的人士中，有 19 人在再獲委任之前一年的出席率低於 25%”。這些出席率只是以在過去 12 個月出席會議的次數為計算基礎。在這段期間，可能只召開了一兩次會議，因此，以年出席率比較，並非完全令人滿意。況且，有些諮詢組織可能透過傳閱文件、工作小組或小組委員會的形式執行工作。因此，只以常規會議的出席率衡量成員對諮詢組織的貢獻，可能不公平恰當。

劉議員要求提供的資料載於附件。不過，我們要指出，會議出席率只是衡量成員貢獻的眾多指標之一。

- (二) 政府不打算訂定以最低的會議出席率，作為考慮再次委任成員的準則，因為要評定成員對有關組織的價值和貢獻，出席率並非一個完全可靠的指標。
- (三) 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界別的社會精英。我們現時沒有全部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加入諮詢或法定組織的詳細資料。

附件

前一年會議出席率 低於 25%，再獲委 任的成員	諮詢組織	備註
陳幼堅先生	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	上一任期內舉行的 8 次會議中出席了 3 次。
張偉犖博士	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	張先生以他的電子商貿專業知識，幫助香港參與名為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的地區會議委員會，貢獻良多。
霍建寧先生	香港港口及航運局	因事缺席周年會議。
馮國綸博士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	因事缺席周年會議。委員會事務主要以往來文件處理。
何黃少鳳女士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	以書信文件處理職務。
洪乙堅先生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	積極參與小組工作，並出席了所有小組工作會議。
郭炳湘先生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	因事缺席周年會議。委員會事務主要以往來文件處理。
梁詠儀女士	香港扶輪社暨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遴選委員會	於 3 年任期內對委員會貢獻良多。再獲委任前一年因事缺席周年會議。
文禮信先生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	因事缺席周年會議。委員會事務主要以往來文件處理。
吳思遠先生	電影發展基金審核委員會	於兩年任期內貢獻良多。

前一年會議出席率 低於 25%，再獲委 任的成員	諮詢組織	備註
彭耀佳先生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	於 3 年任期內對委員會貢獻良多。獲再委任前一年因事缺席周年會議。
徐展堂博士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	因事缺席周年會議。委員會事務主要以往來文件處理。
于均諾博士	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	于博士以他的電訊及資訊科技知識，幫助香港參與名為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的地區會議，貢獻良多。
王津先生	食米業諮詢委員會	任內向委員會提供寶貴意見。政府正執行開放米業的計劃，再委任王先生，有助在這重要時刻保持委員會運作的連貫性。
黃可嘉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於兩年任期內對委員會貢獻良多。
王明鑫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積極參與小組及工作組工作。
伍淑清女士	公民教育委員會	上一任期內舉行的 8 次會議中出席了 3 次。
許智宏教授	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	為北京大學校長，於北京工作。委員會以往來文件方式獲取許教授很多寶貴意見。
呂尚懷先生	減少廢物委員會	以工作小組主席身份再次獲委加入委員會。他獲再委任前的年出席率以 6 個月的資料推算。呂先生現已辭去委員會職務。

## 向市民推行全面的理財教育

### Providing Comprehensive Financial Management Education to Public

11. 丁午壽議員：主席，據報，一間協助市民解決債務問題的機構的統計數字顯示，在財政緊絀的情況下借貸的市民，往往不清楚有關貸款利息的計算方法和本身的還款能力，以至身陷債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收緊政策，規定放債人機構及信用卡公司，以較現時簡單易明的方式，明確告知貸款人所須繳付的利息金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向市民和在學的青少年推行全面的理財教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由銀行業內公會制訂的《銀行營運守則》（“守則”）已要求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業條例》採用《英國消費者信貸法案》規定採用的淨現值法，計算信用卡及個人貸款產品的年利率。守則亦要求認可機構應準備隨時答覆客戶對年利率及其計算方法的查詢，並告知客戶個別產品的年利率。此外，認可機構應在合適情況下列明銀行產品的年利率，以便客戶比較不同的利率結構。

《放債人條例》對放債人（認可機構除外）的領牌事宜訂定條文。該條例規定，放債人所貸出款項的還款協議的摘記或備忘錄須以書面擬備，並由借款人親自簽署，而該摘記的副本或備忘錄的副本須在簽署時給予借款人。該摘記或備忘錄須載有該協議的全部條款，尤其須列明所收取的貸款利率，以年息百分率表示，或以按照該條例附表 2 計算的利息所代表的年息百分率表示。此外，該條例亦訂明放債人有責任在某些情況下向借款人提供資料。

我們認為，現時《銀行營運守則》及《放債人條例》在這方面的規管已經足夠。劃一信用卡墊款及個人貸款的年利率計算方法，有助提高產品透明度，讓消費者能清楚知道借貸的成本，以方便比較不同產品的利率結構，選擇最適合自己的產品或服務。

(二) 根據教育署提供的資料，現行中學課程的部分科目，例如家政、基本商業、會計學原理、企業概念等已經包括有關理財教育學習元素的課題，如個人收支預算和金錢管理等。此外，相關的概念，如運用金錢時所涉及的機會成本和利率，亦已包括在現行的經濟與公共事務科和經濟科課程內。

課程發展議會 2002 年編訂的《科技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建議學校透過不同的學習元素，例如編製個人的財務預算、家庭資源管理及預算等，更全面地為學生提供理財教育。此外，《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亦建議不同的學習活動，例如計劃個人的財務資源運用和作出有效的消費和投資決定。

有關公眾個人理財教育，據金融管理局瞭解，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已在今年年初聯合發布《穩健理財》小冊子，解釋個人財務管理的重要性及破產所帶來的後果，並提供一些加強個人財務策劃及管理的建議。此外，金融管理局亦建議業內公會鼓勵其會員向學生等人士發信用卡時，同時提供一些有關審慎理財的參考資料。

### 警方沒收示威人士的揚聲器

### Confiscation of Protesters' Loudspeakers by Police

**12. 梁耀忠議員：**主席，本年 8 月 18 日，地鐵有限公司將軍澳支線舉行開幕儀式期間，在場警員因示威區的位置與示威人士發生衝突，後來並沒收示威人士的揚聲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就設立示威區位置的詳細審批程序；
- (二) 警方沒收示威人士的揚聲器及其他示威用具的法律依據；及
- (三) 警方有否就沒收示威人士的揚聲器訂定程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一貫政策，是盡量協助參加者在有秩序及合法的情況下，行使表達意見的自由。設立指定公眾活動區域（亦即質詢所指的“示威區”），是為了讓示威者在某些活動進行的場地附近的合適地點，自由地表達意見，同時避免對參與該活動的人士及其他市民構成不必要的阻礙和不便。這種安排更有助警務處執行其法定職責，例如維持公安、在公眾地方維持治安，以及確保公共安全。

警方設立指定公眾活動區域的程序如下：

- 警方會先考慮各方面的因素，例如現場環境、有關公眾活動對附近的商鋪、交通及人流可能構成的不便、所造成的不便會持續多久、示威者的情緒、公眾活動的性質，以及該活動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和其他市民的利益構成的潛在威脅等。
  - 舉辦公眾活動的人士如能事先知會警方其活動的詳情，警方在設立公眾活動區域時會盡量考慮有關活動的需要，並會與舉辦者保持聯絡，解釋指定公眾活動區域的安排。
  - 設立指定公眾活動區域的計劃會由負責行動的指揮官審訂。
- (二) 《公安條例》第 6(2)條、第 11(1)(c)條及第 15(1)(c)條賦予警方權力，在特定情況下，對公眾活動進行時使用揚聲器作出管制和指示，並在有需要時，可要求公眾活動的舉辦者在活動期間將揚聲器的控制交予警方。在正常情況下，警方不會沒收“示威用具”。如使用“示威用具”會引起公共安全方面的關注，在有需要時，警方可能要就此作出詢問和跟進。
- (三) 就管制在公眾活動中使用揚聲器，警方有既定的程序和指引。

根據《公安條例》第 6(2)條，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了例如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擴音的限度作出管制及指示。第 6(3)條則賦權警務處處長，可就上述情況作出他合理地認為有需要的命令。

第 11(1)(c) 及 15(1)(c) 條列明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的任何揚聲器，如發出一個合理的人不會忍受的噪音，並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下，須在活動期間將該揚聲器的控制交予該警務人員。

警隊的行動指引訂明第 6(2) 及 6(3) 條列載的權力只可轉授予指定的總警司或以上階級的警務人員。指引並列明，該權力只在符合下列情況下，方可使用：

- (i) 接獲投訴指投訴人的權利和自由受到威脅；及
- (ii) 有關人員認為防止上述權益受到迫切威脅是合理所需。

上述事項，已詳細節錄於警察總部通令內，作為警務人員在處理公眾活動時的指示及守則。

### 香港紅十字會收集臍帶血的工作

### Collection of Umbilical Cord Blood by Hong Kong Red Cross

**13.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一名孕婦曾通知香港紅十字會（“紅十字會”）她願意在生產時捐出臍帶血，以便臍帶血內的幹細胞可用來協助醫治癌症病人。由於該名孕婦後來在非辦公時間內分娩，紅十字會因資源緊絀而沒有派員前往有關的公立醫院收集臍帶血，浪費了該等血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估計過去 3 年全港可供收集的臍帶血總數量；
- (二) 當局有否支援紅十字會在收集及貯存臍帶血方面的工作；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紅十字會在公立醫院收集臍帶血所採用的程序，以及公立醫院的醫護人員可否代為收集臍帶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脘血內含有大量造血幹細胞，可如骨髓般移植入病人體內醫治多種不同的血液病，因而能為須接受骨髓移植的病人提供另一種治療選擇。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輸血服務中心”）的專家估計須貯存 4 000 至 4 500 個單位的臍血樣本，便可提供足夠的合適臍血予本港大部分可能有需要接受骨髓移植治療的病人。作為成立一個中央臍血庫的第一步，輸血服務中心已獲得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馬會基金”）撥款資助，在 1999 年成立臍血庫，目標是在 2004 年年底或之前，收集、處理和貯存 2 300 個單位臍血，供移植給病人作治療之用。可供收集臍血的總數量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有關孕婦的臨床狀況是否適合捐出臍血；
  - (ii) 產婦在分娩時的臨床情況；及
  - (iii) 有關孕婦是否願意捐出臍血。

由於輸血服務中心的目標是在 2004 年年底或之前收集、處理和貯存 2 300 個單位的臍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並沒有估計過去 3 年可供收集臍血的總數量。

- (二) 輸血服務中心現時調配兩名受過特別訓練的護士收集臍血。該兩名護士的薪金，連同處理、測試和貯存臍血所需的儀器及醫療消耗品費用，都是由馬會基金資助。至於臍血庫的其他運作成本，包括輸血服務中心專責人員所提供的技術支援，以及其他行政支援，則由醫管局從政府所獲得的資助金支付。
- (三) 根據國際標準，收集、處理和貯存臍血的工作，必須由受過特別訓練的人員執行。為配合運作效率，輸血服務中心已取得在其鄰近的廣華醫院和伊利沙伯醫院同意，在兩間醫院的產房內向產婦收集臍血。目前，兩名受過特別訓練的護士由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從廣華醫院和伊利沙伯醫院收集 2 至 4 個單位的臍血。收集臍血的程序如下：
- (i) 輸血服務中心人員在產前門診部向有機會捐出臍血的孕婦派發小冊子，並舉辦捐贈臍血的宣傳講座；

- (ii) 輸血服務中心人員會查閱孕婦的醫療紀錄，並接觸在臨床狀況方面適合捐出臍血的孕婦，取得她們願意捐贈的書面同意；
- (iii) 如產婦在分娩時的臨床情況適合捐出臍血，中心人員便會在嬰兒出生後從胎盤收集臍血；
- (iv) 臍血會於收集後的 24 小時內，運返輸血服務中心進行化驗和處理；及
- (v) 適合供移植用的臍血會貯存於攝氏零下 196 度的液態氮內。

### **負資產物業**

### **Negative-equity Properties**

**14. 丁午壽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連同發展商所提供的第二按揭金額計算，目前本港的負資產住宅和工商物業數目分別為何；當中，在本年才成為負資產物業的數目；
- (二) 有否評估負資產物業不斷增加，對本港經濟包括現金流失、投資信心以至工商業發展造成的負面影響；若有，結果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藉採取新的穩定樓價措施，把負資產物業的數目減至特定水平，以減低負資產物業對通縮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本年 6 月公布有關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的調查所得資料，估計於 2002 年 3 月底銀行業內的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總數約為 67 500 宗，數字較去年第四季少 5 500 宗。

調查所得數字僅涉及銀行提供並已知道為負資產的一按貸款。由於銀行沒有客戶在二按下的未償還貸款的資料，因此無法知悉若連同二按計算，其中有多少宗屬於負資產貸款。此項調查只包括住宅物業按揭貸款，並不包括工商業物業的按揭貸款。

金管局計劃於本年 11 月公布最新的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的調查結果。現有的調查結果只包括截至 3 月底的紀錄，並不能對在本年才成為負資產物業的數目作出有意義的比較。

- (二) 儘管樓市疲弱，負資產物業的情況近期似乎已穩定下來。然而，由於財富效應，消費及投資信心無可避免地受到一些影響。在私人消費方面，客觀上，負資產對一般家庭的心理影響比實質影響大；家庭收入的穩定性對私人消費的影響反而更值得關注。至於在工商業經營方面則不能一概而論。地產發展和地產代理等行業會因市況疲弱而受較直接及較大的影響；而其他企業所受的影響則會在於資產值下降及債務負擔持續。整體來說，雖然物業資產作借貸抵押品的價值下降，但銀行方面已積極地協助擁有負資產業主，措施包括：減息、延長還款期、先還息後還本、貸款重組等。因此，無論擁有負資產業主的困境，或是中小型企業在資金借貸方面的困難，通過這些措施，已經有紓緩跡象，其對整體經濟的負面影響亦已盡量降低。
- (三)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現正就房屋政策發展作出檢討，並會在適當時候公布結果。政府很理解社會各界關注負資產物業對本港經濟的影響，但並沒有計劃訂下減少負資產物業數目的目標。我們期望如果整體樓市隨經濟環境有所改善，負資產物業的數目會隨之減少。

### 遏止登革熱的蔓延 **Containing the Spread of Dengue Fever**

**15. 吳亮星議員：**主席，鑑於由 8 月底至今已有十多宗在本港感染的登革熱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訂立跨境合作機制，以遏止登革熱的蔓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評估現時本港的醫療制度及其他服務能否應付感染登革熱的患者數目急速上升的情況，以及當局就此情況制訂了甚麼應變措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自 1994 年起，當局已把登革熱列為法定須呈報的疾病。政府一直對登革熱保持警惕，並就每宗呈報個案展開調查和採取預防措施，防止該種疾病蔓延。登革熱跨部門統籌委員會於 2001 年成立，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的代表，負責統籌傳病媒介控制、公眾教育工作，以及控制登革熱的應變措施。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高層人員組成的督導委員會於 2002 年 10 月成立，監察全港滅蚊運動的方針、策略及工作路向，以及跨部門統籌委員會工作的實施情況。

- (一) 近數十年，登革熱在全球顯著增加，對百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居民健康構成威脅，其中尤以西太平洋地區為甚。鑑於進出香港的旅客人數眾多，登革熱病毒有機會從登革熱已成為風土病的國家及地區傳入。因此，衛生署與鄰近地區和海外國家的衛生機構，包括世界衛生組織及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等，一直保持密切聯繫，務求掌握世界各地有關傳染病的最新發展，從而採取適當的預防及控制措施。衛生署並與鄰近國家及地區定期交流包括登革熱在內的特定傳染病資訊。

控制蚊患方面，食物環境衛生署除了與世界衛生組織保持聯繫外，還與在控制登革熱傳病媒介方面具豐富經驗的海外機構建立聯繫。鑑於近期出現本地感染的登革熱個案，該署會進一步促進與國際衛生界的經驗及知識交流，以便加強香港控制蚊患措施的成效。

- (二) 由於作為傳病媒介的蚊隻在香港出現，傳播從鄰近地區傳入的登革熱，我們預計會有零星的本地感染個案。但是，透過有效的控制蚊患計劃和監察系統，我們估計大規模爆發疾病的 possibility 甚低。當局已設立有效的疾病監察系統，涵蓋公共及私營界別的醫院、診所及化驗室，負責監察並控制登革熱蔓延。本港亦有足夠的設施和藥物治療登革熱病人。只要及早診斷和治療，大部分病人都能康復。當局已制訂應變計劃，處理一旦出現病人劇增的情況。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

**Youth Work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Scheme**

**16. 黃成智議員：**主席，關於本年開始實施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該計劃實施以來，參加者數目及當中獲安排見習工作的青少年（“學員”）數目；這些學員與未獲安排見習工作的參加者在年齡和學歷上有何分別；及
- (二) 為學員提供協助的個案經理有否向未獲安排見習工作的參加者提供支援；若然，現時獲提供支援服務的參加者數目，以及提供支援服務的資源及人手；若否，會否考慮提供有關的支援服務？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今屆的青見計劃已於 8 月 13 日截止報名。截至本年 10 月 7 日止，共有 18 689 名青少年參加計劃，其中有 3 246 名獲轉介到展翅計劃，先接受職前培訓，完成後才再參加青見計劃。截至該日止，我們已為學員安排了 6 767 次面試機會，並已有 1 124 名學員成功入職。已成功在計劃下得到見習工作的學員及其他待聘的學員，其年齡及學歷分布如下：

年齡

年齡組別	成功就業的學員	其他學員
15 至 19 歲	651	9 694
20 至 24 歲	473	7 871
總數	1 124	17 565

### 學歷

學歷程度	成功就業的學員	其他學員
中三以下	19	862
中三至中四	59	2 327
中五	843	11 544
中六至中七	112	1 344
副學士及大專	68	1 179
其他	23	309
( 如職業訓練局證書課程 )		
總數	1 124	17 565

(二) 參與青見計劃的社會服務機構，會安排註冊社工擔任個案經理，向所有參加計劃的學員提供 50 小時的個案管理服務，內容包括：職前評估、擬訂個人職業計劃、職位選配、面試準備、在職支援、檢討等。目前，共有 43 間社會服務機構轄下的 180 間地區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而負責的個案經理達 570 名。此外，學員如沒有接受過有關溝通和人際關係技巧的訓練，會獲安排修讀一項為期 40 小時的導引課程，學習這方面的技巧，為接受見習工作做好準備。我們預計所有有需要的學員，可於 11 月底完成導引課程。

我們會盡量為每一名學員安排面試機會，並透過個案經理的全面支援，提升學員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 回收電池以作循環再造

### **Recovery of Batteries for Recycling**

**17. 劉皇發議員：**主席，關於回收電池以作循環再造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估計每年遭丟棄的電池數量；若有，每類電池（包括流動電話電池、一般的家用電池和充電池、汽車電池）的數量；

- (二) 有否評估遭丟棄的電池對本港的環境造成甚麼影響；若有，詳情為何；
- (三) 會否考慮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統籌關於回收電池以作循環再造的工作；
- (四) 是否知悉，於今年 4 月展開的收集舊流動電話電池的試驗計劃有甚麼成效；及
- (五) 有何計劃鼓勵回收其他種類的電池以作循環再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估計每年約有 4 000 公噸電池棄置在堆填區。不過，我們並沒有棄置電池按種類分項的數字。

電池對環境造成的主要問題是，鉛酸蓄電池所含的酸屬於腐蝕性質，以及電池可能滲漏有毒金屬。鉛酸蓄電池主要來自工商業用途。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這種電池所含的酸被列為化學廢物，必須妥為收集，以及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或其他持牌廢物處置設施處理。

至於棄置在 3 個堆填區的其他類型電池，應不會污染環境，因為堆填區內設有不滲漏層，可防止受污染液體滲入地底泥土，而這類液體亦會在堆填區內妥為收集和處理。堆填區營運合約規定承辦商必須實施嚴密的監察制度，確保受污染液體不會滲入地底泥土。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會獨立進行環境檢查，以及定期覆核堆填區承辦商的報告。

環保署負責推廣及協助推行各項減少及回收廢物計劃，包括有關電池廢物的計劃。

流動電話電池回收試驗計劃由電訊業界、流動電話電池供應商及環保署聯合推行。這項自願性質的產品責任計劃為期 12 個月。自計劃在今年 4 月開始進行至今，業界已收集到約 1.4 公噸流動電話電池（約 1 萬枚）作循環再造。由於試驗計劃只是剛剛開始，在現階段就其成效作出結論，實屬言之過早。環保署現正與業界協力加強宣傳，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這項計劃。另一方面，從這項試驗計劃所得的資料和經驗，可供我們日後擬訂類似的行業產品責任計劃時作參考之用。

我們打算進一步鼓勵業界回收其他類型的電池作循環再造。環保署已主動接觸多個電池生產商及入口商，商討可否就電池廢物制訂產品責任計劃。

### 就除臭狐粉所含水銀成分訂立安全標準

### Prescribing Safety Standard for Mercury Content of Deodorant Powder

18. **劉千石議員**：主席，據報，在本港製造及發售的“貴妃蘭”牌除臭狐粉含有高濃度水銀，但現行法例並無就除臭狐粉所含水銀成分訂立安全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為除臭狐粉及類似產品所含的水銀成分訂立安全標準；
- (二) 有否定期測試於市面發售的除臭狐粉及類似產品是否安全；
- (三) 有否規定市面發售的除臭狐粉及類似產品須送交當局檢驗以測試有關產品是否安全；若否，會否考慮作出這樣的規定；及
- (四) 現行法律有否規定當市民因使用水銀含量超出安全標準的除臭狐粉或類似不安全產品而引致身體不適時，有關的刑事責任及產品責任；若有，詳情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4 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屬於一般消費品的除臭狐粉及類似產品，必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才可以輸入香港，或在香港供應或製造。要確定產品是否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條例訂明須考慮的因素，包括產品的推廣形式、包裝說明、產品是否符合標準檢定機構所公布的合理安全標準等。

就除臭狐粉及類似產品而言，政府化驗師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 — 化妝品衛生標準 GB7916-87 — 作為測試安全的準則。根據該標準，除臭狐粉及類似產品所含的水銀成分須少於一百萬分之一。這與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所定的標準相同。

- (二) 為確保在本港出售的消費品（包括除臭狐粉及類似產品）符合安全規定，海關關長會嚴格執行條例，包括不時巡查和購買樣本化驗。在 2001 年，海關就各類消費品（包括除臭狐粉及類似產品）作出了 1 357 次抽查和 374 次調查。在 2002 年首 9 個月，海關亦就各類消費品，作出了 1 032 次抽查和 220 次調查。就除臭狐粉及類似產品，海關最近亦作出了一連串的執法行動。

- (三) 《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所有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必須確保其提供的消費品（包括除臭狐粉及類似產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同時，海關亦會在市面檢取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測試，以確保在市面供應的消費品（包括除臭狐粉及類似產品）是合理地安全。我們認為現行的安排行之有效，因此沒有需要規定在市面發售的除臭狐粉及類似產品須送交當局檢驗。
- (四) 《消費品安全條例》訂明，任何人均不得進口、供應或製造消費品（包括除臭狐粉及類似產品），除非該消費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或符合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規例認可，適用於該消費品的安全標準。違例的入口商、代理商、供應商或製造商可被檢控。如屬首次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而其後各次定罪則最高可被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兩年。

### 樽裝水的水質

### Quality of Bottled Water

**19. 李華明議員：**主席，本年 6 月，消費者委員會發表其對市面上多種牌子的樽裝水進行的水質測試的結果。其中一項測試結果顯示，在 24 個樣本當中，有 10 個被驗出某些礦物質的實際含量與標籤所載相差 20% 以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評估，根據上述測試結果，供應該等礦物質含量與標籤不符的樽裝水，有否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中“與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的條文；若評估結果為有違反，當局會否檢控有關的供應商；若不會檢控，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3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有否就樽裝水的細菌、有害物質及礦物質的含量進行測試；若有，測試結果為何；若否，該署會否考慮定期進行該等測試；及
- (三) 會否考慮立法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規定樽裝水須附有標籤，列明有關礦物質及其他成分含量的資料；若會，立法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2 條，虛假商品說明的定義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每一種樽裝水含有多少種化學成分，消費者委員會發現 10 個出現差異的樽裝水樣本中，只有其中 1 至兩種的礦物質成分與標籤上所載有差異。相對樽裝水總成分，該等差異並未達關鍵程度，因此不足以構成第 362 章所指虛假商品說明。
- (二) 在 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9 月期間，食環署對 360 個樽裝水樣本（包括 31 個品牌）進行微生物及化學測試，其中主要分析樣本中微生物、重金屬及其他污染物的含量。有關測試的目的是監察樽裝水的水質，以確保水質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食物攬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V) 的規定。所有樣本的測試結果均令人滿意。
- (三) 預先包裝食物（包括樽裝水）的標籤均受《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W) 規管。該規例規定預先包裝食品必須清楚標記或標明產品的配料表，但沒有特定條款規定必須標明食物所含的營養成分（例如礦物質含量）。食環署現正研究設立營養標籤制度的可行性及可涵蓋的範圍，包括是否須標明礦物質含量。該項研究將於 2002 年年底完成。

### 廉政專員的任命

#### Appointment of Commissioner of ICAC

20. 劉慧卿議員：主席，本年 6 月 24 日，當局公布中央人民政府根據行政長官的提名和建議，已任命當時的入境事務處處長為新任廉政專員。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突然更換廉政專員的原因；
- (二) 會否為廉政專員一職設定固定的任期（例如 5 年），以防止行政長官任意更換廉政專員；

- (三) 是否知悉公眾對下述事宜的關注：廉政專員曾任職紀律部隊或會損害廉政公署的獨立性，以及令廉政公署在處理貪污投訴時偏袒紀律部隊人員；及
- (四) 會否考慮讓本會參與挑選廉政專員的人選；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前任廉政專員屬於公務員。他獲准放取無薪假期，在 1999 年 7 月出任廉政專員。基於公務需要，政府在 2002 年 7 月把前廉政專員調回公務員隊伍，同時任命新的廉政專員出任該職。
- (二) 根據《基本法》，中央人民政府有權在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建議後，免除廉政專員的職務。我們認為無須在《基本法》的規定以外增訂其他條件。不過，正如任命其他公務人員一樣，我們會繼續確保以資歷、經驗和能力作為任命廉政專員的根據。
- (三) 處事公正持平，是廉政專員須具備的一項極為重要的條件。事實上，《基本法》規定，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廉政公署條例》也訂明，除行政長官外，廉政專員不受任何其他人指示和管轄。行政長官是根據現任廉政專員的資歷、經驗和能力提名他出任該職。行政長官確信現任廉政專員能堅守處事公正持平的原則，完全獨立處理貪污舉報（包括可能涉及紀律部隊的指控）。
- (四) 《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有權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所有主要官員，包括廉政專員。因此，遴選廉政專員的工作歸行政長官及中央人民政府處理，不宜讓其他人士參與。

**議案**  
**MOTION**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一項議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該議案對《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作出一些條文草擬方面的修訂。

該項命令准許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在某些條件下，從事附表內指明的“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以提高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航空中心的地位。

我們經考慮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決定就命令第 5 條作條文草擬方面的修訂。該條文規定，如機管局就其他機場從事某些指明的獲准活動，而所須支付的代價的款額超逾機管局已發行股本的 2.5%，則須取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建議修訂的目的是為了更清楚地闡明該條文的政策原意，即是如機管局就同一機場正在從事或已經承諾從事其他該等指明的獲准活動，我們會把這些活動所須支付的代價的總額計算在 2.5% 的投資限額內。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曾於本月 4 日考慮該項命令。內務委員會同意我們提出的修訂。我在此感謝內務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及各位議員的支持。

謝謝主席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127 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 5 條而代以 —

“5. 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1) 如 —

(a) 管理局就某機場從事任何附表第 1、2 或 3 條所指明的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而須支付的代價的款額；及

(b) ( 如管理局正就或已承諾就同一機場從事任何其他附表第 1、2 或 3 條所指明的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 ) 管理局已依據或須依據該等活動支付的代價的款額

的總數超逾該局已發行股本的 2.5%，管理局須在承諾從事(a)段所指的活動前，取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2) 在開始從事依據第(1)款獲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活動後，管理局須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活動的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由我擔任主席的經濟事務委員會已經就建議的《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進行了 3 次討論。

在今年 3 月的會議中，事務委員會對命令的草擬本表達了一些關注，特別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活動範圍被大大擴闊，包括可在海外任何機場進行投資活動，而且在進行投資活動前無須經當局批准。事務委員會當時特別關注的是，命令可能會導致機管局承擔過多的投資風險。我們亦關注到命令可能會讓機管局進行一些與民爭利的活動，例如物流或載運服務。

不過，政府於本年 6 月再次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時，同意在命令內加入有關條文，包括只可以就內地其他機場進行投資活動、當投資額超過某個限額，即剛才局長所說的發行股本的 2.5% 之後，機管局須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又規定除非由其他人提供載運或物流服務並非切實可行，以及由機管局提供服務是必需及適宜的，否則該局不得提供這些服務。這些規定大大減低了議員的疑慮。因此，事務委員會在本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席上對此項命令表示支持。

局長現時動議的議案內所載的草擬條文的修訂，可更清晰地表述在何種情況下，機管局的投資必須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因此，自由黨支持這項修訂。

謝謝主席女士。

**MRS SELINA CHOW:** Madam President, first of all, may I declare my interest as a member of the Airport Authority (AA).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welcome this Order, particularly in its amended form, because that has been done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ccepting the suggestion from the House Committee. I think that, in its present form, the Order deserves the support of this Council. I also think that this Order is historic because it sets out the right direc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A, not only for the AA, but also for Hong Kong in terms of airport management and airport investment.

It is no doubt that from the awards that have been won and many of compliments that the AA has received from passengers and airlines alike that we have been delivering a very good service and that we have, in fact, managed to maintain a lead position in that respect.

Now in the face of rising competition, it is very important that we move forward instead of staying stagnant. Thus, we have to look at ways and means whereby we can improve and expand. We have gathered a lot of expertise and we have been complimented on the kind or standard of service that we have been able to establish. Therefore, we have something very valuable that we have developed in Hong Kong which can be exported. And this is a sort of thing that we should be forever on the look out for: What can Hong Kong be exporting to the world?

Another thing that we have to enhance and strengthen is our hub position — Hong Kong as a hub in the aviation sense. Of course, in order to do that, I think it is extremely important that our airport and also our AA are able to perform to the best of our ability to enhance that hub position. And it is not enough just to do it here, sitting here, being restricted in Hong Kong. It is important to reach out to all our markets all over the world. One important thing is that 70% of our business is in China, as far as cargo is concerned. Hence, if we start partnership with our neighbouring airports, it will enhance that hub position very much.

It is very important that, with our expertise and so on, we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software in airport management in China as well. This is a very good direction that we are taking now and this Order allows that to happen. This is the first step. But looking into the future, perhaps our vision should extend further beyond China because the global trend is, in fact, for barriers to be lifted.

For example, Schipol Airport is investing in JFK Airport, and it is actually operating Terminal 4 of JFK Airport; Singapore Airport is investing in Beijing Capital Airport. We have many examples of these. Therefore, Hong Kong should try and set its sight high and aim to become one of the world-class airport management and airport investing corporations in the world.

Madam President, I welcome the Order and support it.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根據以往的香港《機場管理條例》，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只可經營香港以內的機場服務。自從赤鱲角國際機場於 1998 年開始運作以來，經過不斷的努力，即使在過去 1 年面對經濟持續放緩和九一一事件，機管局仍錄得較往年好的成績及獲頒發多項榮譽。這是值得香港人驕傲的。

面對鄰近地區的激烈競爭，為了可進一步發展香港國際機場的潛力和帶來更優厚的回報，政府提出《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允許機管局擴大其經營範圍至香港以外地區，甚至與其他地區的機場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對於政府提出的修訂，即使近日機管局正洽商投資內地機場一事，旅遊界亦不反對。就這些問題，我曾諮詢旅遊界的組織，特別是航空界，對這問題的看法。

我們認為，機管局在經營香港以外機場的業務時，如果能增加現有機場的客貨流通量、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及航空樞紐的地位，而不助長競爭對手的競爭力，或不補貼經營香港以外的活動，因而削弱香港國際機場現時的資源或影響服務質素的話，旅遊界是絕對支持當局所提出的有關修訂的。

我曾就有關修訂徵詢航空公司代表協會的意見，航空界對是次修訂最關心的，莫過於未來機管局經營的業務是否會造成與民爭利，導致客貨運輸和物流業務由機管局壟斷，或使業界在經營困難的時期，逼於無奈地面對更大的營運壓力和挑戰等。剛才田北俊議員已反映了其他工商界人士在這方面的意見。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機管局所經營的業務，必須在沒有私人機構願意經營的情況下才可以營辦，以避免帶來不必要的競爭。

綜觀亞洲區的國際機場，我們發現香港國際機場無論在硬件、配套和服務質素方面，均屬一流的機場，惟新機場的高昂收費始終是航空業一直面對的死結，而我也像重播舊唱片一樣，每次談及這方面時，都提到我們覺得機

場的收費高昂的論點。我們更認為這是直接造成今天本港航空業成本高昂的原因之一，因為這些高收費會窒礙航空業的競爭力。雖然機管局曾因經濟低迷而宣布調低着陸費及停泊費 15%的措施（這些措施已於 9 月屆滿，業界目前仍希望有關措施可繼續伸延下去），但和鄰近地區比較，香港的機場收費仍然偏高，航空公司所付出的費用在亞洲來說，只僅次於日本。因此，機管局日後擴展業務時，如果能透過共用資源、增加成本效益、減低經營成本，繼而進一步下調機場收費，航空界對機管局擴展業務是無限歡迎和支持的。相反地，如果在投資過程中因虧蝕，而藉增加機場收費作為補貼，我相信航空界當然會提出反對。我希望不會出現這些情況，也相信不會出現這情況。

對於政府提出規限機管局在投資額超出機管局已發行股本的 2.5%時，便必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的建議，我是支持的。這樣既對機管局的財政和投資項目有一定的監管，又不影響其決策的靈活性，更重要的是，可避免因機管局有過大的權力，而形成有“獨立王國”之嫌。

最後，我希望機管局在投資赤鱲角機場以外的業務時，必須符合審慎理財的原則，謹慎考慮每項投資的回報率，保障現時國際機場合作夥伴的利益，並且以促進和提升香港航空業的大前提作為優先考慮的條件，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性航空中心的目標。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民主黨也支持政府這次提出的這項命令。不過，我們認為這項命令很奇怪，因為自從這項命令在去年 10 月（我所指的不是今年 10 月）29 日第一次在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討論後至今，我看日子已是 10 月，即這件事已經討論了 1 年。這件事當中亦可能牽涉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很多（正如剛才楊孝華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所說的）業務問題，例如將來可能與一些私營機構競爭的問題。但是環顧香港的情況，我們發現本港機場也要面對鄰近 4 個機場的競爭，而這些競爭還會來得很急。我覺得如果要令本港的機場具備一定的競爭力，便必須與其他機場合作。

民主黨歡迎政府這次提出的修訂，當初我們也提到一些憂慮，因為按照條文最初的擬法，政府一是不要權力，否則便是要把權力擴至很大。雖然政府後來接納了我們的意見，但政府仍經常有兩套不同的說法，一時說無法控制這類法定機構，因為這類機構是透過獨立的董事局運作；一時又說本身作為大股東可以控制董事局的運作，並且對其有一定的影響力。

政府也在這項命令中加入了一些條文，規定如果就某些重大項目須支付的款項，例如總數超逾該局已發行股本的 2.5% 時，便必須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我覺得政府作為代表香港市民擁有這個機場的股東，是有需要作出這項決定的，因為在這階段看來，政府最終也要負上責任，不過，如果政府將來把機管局上市又作別論。

然而，主席，我認為今次藉着修訂這項命令，容許機管局有較多彈性與其他機場合作或入股其他機場，是一件好事。我支持剛才周梁淑怡議員的說法，認為我們要有勇氣來管理鄰近的機場，這點我是同意的。可是，我卻認為現在整項問題是，怎樣令我們的機場與其他機場作出一定聯繫；其實，剛才許長青議員提出有關珠江三角洲橋梁與道路的問題，也是與機場有緊密關係的。我覺得政府不可以只是通過了這項命令便不考慮其他方面的合作。如果香港的機場要與廣州日後的機場比較（廣州花都的機場現時的 *design capacity* 是每年 7 000 萬人次）或要保持其優勢，便必須得到其他基建的配合，其中包括道路、船隻和網絡服務。我很希望這項命令只是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的一個開始，而不是一個終結，政府不能只將所有工作交付機管局便算了事，政府在當中也要扮演一定的角色。

我們支持這項議案。謝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提出《機場管理局( 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 )令》，目的是擴展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活動範圍。我是非常支持這項修訂的。

自從新香港國際機場啟用以來，無論在客運、貨運方面均持續增長。客運方面，近年來自內地的乘客數目持續上升，除了來港旅遊外，他們也會在香港轉機前往世界各地；貨運方面，內地經香港轉口的貨運量也有顯著的增幅，去年的轉口貨運量便較 2000 年增加了 24%。毫無疑問，香港國際機場和內地已有緊密連繫，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中國入世後，兩地的連繫將更密切，內地物流業帶來的商機更不可小覷。

不過，客觀的事實是，珠三角方圓半徑不足 200 公里範圍內，便有 5 個大大小小的機場。為了爭取客源和貨源，各自各努力，各自各發展。廣州斥鉅資興建的新機場將於明年啟用，成為內地全國三大樞紐機場之一。深圳和珠海機場也銳意發展。最近，有報章報道，深圳機場擬建造全亞洲最自動化的郵件處理中心，把珠海機場發展為地區的快遞配送及物流中心。

如果機管局仍然被綁手綁腳，只可以在赤鱲角這個小島上活動，便根本不符合作新的形勢發展。事實上，在物流和經濟的層面上，並無邊界可言，如果香港機場可以和內地機場加強合作，不單止可達到雙贏的局面，避免惡性競爭，更可帶動整個珠三角的經濟發展。

不過，這項命令讓機管局可以在現時的地理範圍外進行若干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理論上，機管局可從事任何客運及貨運等的活動。我們一方面支持擴大機管局的活動能力，但另一方面卻不希望機管局濫用賦予的權力，藉着自己的優勢與其他客運、貨運私營的營辦商爭利。因此，命令亦訂定若干條件，訂明機管局必須確保在沒有營辦商願意做，而且此項服務是必需的情況下，才自行提供有關服務。自由黨歡迎加入這些條件限制，我們希望機管局主要擔當促進者的角色，促使其他營辦商提供所需服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回應 )

**主席：**我現在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發言答辯。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感謝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楊孝華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剛才發表的意見，以及他們對這項命令所動議的修訂予以支持。我也想藉此機會多謝經濟事務委員會過去就這項命令的草擬稿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

首先，我希望指出，航空運輸業對本港的經濟至為重要，我們現在正積極推動的物流業，也要航空運輸服務方面的發展作配合。香港國際機場一向在航空網絡、客運處理設施及服務效率等多方面也有一定的優勢。自香港國際機場開始運作以來，我們所處理的國際空運貨物量一直都名列世界第一位，在截至今年 9 月底的 12 個月內，機場已處理了 235 萬公噸貨物，較去年同期增加 12%。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在這個充滿競爭挑戰的環境下，我們必須不斷致力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才能保持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正是為了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而制定的。剛才有議員就命令提出了一些顧慮，我希望藉此機會作出回應。

首先，就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可能與民爭利的憂慮，我重申現時命令已經有明確的規定，機管局不能提供載運或物流的服務，除非由任何其他人所提供的服務並非切實可行。此外，機管局一貫的政策是，透過公開的招標程序，盡量在機場不同運作的範疇，引入商界的合作伙伴，這樣，該局既可為機場運作帶來多類型服務，亦可為市場製造商機，機管局表示會繼續執行這項政策。有關命令可能增加機管局投資的風險，其實命令中已有明確規定，機管局只可投資於中國其他地方的機場。該條文亦清楚設定投資的限額，規定機管局就某機場的獲准活動所須支付的代價的總額如超過這限額時，必須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亦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就命令的監察機制方面，在機管局的主體法例中已經設有足夠的機制來監察機管局的活動，包括機管局的董事會，而董事會成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當中亦有 3 名董事是政府的代表。機管局有需要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的規定，以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並且必須定期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經營計劃、財務計劃、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等。因此，我們相信現時已有足夠渠道來監察機管局的運作。

就命令的必要性，我相信各位議員亦察覺到，近年，鄰近地區其他機場發展迅速，為香港國際機場帶來競爭壓力，機管局有必要作出一些措施，以增強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以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航空中心的地位。計劃中的一些措施，包括與珠江三角洲其他機場合作及加強香港國際機場跨模式的運輸聯運，以便擴展機場客運服務的覆蓋範圍。這些措施預計可為本港帶來新投資及就業機會，而命令是為容許機管局增強其競爭力而制定。事實上，我們已因應經濟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對命令的草擬稿作出修訂，例如為機管局進行獲准活動時訂立一些條件及批准機制。我很高興經濟事務委員會在今年 6 月的會議上對命令的草擬稿表示支持，而我今天所動議的修訂純粹為一項條文草擬方面的修訂，我在此希望議員支持這項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施政期望。

### 施政期望

### EXPECT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回歸前，國家領導人強調，香港會有“一國兩制”、“港人自治”、“高度自治”、“五十年不變”。當時，香港人充滿自信，認為可以倚靠我們既有的優勢、法治、公平開放的社會，推動我們祖國的改革開放，邁向國際。但是，董建華先生任內 5 年，連番施政失誤，不但把香港的優勢逐步削弱，令香港失去了昔日的自信，要依靠祖國，處處要國家幫忙，要國家提供優惠；董先生更在有意無意間把港人自治的權利雙手奉回。今天，市民已經對董建華政府信心盡失，香港亦失去發展方向，經濟衰退，失業率高企、人人自危。這樣的情況下，香港如何好轉？我們昔日的信心、自豪感到了哪裏去？

導致今天的局面，董先生只懂得歸咎世界經濟不景氣，卻沒有看到體現《基本法》下“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的基本精神，對維持香港繁榮安定的重要性。

董先生能夠成為行政長官，原因是得到領導人的信任及絕對支持，而非全港市民的選擇。選舉委員會、行政會議的成員、立法會非直選的議員，大多數都是非富則貴，他們根本反映不到社會的真實狀況，無法掌握社會脈搏，更無須向市民問責。圍繞在董建華先生身邊的大商家、大財團及親共人士，只希望要“着數”，要“免費政治午餐”。

今天，香港仍然未能實現真正由全港市民透過民主選舉達成的“港人治港”，今天，香港有的只是商人治港。我們怎能夠期望政府的施政真正能代表市民的利益呢？難怪特區政府 5 年來，施政頻頻失誤：數碼港、“胡仙案”、“人大釋法”，均令平等和公義蒙上污點，法治制度受到重創，香港過去賴以成功的優勢都被逐步摧毀。即使董先生實行缺乏問責精神的所謂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相信亦無補於事，因為沒有民主政制，便不會有向人民問責的政府。

為了落實“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寫得十分清楚，行政機關要向立法機關負責，行政長官及立法機關最終都應由選舉產生。不過，在起草《基本法》的末期，不幸發生了六四事件，由於中央不信任香港，所以將這個目標押後了 10 年。就此，姬鵬飛先生在第七屆人大會議第三次會議上受託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就《基本法》草案作出的說明是十分清楚的。因此，《基本法》是一本不民主的小憲法，把香港的民主進程限制和拖慢了 10 年，但亦只是 10 年而已。

在這 10 年的過渡期內，行政長官是由北京欽點的“過渡特首”，立法會是北京可以控制的“過渡立法會”。即使如此，行政長官也應該向民主政制的目標逐步邁進，為 10 年後的民主政制作出準備。不過，董先生卻完全沒有這種意向，反而重新引入區議會委任議席，取消兩個市政局，為立法會部分功能界別重新引入一公司一票制，對民主進度倒行逆施。民主黨認為特區政府當務之急是盡力降低失業率，盡早落實民主政制，而不是急於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在這過渡期內，行政長官仍須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向立法會負責，並由立法會作出監察及制衡，但董先生卻越來越不重視立法會這方面的角色，例如：公務員減薪、推行問責制、反恐法例等，都沒有讓立法會作出充分討論。政府為求方便做事，恃着保皇黨的支持，但求有足夠票數，便不理會事情的好壞，利用回歸後的不民主制度，利用畸形的分組點票機制，為所欲為，漠視市民的艱難和福祉，無視立法會的監察角色。

回歸後，中央干預香港內政的影子亦隨處可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就是一隻明顯的有形之手，令“港人治港”不能實現。我還記得 1988 年魯平曾對一些香港草委解釋，我當時亦在場，回歸前中央不可在港設立一個外交部，所以新華社有存在必要；但回歸後，香港就是自己的地方，新華社便不應繼續存在，屆時中央只會在港成立一個小機構，專責處理外交事務。今天，外交部已經在香港設立一個非常大的機構，但新華社卻仍然存在，只是改名為中聯辦罷了。現時中聯辦在特區大小事務，仍然扮演幕後統領的角色。在各級議會選舉時，中聯辦更在人力、物力及財力方面，對親共候選人大力支持。

近期，中聯辦又多次在一些屬於香港內政的事務上公開指點政府行事，例如最近有示威者焚燒國旗，高祀仁便立刻表示“香港警方、法院對於這種違反《基本法》的行為應該給予懲治”。高祀仁的言論，視香港的“高度自治”和司法獨立如無物。中聯辦就像中央駐港的代言人，儼如它才是香港的管治機構。主席女士，中聯辦一天不搬回大陸，“港人治港”便一天不能實現。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清楚訂明特區“自行立法”，而不是特區政府自行立法，當然包括由特區決定立法時間表及條文內容，以體現“港人自治”，但政府卻從來沒有諮詢過市民，現在是否有立法需要，更沒有解釋為何一定要在本立法年度通過立法建議。有人認為今天太平盛世，是適當的立法時間。如果根據這種邏輯，法例理應訂得較為寬鬆。不過，我卻看不到有關立法建議如何寬鬆，事實上，有關建議不但沿用了英國殖民管治時留下的、過分的約束，甚至在某些地方更加強了管制，令人感到特區政府對市民的信任程度，還不如以前的港英政府。事實上，政府的建議更已超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範圍。民主黨認為現時根本沒有立法需要，但如果政府一定要進行諮詢工作，便應該以白紙條例草案形式，把具體建議條文一一列出，讓各階層市民（包括我們的司機和的士司機朋友）表達他們的意見，當中包括現時是否適當的立法時間。

董先生作為行政長官，他的責任應該是擔任中央與特區之間的橋梁，向中央領導人反映香港市民的意願和替中央向市民轉達他們的心意，大家應該有雙向的溝通。但是，很可惜，我們的董先生只懂得擔當中央的喉舌，做領導人的傳聲筒，卻沒有聽取市民的心意，向中央爭取市民的期望。更嚴重的是，在很多問題上行政長官都令人覺得他在忖度中央領導人的心意，先意承旨，沒有全力為港人爭取我們應有的權益，沒有經深思熟慮便妄下重大的施政決定，引致我剛才提及的種種失誤，令香港市民在短短 5 年間，由對前景滿懷信心變為憂心忡忡。

今天，是新的立法年度開始後第二個星期，按照慣例，董先生應該已在上星期三到這裏宣讀來年的施政報告，向立法會講述未來一年的施政方針，好讓立法會開始新一年度的工作。不過，董先生沒有這樣做，而且在未經與立法會商討下，便自行更改這種行之已久的做法，將宣讀施政報告的時間延至明年 1 月，造成半年的真空，再次令人質疑董先生的問責制，是否真有誠意履行向立法會負責的規定。但是，無論如何，既然行政長官不宣讀施政報告，民主黨便在這裏宣讀我們的施政報告期望，向立法會及市民大眾解釋我們的施政建議。

在我發言完畢後，民主黨各位議員便會逐一宣讀這份施政報告內提出的各項政策建議，包括政制改革、人權、法治、振興經濟、解決失業、人才培訓、改善民生、優化生活環境等方面。希望其他議員亦多多發言。

最後，我想強調，民主黨一向投入不少資源進行政策研究工作，過往亦向不同政策局提交了很多政策意見書，部分被採納，但有更多時候是被政府拒絕。不過，我們清楚知道，在行政主導、缺乏民主、缺乏問責的政策架構下，立法會在改善政府施政方面的角色和影響力是十分有限的。普羅大眾、民間團體和政黨向政府提出的意見，無論是怎樣有建設性，最後也可能只是石沉大海。正因如此，我們深信經濟和民生問題到最後也是與政治問題互相關連的。沒有民主的制度，便不會有真正向人民問責的政府，有的只是一個屬於有錢人的政府、由有錢人所組成的政府，以及為有錢人服務的政府，即是 *a government of the rich, by the rich and for the rich.*

### 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慎重考慮本會議員對 2003 年施政報告的期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劉千石議員：**主席，稍後李卓人議員會就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對怎樣挽回市民對政府施政的信心發言。

我則會引用《聖經》的一段經文，作為我對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一點冀望。

《聖經》箴言中記載：上主隨意指揮掌權者的心，正如祂轉移河流的方向，人以為自己所做都是對的，但上主提醒你，最重要最重要的是秉行公義。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希望在新的施政報告中，政府對香港當前的嚴重失業情況能夠訂出一個清晰的有關就業政策。

失業情況嚴重，失業率達 7.6%，令香港整個社會的氣氛都不好；有工作做的怕失業、怕減薪，沒有工作的就一直找不到工作。我每天都接到無數的失業人求助。他們之中有的工作多年，經驗豐富；有的只是初出茅蘆，一畢業便失業；甚至有的是留學歸來，擁有着碩士、博士名銜的，但同樣失業多時，找不到工作。目前人浮於事，我無法一一協助他們就業，眼見他們的困境，社會亦白白浪費了這些人才，很多時候也都只能流露出一種互相對望、苦笑的表情，或只能產生心酸的感覺。

行政長官經常告訴香港人要有信心，但市民面對着工作如此朝不保夕的情況，又何來信心？如今要令市民產生信心，我覺政府便要有一套清晰的就業政策。工聯會一直主張實行“就業的優先政策”，即實施任何政策前，不單止是評估經濟效益、經濟數據，而是將“就業”，即我們要怎樣做才能創造工作職位，來作為其中一項重要考慮因素。為甚麼要這樣？因為香港面對的是結構性失業，要解決這問題是很困難而絕非容易的事。

但是，我們現在看到政府現時的政策並非如此。當政府制訂政策的時候，有沒有考慮政策究竟會否出現令工人不能就業的情況呢？如果令工人不能就業，便不應該推行；又或應事先完善地處理好因政策而令工人不能就業的問題。我覺政府如果能夠這樣想才能克服問題，避免把失業率拉高。然而，特區政府各部門並沒有掌握這概念。且看看我們身邊的例子。回顧這一年的情況，最新的動態是前兩天“大笪地”開幕。我們可見由於承辦商是以價高者得的方式競投檔位，因而令檔位租金被炒高，承辦商又一再加按金，令檔主頭流動資金減少，有些甚至無錢多入點貨。政府聲稱“大笪地”是協助失業人士，但當局只以商業營運為藉口，並沒有正視如何營造零售場地時，會碰到很多困難。怎樣才能幫助有關人士呢？如果政府能夠正視這項目，認同它能夠活躍經濟、增加就業機會，便應該訂出一些好政策協助整個場地的處理。此外，我們得知此計劃的經營期只會為時兩年，兩年後政府便會改變用地，即是說，即使此場地將來的營業蓬勃，兩年後土地的用途也會改變，不會再用以幫助一些失業人士的經營活動。我不禁要問：兩年的時間是否足以解決今天的結構性失業問題呢？這方面我覺得政府是有需要面對的。如果我們覺得不足以解決問題又如何？這些都是政府均須想一想的，剛剛營造出好氣氛，兩年後便隨即被停辦的“大笪地”，在兩年內能否解決失業問題？政府究竟想怎樣？

行政長官前兩天說有意鼓勵工業重新在港發展，我卻未看到實質的建議。事實上，我覺得現時的情況跟我收到的信息剛好相反。我曾接觸過不少廠家，他們都表示願意隨時回港投資，並聘用本地工人，但要有政策配合。主席女士，今天（即 16 號），一位做家具及木製品的廠商來電，說他和十多位做各類木製品的廠商想回港投資。他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想政府平租一塊地給他們建廠房。但是，他們奔走房屋署、產業署多個部門之間洽談過之後，各部門都要手擰頭，這樣不得，那樣不得，根本不讓他們回來。廠家說只想租一塊土地來用，但各個前線部門都沒有將這種情況綜合整理，交由政策局考慮問題。上層的說緊張，下層的又進行另一套，整個政府究竟是否要用這些推搪的政策來面對一些想回港營商的人呢？政府用甚麼來協助解決失業問題呢？

對於現時的工商業經營者，政府亦從來不考慮政策會否扼殺、影響就業。試看政府到今天為止，在收回工廠、商業用地時，從來都不會設身處地，為經營者想想如何在搬遷後繼續經營。政府沒有為他們想過在搬遷過程中須訂立些甚麼政策幫助他們？政府既不提供土地，也不提供充分的協助。例如本人常提的大磡村有特色小商戶、政府完全亦沒有理會清拆黃大仙時受影響者的問題。又例如佐敦谷工廠大廈遷拆，房屋署要他們離開，也沒有理會那些小廠家每月的租金要由二三百元增至二三千元。好多時候，政府會說每一個就業職位都很重要，但當政策令一個一個“飯碗”被打破時，卻沒有人理會這些情況。

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日前說要將劣質基建工程拖下馬。跟行政長官於去年施政報告提出 15 年內進行 6,000 億元基建工程，以幫助市民就業的說法似乎是背道而馳。為何會這樣呢？這些例子究竟是否說明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是不明白結構性失業這些問題，亦不明白優先就業政策的重要性呢？我很希望政府認真地研究這些問題。我認為政府不要以為繼續拖拖拉拉地以修修補補的政策便可以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各類問題現時繼續困擾香港，我認為政府便是要多加留意，這些修修補補的政策正隱藏着很多的官僚問題，難道政府以為讓官官相衛、互相卸責的作風蔓延，便可帶領香港經濟衝出困境？

我覺得特區政府應作深思熟慮，並應反思各項的問題。謝謝主席女士。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回歸 5 年，香港的民主進程、法治精神跟經濟情況一樣，一直往後退。

香港的代議政制始於八十年代，先設立區議會，再逐步發展出民選成分的區議會、兩個市政局和立法會，藉此反映和代表民意。1994 年，香港取消了區議會委任議席，除了小部分新界區議會仍然保留當然議席外，其餘所有區議會均由地區人士以“一人一票”選出來。然而，董建華上台後，他重設區議會委任議席，廢除了兩個前市政局的議會架構，以及將立法會功能界別中部分“一人一票”的議席還原至一公司一票，完全拖着民主的後腿來走。立法會和行政長官全面普選政制改革諮詢工作，至今遲遲仍未推出。

沒有民主政制便不會有真正的問責政府，政府在上個立法年度提出所謂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只是向行政長官個人問責，而不是向公眾問責。政府將原先負責政制的政策局局長級官員降為常任秘書長，再加多一層由行政長官個人委任的局長負責制訂政策。各個局長改由政治任命後便須向行政長官問責，但行政長官又不是由普選產生，無須向公眾問責。在有關的主要官員守則中，即使該名高級官員向立法會提供錯誤資料而誤導立法會，亦只須盡快更正，而不像外國問責部長般要提出辭職。無可置疑的是，這與民主開放、問責的政治制度是背道而馳的。

今年 7 月發生了細價股諮詢文件事件，引起股票市場人心惶惶，有不少投資者蒙受損失。雖然大家看到有關的局長馬時亨先生被公眾質疑他缺乏誠信，甚至可能違反主要官員守則，但董建華仍無意跟進和瞭解，令人懷疑政府落實問責制的誠意。民主黨要求政府訂立時間表，包括 2003 年前訂定選舉法例，讓村代表選舉符合公平、普及和平等原則，以及修改法例，規定區議會所有議席由普選產生；2004 年前修改法例，規定立法會所有議席由普選產生；在 2007 年前修改法例，規定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

在民主政制和問責政府落實以前，立法會制衡行政長官的角色更形重要，為此，政府應該盡快修改法例，取消立法會一會兩組和限制議員提交法案的不合理規定。我們期望香港能盡快建立一套民主政制，以及一個問責的政府，讓市民可透過公平、公開、公正的選舉制度選出市民的代表，包括行政長官、立法會和區議會所有議員，落實“港人治港”，藉此提高政策和法例的質素，使有關政策和法例向市民負責，照顧市民的整體利益，真正改善市民的生活。

我想繼續談一談我們對教育的期望。“教育是百年大業。教育投資是最重要的長期社會投資，所以特區政府對教育資源作堅決的承擔。”以上的一番話，是董建華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就教育政策作出的公開承諾。的確，

完善的基礎教育以至高等教育的資源投放，對學生的成長和香港持續發展是非常重要，政府絕對不應忽視。因此，民主黨促請政府提供足夠資源，配合正在進行的各項教育改革，全面提升普及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質素。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資料顯示，本港教育程度在中三或以下的失業人口比率最高，事實上，香港轉型成為知識型經濟社會的同時，一個負責任政府必須關注政策和人力政策的互相配合，因此，政府應盡快制訂政策，提升全民的教育程度，以增加全民競爭力。民主黨建議政府提供完全的 11 年正規教育，包括 9 年強迫教育及兩年的資助教育，並須為中四五學生提供足夠的資助學額。此外，政府亦應全力推動資助中四五課程多元化發展，讓學生除可選擇就讀文法中學外，亦有更多選擇，以迎合學生不同智能發展的需要，完成 11 年的正規教育。

由於近數年來出生率明顯下降，因此，可以預見教育署將要承受小學縮班的壓力，民主黨促請政府藉此機會致力降低每班學生的人數，最終至 25 人一班，以改善學習環境和師生比例。同時，政府亦須加強推動課程改革，以減輕學生考試和功課壓力，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培養學生的自學能力和興趣。

另一方面，小六升中一派位成績組別，由 5 個改為 3 個，政府必須增加資源協助保底的工作，以照顧學生的差異，目的是讓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獲得適切的照顧和輔導教學，自我增值，亦讓資質較優學生獲得栽培和全面發展其潛能。

民主黨亦非常關注政府推動一條龍辦學模式，實施這模式會加快學校變為直資一條龍和趨向貴族化。因此，教育署應正視過渡期間相關學校的老師和學生的期望，尤其學生家長可能要面對高昂的學費的問題。

自從 1998 年中學推行母語教學以來，學校和家長均擔心學生的英文成績不如理想，政府在 2000 年度推行准許獲挑選的中文中學，以實驗形式推行雙語教學。民主黨促請政府推行語文政策，改革必須多加研究，不能朝令夕改，以致影響學生的成績。

對於專上及高等教育的文件，民主黨反對將教師薪酬與公務員脫鉤。我們亦反對政府一刀切取消資助有關副學士學位或有關的高級文憑等課程，因為這樣會令很多學生的學費負擔大大增加。我們亦希望政府能透過資助方式，加強本地學術的研究。

本港經濟持續下滑，政府面對財政困境是意料中事，我們希望政府對於教育投資方面不單止不應該削減，反而應該增加資源，以改善教育質素。謝謝主席女士。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在去年立法會辯論行政長官所發表的施政報告時，我曾批評施政報告沒有掌握社會脈搏，欠缺政治智慧來化解社會戾氣，以及並無良方紓解市民燃眉之急。1 年過去了，香港依舊面對嚴峻的經濟環境，情況甚至比去年更糟，上年度的財赤為 633 億元，外間估計今年度財赤將不止此數；去年 6 月至 8 月，失業率為 5.7%，現時已達 7.6%，市民消費力繼續疲弱，股市低迷，貿易情況未見好轉，在這段艱難歲月裏，我們對於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應有甚麼期望呢？

財政司司長日前提出了開徵新稅、調整政府收費、削減公務員數目和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等多項開源節流的措施，月前還向各政策局下達今年削減 1.8% 開支的要求。這些措施和香港當下社會的期望，有如南轅北轍。我同意審慎理財十分重要，亦明白財政司司長要在 5 年內恢復政府財政收支平衡的苦心，不過，我質疑政府應否在經濟下滑、市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際還孜孜追求收支平衡，還是應考慮因時制宜地調動開支，刺激經濟復甦，待經濟回復生機時才向收支平衡的目標進發？

上星期三，立法會剛通過了解決失業問題的議案辯論，這方面仍是我最關注的內容，我期望明年的施政報告在促進失業人士的就業和向失業人士提供經濟支援等方面有實質的內容。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說過要在未來 15 年，投資 6,000 億元在基建項目上，並在短期內推出文康設施工程，增創就業職位。然而，在這個星期初，財政司司長卻要求各部門檢討基建工程的次序，把沒有“經濟效益”和“欠缺競爭力”的工程叫停。這並不是優先就業的經濟政策，而是“整覲盤數”的優先政策，其他均屬次要考慮，甚至不用考慮。

行政長官在剛過去的答問會中提及一宗人間悲劇，一名七十多歲的的士司機駕車失控，車輛闖上了行人路撞倒一名小朋友和她的婆婆，小朋友和婆婆遇到交通意外固然不幸，七十多歲的老人家還要駕着的士為口奔馳，反映的則是更深層的社會問題。我期望行政長官不要只是口表同情，而是要更實在的在施政報告裏提供具體的措施，幫助這一羣在經濟不景氣中受壓最大的工友，不但要在促進就業機會上向他們伸出援手，當他們這支失業大軍感到彷徨時，更要給予經濟上的支援。

主席女士，過往，香港出現通縮是匪夷所思的，我同意可在這種新情況下檢討現時綜援金額的發放是否合理，但同樣地，7.6% 的失業率，並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高踞不下，在香港過往亦可說是匪夷所思的。如果政府以通縮持續為理由削減綜援金額，政府同樣應為失業持續高企而制訂周全的失業政策；設立失業援助便是其中一項重要內容。

我還想說一說公務員政策。政府現時的公務員政策比房屋政策還要混亂和矛盾，我發現財政司司長一方面來勢洶洶地說要裁員和削減職位，同時，我又看到行政長官在傳媒的吹風會上強調尊重現有公務員的權益，保證在他任內不會“夾硬”解僱任何一名公務員。公務員隊伍是香港的寶貴資產，然而，回歸 5 年來，公務員隊伍所受的折騰和壓力不下於私人機構，未來，公務員隊伍還會有更多興革。我希望行政長官能在施政報告中清晰交代政府將如何進行這些興革。政府在公務員政策上必須把與公務員的員工關係放在重要的位置，因為這不但關係到公務員隊伍向社會、向市民提供的服務質素，更重要者，這關乎整個社會的穩定。

最後，我期待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能凝聚港人力量，消除社會戾氣，帶領香港經濟走出谷底，度過困境。

**劉漢銓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說帶領香港經濟走出困境，恢復市民對前途的信心，是第二屆政府面對最大的挑戰，這其實也是市民對 2003 年施政報告的期望。我想就此提出 4 方面的期望。

第一，董先生曾經表示，政府所有政策都會以增加就業機會為先，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將會是他與新一屆特區政府的司長，以及新任局長的工作重點。我期望 2003 年施政報告能夠制訂明確的就業為先策略，其中加強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輔助，應該是重要內容之一。施政報告應該對中小企基金審批標準作出一些檢討，紓緩中小企在融資方面的困難，並應提出優惠政策，以鼓勵中小企透過創新科技、人力培訓、自創品牌，以及增值創富等方面加強競爭力。

第二，2003 年施政報告應該在經濟發展方面，提供一個明確的方向和目標。例如所謂經濟轉型雖然高唱入雲，但究竟本港經濟如何轉型，很多人還是“一頭霧水”，文雅一點，可以說是“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香港的經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出現過兩次轉型，即在上一世紀五六十年代的工業化，七八十年代又發展為服務業，然後是工業北移及經濟空洞化和無根化。這些轉變都是在市場力量推動下，由私營部門順利完成的。但是，現在由政府推動的第三次轉型是轉到哪裏去呢？本港正受轉型而未成功的影響，現實是，“打工仔”由在職轉為失業，物業轉為負資產，財政儲備由多轉少，通脹轉為通縮。我十分同意董先生在立法會答問會上指出，徹底解決這些問題的唯一途徑就是要經濟轉型，但望施政報告能探討第三次轉型是轉到哪裏，使市民有一個明確的努力目標。

第三，在泡沫經濟爆破後，香港無論提出多少個中心，無論怎樣強調高增值發展道路，都始終沒有理順和制訂合理的經濟政策，其根本原因在於沒有理順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關係，導致粵港合作進展緩慢。過去 1 年，粵港合作進展情況有所改善，例如第四條過境通道已拍板動工，落馬洲口岸和羅湖口岸的改善工程也在進行，通關時間亦略有延長，但總的來看，粵港合作的速度，與民間的期望、經濟發展的現實需要相差太遠了。旅客在邊境口岸苦等、貨櫃車天天“排長龍”過關、關口的瓶頸效應，均加大了香港經濟的成本。我期望 2003 年施政報告能夠理順香港與珠三角的關係，提出加快粵港合作的措施。

第四，由於財赤龐大，政府頻頻“放出風聲”說要考慮加稅。但是，香港的稅基狹窄，須繳付薪俸稅的人只佔 320 萬勞動人口的三分之一，即約 117 萬人。這表明香港的薪俸稅收入，主要依靠中產階級人士。若不擴闊稅基而只加稅率，最受打擊的便會是中產階層。中產人士現時收入同樣受到經濟不景氣所影響，不少人更背上負資產的包袱，政府要中產者多交稅，欲把赤字負擔轉嫁到他們頭上，是不公平的。中產階級向來承擔主要的納稅擔子，只要一天挺得住，他們都不會宣布破產或前往領取綜援。所以，我期望在未來的施政報告中能提出減輕中產階層負擔的措施，最低限度不要對中產階層落井下石。

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女士，自回歸以來，香港的人權、法治每下愈況，包括以人大釋法剝奪部分港人內地子女的居港權，警方向請願人士使用“胡椒噴霧”，並將記者鎖上手銬，設定非常遠離目標位置的“示威區”及“採訪區”，限制請願及採訪自由，處處設法阻礙請願人士在中聯辦門外的和平請願活動，建議大規模在公眾地方設立長期監視系統，監察市民活動等。

剛公布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更是令人震驚；政府的建議遠超出第二十三條的規定，除禁止外國政治組織在香港活動和建立聯繫外，還將限制範圍擴大，以至內地組織一旦被禁，其香港分會及與香港分會有聯繫的組織都會變成非法組織，被禁止運作，並禁制組織的存在，嚴重限制了香港的結社自由。至於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等罪行的定義更是含糊和廣泛，甚至將一般應以普通刑事法律處理的公眾事件，提升至可判終身監禁的為害國家安全的大罪名，亦將含糊的字眼，例如關於“中央與特區關係”等的資料列為國家機密。政府又建議擴大警方的調查權力，無須持有法庭手令便可入屋搜查，擴張警權，執行政治警察的角色。

政府更假借行政效率以及普羅市民不關心、不明白為理由，拒絕將具體條文羅列在白紙條例草案中諮詢市民，與尊重民意、嚴謹的立法程序的原則背道而馳。

這完全都不是“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的政策建議。民主黨重申，香港回歸 5 年，政治平穩，經濟卻低迷不振，政府應着力改善市民的生活困境，而不是要急急忙忙地訂立惡法，以限制港人的自由，分化港人，損害香港的法治基石。

為了港人的利益，民主黨鍥而不舍地繼續要求政府、行政長官，切切實實做到尊重人權，保障自由、維護法治這 3 項重要基本原則。稍後，何俊仁議員會就歧視和平等機會方面提出我們的施政指標，我則提出下列指標，包括：

1. 立即撤回《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向中央政府反映港人意願，就是：香港現時沒有需要立法。
2. 修訂《公安條例》，回復通知制度，保障遊行集會自由。
3. 設立獨立投訴警察機制，獨立於警察部門之外，負責接受及進行獨立調查，防止官官相衛，重建市民信心。
4. 盡快實施《截取通訊條例》，規管政府截取市民通訊的任意行為，保障市民的私隱。
5. 盡快與中央達成協議，設立機制，讓港人內地的成年子女依照程序申請來港，並使分隔多年的配偶亦可盡快來港團聚，減輕在港親人的生活負擔和壓力。

保安方面，雖然在過去 5 年，一般罪案沒有明顯惡化，但就個別罪案類型，特別是貪污、青少年罪行及跨境罪行等，民主黨要求政府特別關注：

1. 據統計數字顯示，本港的貪污情況持續惡化，舉報數字和可追查個案數字逐年遞增：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一年，舉報數字是 3 414 宗，可追查個案是 2 428 宗；1999 至 2000 年前者上升至 3 807 宗，後者是 2 715 宗，增幅為 11%；2000 至 01 年同期，前者再上升至 4 604 宗，後者是 3 290 宗，增幅達 21%。民主黨要求政府確保調配足夠的人手，在削減人手的浪潮中，仍須保持足夠人手，並且以積極策略打擊貪污，加強宣傳教育，以防患於未然。

民主黨亦關注到在發生警廉不和事件後，廉署已一改過往做法，在拘捕涉嫌貪污的警務人員前，先將有關人士的資料及新聞稿內容知會警隊。民主黨非常擔心這樣的做法開創了一個先例，會影響廉署的獨立運作。“香港勝在有 ICAC”的意思，是香港有一個有效和無畏無懼，獨立運作的 ICAC。

2. 此外，據報，今年首 7 個月，平均每周至少有 1 名北上找尋工作的港人在內地被騙財、禁錮或綁架，上月，廣東省亦發生售賣偽造香港身份證件的事件。此外，青少年北上購買及濫用軟性藥物已有上升趨勢。由於將來可能會放寬內地居民來港的限制，或豁免他們簽證來港旅遊，內地的不法分子亦會因而更易於來港犯案，民主黨促請特區政府和內地政府通力合作，密切監察和打擊這類可能發生的跨境犯罪活動。

最後，我想引述《明報》今年 6 月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結果作總結。調查顯示，有近半數市民認為本港人權、法治比回歸前為差。民主黨認為政府實在有必要設立獨立的人權事務委員會，接受和處理違反人權的投訴，監察日趨惡化的人權狀況，並積極提出改善建議。這才是一個回應民意的負責任政府的所為。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今天的議案反映了一項事實，就是民主黨是最“挺董”的。我希望行政長官董建華真的要向民主黨致謝，不應該要與民主黨改善關係——因為行政長官曾說過，無論他怎樣說，民主黨永遠都聽不到他的話，永遠只是批評，沒有建設性。然而，今天的議案其實可以反映出民主黨是希望與行政長官改善關係的，因為他們提出對施政報告的期望，難道他們仍覺得可有期望嗎？

有期望，已算是很好的了，大家不妨看看市民普遍對今天議案主題的“對施政報告的期望”所表達的意見如何：無論是的士司機、麥當勞員工，或家庭主婦，只要你問他們對政府有甚麼期望，很多人都會說沒有期望；他們對政府已不再存有任何幻想了。所謂“哀莫大於心死”，心死是最可悲的。現在“董建華”這 3 個字已成為了經濟衰落的象徵(icon)。這樣的評語，大家也許會認為對行政長官不公平，因為不能把所有的問題都推到他身上。我也同意不應該把所有的問題都推到他身上，但正是他令香港人沒有了信心，這絕對是百分之一百的事實。平心而論，我們不應該找他作為香港衰落的 icon，但人民的感覺(the feel)卻是如此，而我們不要討論這是公道與否的問題。

一般市民的感覺應怎樣評分呢？由他們來作判決，到最後可能會發覺是很不公道的，但感覺便是感覺。

因此，我認為行政長官董建華現時面臨的最大挑戰，便是怎樣把市民對他的信心從谷底拉上來，令信心回升。說到期望，甚麼都沒好說，最要緊的是令社會恢復信心，恢復凝聚力，所以，今天請大家原諒，我仍會不厭其煩地再次討論如何使市民回復信心。

市民的心已死了，但我們不可以心死，我們應希望即使死了也要起死回生。因此，我特別希望行政長官今天能聽聽我們對施政報告的意見，以怎樣令市民的信心恢復過來。我認為第一點很重要的是，過去 5 年內進行過很多改革，但我仍要奉勸行政長官一句，“改革”最重要的是不要把別人的飯碗和生計都“革”去。“革”去別人的飯碗、“革”去別人的生計，必然會造成怨憤，所以我奉勸行政長官，如果讓很多事繼續下去的話，便會攬到別人的穩定、攬到別人的飯碗。例如說現在搞財赤，上星期，我說過此點，但在這星期我仍要說，就是搞財赤便必然會導致失業，一定會攬到別人飯碗的。現在一面說搞財赤，另一面為了減財赤而縮減基建，便又是攬到飯碗了。

昨天，我們與王永平局長開會，大家都知道他正打算進行一次薪酬水平的調查。要進行薪酬水平調查，明顯地最後也是想找公務員做箭靶，想搞公務員減薪，這樣又會攬到別人的飯碗。楊永強局長現時在此，我亦奉勸他一句，削減綜援又會攬到別人的生計的。現在政府所進行的很多其他改革，都會影響着市民每一天的生活。例如政府拆屋、收地、拆卸總計達數萬個的天台屋，又是會搞到安置的問題，攬到別人的生計。如果整個政府一直樂此不疲地去“革”走別人的飯碗，市民便一直難以回復信心。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二，我希望行政長官要兼聽，不要偏聽。很多年前，我記得有一次，我對行政長官說我想知道他背後究竟是一個怎樣的人，但直至今天我仍未能知道。那次，行政長官叫我去他的背後看看，看看他由朝到晚曾經做過甚麼和會見過甚麼人。當然，至今我還未能由朝到晚看見他，所以我仍然不清楚他背後究竟是一個怎麼樣的人，究竟他相信甚麼人，他會接觸那些人，他會與誰討論？有些市民經常對我們表示，希望我們可以向行政長官說些甚麼甚麼的，老實說，大家都知道我連見行政長官都很困難，一年可有哪幾次？那麼，行政長官究竟與誰接觸，我們不知道，聽誰的話，我們也不知道；但有

一點是可予肯定的，就是民主黨今天即使有如何好的意願、如何好的期望，希望行政長官會聽的，他也未必會聽民主黨所說。所以，不能兼聽，亦是導致市民對他沒有信心的原因之一。

第三個問題就是，現時社會上流行拉一派打一派，因而導致社會分化。第四個問題就是，我希望政府現在不要進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因為這又是會令別人蒙受多一種負擔，這樣做除了會引致剛才我所說會“革”去別人的飯碗外，還會“革”去別人的權利、“革”去別人的自由，最後亦會導致別人失卻信心。

最後，如果行政長官真的想挽回別人失去的信心，便應該很清楚地讓香港市民知道民主的進程如何。如果他能說，下一屆大家可以選擇行政長官了，我相信市民是會恢復信心的，因為這樣會令市民覺得香港有希望，香港人最後是有選擇的，尤其是選擇自己政府的權利，而這是一項不可剝奪的權利。謝謝代理主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在經濟政策方面，民主黨有以下具體的建議。

首先，政府應該與深圳市政府加緊商討如何善用深圳河套，劃作邊境工業區。兩地政府可以善用邊境特性，有效地管理兩地出入境管制機制，促進兩地人力物資的流動，亦可減輕生產成本。我們固然明白，要香港重振工業，吸引所有工業回流，實在是很困難，但我們覺得一些基礎的工作還是應該做的。

不過，香港現時仍擁有很多自由港的優勢，可以把握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機會，早日與內地達成自由貿易協議，爭取內地降低或取消香港貨品輸入內地的關稅，並以財稅政策作誘因，便可望提高外資來港投資製造業內部分高增值或高科技研究等工序的機會。這麼一來，不但能夠擴闊本地經濟基礎，增加工作機會，亦能惠及本地服務業。

另一方面，政府應該加強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的聯繫，加強運輸網絡的基礎建設，例如建設粵港珠澳大橋，鋪設高速鐵路連接香港與廣州機場，在邊境設立停車場等。

除此之外，政府亦應鼓勵環保工業的發展，原因是環保工業並不像其他一般工業般能夠全面北移或外移，而環保工業更涉及大量低技術勞工，只要政府能夠提供年期長或價格較低廉的土地，以及相關的配套設施，環保工業是有條件在香港持續發展的。

無煙工業亦是適合香港發展的行業。政府可考慮投入更多資源發展本港的旅遊業。香港仍然具有中西文化共匯一堂的特色，這對外地旅客仍有吸引力，政府應該研究如何善用富有本地特色的文化資源。例如本地的音樂電影產品，在東南亞及華南地區十分受歡迎，政府可考慮加強推廣，例如設立電影或音樂博物館，吸引外地旅客，本地音樂及電影工業亦能夠從中受惠。此外，政府應該研究把本地富歷史價值的建築物進行翻新，然後劃作旅遊區等。

除了加強本地工業之外，香港的服務業也並非毫無隱憂。過去，香港的商業服務得以蓬勃發展，很大程度上是依賴內地港商回港使用服務，內地及亞洲區的企業所佔比例其實不大，情況與所謂亞洲金融中心的稱號仍有一大段距離。隨着內地服務業的發展及開放，香港要面對的競爭越來越大，我們必須尋求對策。例如，香港要致力提高本地營商環境，吸引世界各地包括內地企業來港設立總部，以香港為營運中心。

要做到這點，我們最低限度要確保香港擁有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並擁有一個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其次，政府須盡快降低中港兩地人物資金的流動障礙。但是，很可惜，政府除了在推動兩地合作之外，至今仍拒絕引入公平競爭法，改善企業管治等工作的進展亦仍然十分緩慢。試問香港的營商環境若不比內地的城市優勝，只管加快兩地的融合，香港與內地城市有甚麼分別呢？香港的優勢又何在呢？

接着，我想談一談資訊科技的發展。

現時，本港的資訊科技發展，其實不亞於鄰近亞洲各國。本港流動通訊服務的滲透率高達八成、寬頻服務用戶多達 80 萬人，滲透率雖尚未能趕及南韓，但已遠遠拋離美國。

南韓是一個很好的榜樣。1997 年金融風暴之後，南韓的國民生產總值出現負增長 6.7%。不過，該國致力發展資訊科技，在 2000 年的經濟增長有一半來自資訊科技業，可見資訊科技業能令低迷的經濟復甦。

當然，香港的經濟結構與南韓有很大的差別，不可作直接的比較。南韓有資訊科技工業，網絡遊戲更發展成一個龐大的行業，帶動出口和製造新職位，本港難以依樣畫葫蘆。但我們可從南韓的例子悟出道理，加強發展資訊科技業，帶領本港經濟走出谷底。

我要再強調，資訊科技業有別於一般的行業，因為它是社會的催化劑，能增加整體經濟的效率和經濟的能力。芬蘭、印度和南韓等，都是很好的例子。因此，政府應從以下幾方面，加強本港資訊科技業的發展：

### (一) 拓展海外商機

本港內部市場細小，但資訊科技業要有龐大的投資。企業要達致收支平衡以至獲得盈利，必須全力拓展海外市場，特別是中國的市場。

政府應加強搜集外地商業資訊，我們有很多海外經貿辦事處，但他們從來也沒有協助本港商人競投外國的招標項目。他們可提供的包括外國政府的招標資料等，以便讓本港企業更快掌握這些資料。政府在這方面協助資訊科技，便能夠拓展本港的市場，以增加本港企業取得商業的機會。

### (二) 協助資訊科技界分擔風險

資訊科技業有着高投資、高風險和高回報的特質，企業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往往會遇上融資的困難。

政府此時應協助科技業中小企分擔風險，如設立開放實驗室，讓有需要的企業使用昂貴的開發工具，減輕資本投資。此外，政府的各項政策亦應將資訊科技與其他行業平等對待，避免與民爭利。

代理主席，我希望政府在未來數年不要忽略資訊科技的發展。最近談論到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便是一個可能窒礙香港資訊科技業發展的例子。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民建聯並沒有打算在此次的辯論中羅列我們對香港各項公共政策的建議。我們除了會在明年 1 月進行的施政報告辯論時，有系統地提出我們就各方面政策的意見外，亦會在未來的日子裏逐漸、不斷地把我們的發現和主張向公眾公布。

從這本小冊子的內容，以及李柱銘議員剛才的發言，我不覺得民主黨真的希望利用此次的辯論向政府提出建議性的建議。李卓人議員剛才發言時說，從今天的議案中看到民主黨“挺董”，那麼，李卓人議員如果不是扮天真，便是侮辱民主黨議員的智慧了。雖然這項議題點出的是“期望”，但如果李卓人議員剛才如我一般，有留心傾聽李柱銘議員以他單調、低沉的聲線讀出的一段講辭，李卓人議員應能聽到他句句都是在“反董”。

至於講辭內其他的內容，如果稍後仍有時間，我才作簡單的回應，因為李柱銘議員在發言時曾提及行政會議成員是非富則貴、保皇黨，我實在難免飛身對號入坐的。然而，我要先說我們準備提出的一點意見，這是從民建聯近期進行的一些較為深入的研究中得出的，我覺得這些意見帶有時間性，因此我想趁此機會提出，讓公眾知道。

代理主席，此點是有關加強香港與廣東省的經貿合作問題。不久之前，我從新聞報道得知，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談判觸礁。雖然財政司司長後來否認此事，但我們留意到朱鎔基總理在外地接受訪問時亦提到這項談判是很困難的，更說在談判過程中，香港與內地對很多問題的看法不一樣。

本來，有關的談判在今年年初開始，大家都估計到了今年年底應會有一些結果，但看來進度的確與原先所期望的慢了很多，究竟原因何在呢？雖然我們不知道具體的談判內容，但從某些負責官員所透露的消息中，我們知道這項談判第一，涵蓋面很廣，這是財政司司長公開說過的，所涉的問題亦很多，貨物與服務貿易均牽涉在內；第二，我們聽到有些說法是，在這項談判中，大家似乎都同意先易後難。何謂“先易”呢？便是先研究貨物方面的貿易，這是較為容易的，因為要界定香港所製造的貨品（不是輸入外國貨）是較從服務業中界定香港公司為容易，正由於這個原因，所以便先談貨物；及第三，先爭取零關稅，即以零關稅把港貨輸入內地。

我不知道這些做法的真實性有多少，不過，民建聯在去年年底委託廣東省高等學府及研究機構的學者所進行的一些研究中，有一項研究的專題是“中國入世首 5 年港粵經貿合作的策略”，即研究如何在中國入世後的首 5 年，所謂過渡期內，加強港粵合作，發揮我們的優勢。這項研究報告的初稿已出，我們稍後便會發表。我們覺得當中提出的某些觀點是非常值得參考的，其中一點指出，中國入世後的開放關鍵在於開放服務市場，因為在服務業方面，中國過去的市場化程度最低，對外開放的程度亦是最低，這些因素使中國的服務業的開放程度遠遠滯後於製造業。現在中國入世了便要發展這方面，經濟要現代化，如要建立現代市場的經濟，嚴重滯後的服務業會成為最大的障礙，服務業市場因此可說是具有極大的發展動力。這項研究告訴我們，中國入世後，最少在開始的一段時間中，服務業的增長潛力是遠遠大於製造業和農業。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為何全國發展要有 5 年的過渡期呢？因為現在所採取的策略是稱為“在對外開放前，先對內開放”，或稱為“先改革，後開放”，即是說，本身先要對內開放，在這首 5 年中，先讓內地或國內（糟糕，夠鐘了！）的產業提高競爭能力後，才迎接國際跨國公司的挑戰，這是全國的策略。不過，廣東省卻不是循這樣的方法，因為廣東作為全國先行開放的地區，一直所奉行的都是“先開放，後改革”，以開放帶動改革。其實，早已有很多港商利用各種不同的辦法 — 都是間接的辦法，稱為“變形的辦法” — 以另一種方式，靜悄悄地進入了廣東省的服務市場。然而，這做法不單止沒有摧毀內地市場，還帶動了內地的發展，所以，廣東省其實是有這方面的需要，

而香港剛好有這方面的優勢。在這段期間內，先行一步建立關係是最好的，這絕對不是如民主黨所說的“向他們拿着數”，而是雙方互利的，我希望政府特別重視這點。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抹黑民主黨，說我們“挺董”；很有趣地，屬“保皇黨”的行政會議成員則說我們“倒董”。他們一個意圖抹黑我們，一個則激化我們和董先生的矛盾，正暗合上星期董先生在答問會所說的“挑撥離間”這句話的能事。其實，民主黨不會“挺董”，我們也不會刻意“倒董”。他的政策對的便說對，不對的便說不對。當政策應加以反對的話，我們一定反對；當政策不符合市民的意願時，我們也一定堅決反對。

代理主席，我今天代表民主黨要說的重點，是關於規劃和地政方面的問題。規劃、地政和市民的生活質素，可說是息息相關的。但是，政府過去在這方面的表現，的確有很多不理想之處。我們希望在未來 1 年，政府能制訂完善的規劃指引，令香港居民的生活因而得到改善。要制訂完善的規劃，便必須修訂《城市規劃條例》。我們希望政府在今年真正能將條例的修訂提交立法會進行審議，因為政府已作過多次承諾，但也多次落空。有關的條例須為香港未來的規劃和發展提供適時的指引和管制，以改善目前城規制度的效率，例如精簡申請規劃許可的程序、增加制度的透明度，以及加強違例發展的執法行動，這各方面都是十分重要的。

另一方面是關乎優化市民生活環境的。民主黨過去曾多次要求政府循優化市民生活環境的角度考慮城市規劃，因為現時的城市規劃很多時候是以行政方便來訂立，而非着重於市民的生活質素。舉例來說，政府可從社區規劃建立不同的社區特色，樓宇和住屋的密度也要逐步降低，從而改善居住環境；而不要只是興建高樓大廈，造成密封式、屏風式的環境，令居民有如生活在黑暗之中。

至於樓宇設計方面，政府要避免興建倒模式的建築物，應為公共屋邨、政府大樓等建築物在設計上加以變化。此外，長者的數目每年也會逐漸增加，當局要因應人口老化的問題，照顧長者生活上的需要及習慣，例如要在公共屋邨內增加多些空地和休憩用地給市民，特別是長者享用。

另一個問題是，新市鎮的康樂、消閒和體育設施方面均嚴重缺乏。以東涌和天水圍北區為例，人口分別為 4 萬和 10 萬，區內的體育和康樂設施卻十分缺乏。整個天水圍北有十多萬人口，卻只有 1 個 5 人足球場。政府不可以只鼓勵市民遷往新市鎮居住，而不為他們提供設施，這對他們是十分不公平的。

此外，是關於檢討收地賠償問題。我多次在立法會上提出過華基事件的問題，今天我不再詳細談及，但問題至今仍未解決。我要在此強烈譴責政府處理這問題的失誤，政府用“大石壓死蟹”的方式迫使近百廠戶面對經濟困境，這方面的困境全部是由政府一手造成的。

關於推行大型基建方面，我希望財政司司長梁錦松稍後有時間回應和解釋究竟他為何說要重新釐定基建的進度和拉一些已“上馬”的工程“下馬”，這是對政府政策的很重大改變，但進行這改變前事先完全沒有諮詢任何議員。究竟是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早前說錯了話，還是政府訂立了一些新政策，我們是完全不知情的呢？

關於收地方面，我希望政府盡早全面檢討有關收地的政策和條例。民主黨促請政府採用“先賠償，後搬遷”或“先賠償，後施工”的原則，確保業主、廠戶和商戶獲得合理的補償，而不致因工程問題而令廠戶和商戶血本無歸。

另一個有如計時炸彈的社會危機便是天台屋的清拆問題，希望政府推行前真的要三思。近日，屋宇署向天台屋業主發出數以千計的清拆令，使很多業主在現時這般經濟困難的情況下須動用數以萬元，甚至十萬元計的財力來拆卸違例建築物，令他們在經濟方面倍感壓力。我們希望政府能盡早檢討所謂 8261 的政策，即關於安置的政策，令居民可以先獲得安置，然後才進行清拆。此外，有關清拆費用方面，希望政府可以各種方法確保違例建築物的業主能在不影響其生活情況下，讓有關的清拆工程進行。

至於地政管理方面，希望政府能盡早完善小型屋宇規劃的管理，而很多官地被佔用的情況亦應進行改善，因為對被佔用官地附近的居民而言，這方面的情況已在他們的生活上構成很大的滋擾。

此外，在市區重建方面，民主黨一直促請政府落實以人為本的市區重建精神。市區老化的問題日趨嚴重，樓宇質素的問題亦影響數以十萬計的舊區居民。政府應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在 5 年內完成以往土地發展公司全部 25 個尚未完成的項目。另一方面，政府的市區重建策略的指標，應為確定另外那 17 個項目，也能在 3 年內完成。我們希望政府在重建方面會以小區特色的模式來發展各個地區，保留其歷史傳統，容許香港每一個地區保留其區內特色，令舊區得以保存舊貌。謝謝代理主席。

**朱幼麟議員**：代理主席，改善香港經濟，解決失業問題，肯定是每一名市民對政府的最大期望。可惜，政府近期只致力削減財赤而非重振經濟，所以才會提出加稅等不利經濟復甦的建議。其實，財赤只是“果”，經濟低迷才是“因”，政府不應為了削減財赤而進一步向經濟及中產階級開刀。

今天，我向政府提出兩項解決經濟困難的建議。這些建議無須要求政府加稅或增加開支，但卻有助刺激經濟，兼且對中產階級、基層和工商界都有利。

我建議的第一項刺激經濟的“大動作”，就是要求政府大刀闊斧地令樓價回升。過去 5 年，香港政府採取了很多刺激經濟的“動作”，包括在 1998 年退稅 85 億元，動用約 100 億元設立中小型企業基金及創新科技基金，並寬減數十億元的政府收費，可惜效果並不顯著。我認為關鍵在於政府未有針對經濟萎縮這個主要原因。在樓市大跌的風浪中，政府刺激經濟的“動作”，顯得太慢和太弱。亞洲金融風暴爆發至今，本港物業的價值下跌了 19,000 億元，股票價值亦下跌了 3 萬億元，兩方面的損失合共令港人的財富“蒸發”了近 5 萬億元。但是，過去 5 年內，政府在刺激經濟方面的開支只有數百億元，即使把這些開支的揷捍作用計算在內，相對於樓市大跌及股市暴跌造成的 5 萬億元的損失，亦只算是九牛一毛。

我認為政府應先令樓價回升，解決負資產的問題，使社會上某些人的生活得以改善，才能帶動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及令其他刺激經濟的措施得以發揮應有的效益。

我建議政府應馬上停止賣地及出售居屋，繼而訂出 5 年的硬性土地供應及興建公屋數量，然後才訂出 5 年的軟性指標。政府訂出指標後，就無須再採取任何“動作”干預樓市，由市場供求決定價格。我相信香港人有能力在任何遊戲規則下找到生存空間，香港人最怕的，就是規則不清楚及經常更改。

我提出的第二項建議是暫停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香港人口老化，政府未雨綢繆，推行強積金計劃，原則上是值得支持的。問題在於計劃應於經濟過熱時推行，可是政府卻偏偏在香港經濟陷於 40 年來衰退最嚴重的時候推行。推行時機欠佳，不僅事倍功半，更阻礙了經濟復甦，變得好心做壞事。

其實，短期而言，推行強積金計劃是變相向僱主及僱員加稅 5%。在歷來經濟最差的時候再加稅 5%，不是一種自殺式行為是甚麼？現時，約有 200 萬名僱員及自僱人士參與強積金計劃，每月總供款額約 20 億元，強積金計劃實施了近兩年，即表示已有近 500 億元的累積供款被凍結！僱員少了 5% 的收

入來消費，僱主少了 5% 的資金來投資，試問本港的消費及投資市場又怎會活躍起來？雖然暫停推行強積金計劃涉及許多技術上的困難，不過，我希望政府能予以考慮，果斷行事，盡快釋放數以百億元的資金，為經濟注入強心針！

代理主席，政府要盡快、果斷地採取刺激經濟的“大動作”，否則恐怕香港勢將成為日本的“翻版”！

中國會成為世界的工廠及經濟火車頭，這已是大家都同意的事實，所以，短期來說，政府可採納我提出的改善經濟的建議。不過，長遠而言，香港的經濟前途即取決於經濟轉型情況，以及能否配合祖國，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的經濟發展。

謝謝代理主席。

**霍震霆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藉此機會，提出我對將於 1 月公布的施政報告的一些期望。

釜山亞運會剛閉幕，香港代表隊圓滿地完成任務，贏取了 21 面獎牌，打破以往的獎牌總數紀錄，成績令人滿意！

金融風暴後，逆境和壓力接連不休，使不少港人逐漸失去自信心，連過往引以為傲的奮鬥精神也不斷被磨滅，社會上彌漫着悲觀和失落的情緒。

“雙失”雖然是不少青年的寫照，但透過香港運動員在亞運會上的表現，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港人不是沒有實力的，只要我們有信心，有毅力，堅持到最後一分一秒，自然能夠發揮自己最高的水平，冒出頭來。我們只要有拼勁，逆境不過是鍛鍊，明天繼續是朝陽！

當然，要脫危解困，單憑個人的努力和意志是不足夠的，最重要的還是要有明確的目標和方向，以及所需的配套支持。釜山今次成功主辦亞運會，令人體會到“知行合一”的重要性。事實上，只是短短數年，釜山便可以“由零開始”，舉辦一次歷史上最好的亞運會，現在更進一步研究申辦奧運。反觀香港無論在人力、物力、財力方面都遠勝釜山，但至今仍是一片空白的。目標、方向、政策、計劃、設施，全部都始終停留在商議的階段。為甚麼釜山行，但香港不行，這是一個值得大家深思的課題。

面對目前的經濟、民生問題，政府在推動體育文化事業發展方面確實感到吃力，但我仍然期望行政長官在明年 1 月的施政報告中，能充分體現作為

一個負責任政府的抱負，以前瞻性的長遠目光，為提升全民的個人質素和生活質素作出承擔。畢竟，在經濟低迷、人心虛浮之際，體育文化活動將可發揮振奮民心、凝聚社會的特殊作用。事實上，漢城世界盃以至釜山亞運，都已一再確認體育具有這種凝聚社會的力量。

在新時代，我們必須以新思維來探索解決問題的方法。香港青年目前正面對就業困難、信心不足、價值觀虛浮等問題，基本根源在於他們的心智未成熟、多元智能發展受到局限，以致自信和競爭力不足。發展體育文化活動當然不可能一下子解決所有問題，但體育文化活動所展現的活力和拼勁，顯然有助青少年的心智發展和個人成長，而體育文化在外國更是回報率很高的創意經濟，可為青年開創一條新的謀生出路。只要我們確認體育文化的創意力量，並給予足夠的支持，一個健康、有活力和快樂的社會便會展現在我們眼前！

**司徒華議員：**代理主席，“百年樹人”這句話，有兩個意思。其一，教育是人的事業；其二，教育是恆久持續的事業。

“人的事業”，所指的是甚麼人呢？主體是下一代，但關鍵是教師，因為下一代是要靠教師培育出來的。

最近一項調查指出，有七成多的教師抵受不住繁多沉重的工作壓力，有一成曾有過自殺的衝動，其主要原因和不滿在於教育改革朝令夕改。讓教師處於這種狀態中，又怎能冀望教育事業會成功呢？

所以，未來一年施政上的教育政策，必須正視教師的士氣。一、減輕工作量，尤其是一些繁瑣行政文牘而對學生毫無意義、裨益的。二、盡速完成教育改革的全面檢討，停止一些輕率、無效、擾民的措施；以後的每一步都要深思熟慮，區分輕重緩急，經過諮詢、試點，取得經驗，訂出周詳、具體的計劃，然後才按部就班地推行。三、再不要為了推行某項政策，挑動社會人士和家長“鬥”教師，抹黑教師，摧殘教師的士氣。四、立即取消“語文基準試”，代以進修和終身學習。

1975 年，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和教育署達成妥善安排縮班超額教師調校的協議。27 年來均行之有效，嚴格遵守，但今年這份協議卻被撕毀了。這事威脅到全港資助中小學教師的職業保障，對於低沉的士氣，簡直是落井下石。教協已嚴陣以待。教育署必須回到原來的協議上。

分校分級，逐步減少每班學生的人數，不但可以提高教育質素，更可減輕教師工作量和解決縮班超額教師等問題，是一舉三得的好方法。

“恆久持續”，就是長時間的，不能立竿見影的；不能是昨天我當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時，便大行“放水”，今天我當財政司司長時，便實行“制水”，削減教育經費 1.8%。種樹是不能一年“放水”，一年“制水”的。如果一定要削減經費，便請從被謔稱為“陰驚基金”的“優質教育基金”中扣除。

最近，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的合併事件，鬧得滿城風雨，幸而尚未“米已成炊”，因此必須汲取教訓。“權在政府”，還何來“大學自主”呢？“先禮後兵”，難道要派駐軍去接收嗎？從未聽說，做“媒人”要用權和出兵的。這事件還未完結，據聞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有類似的建議，即除了用權和出兵外，大抵還會施行“食水分配”之計。以初步反應所見，民意已很清晰，就是政府不要再一意孤行，否則，還談甚麼凝聚力呢？

主要官員問責制已“磨合”了三個多月，想不到竟然“磨”出一煲這樣“杰咁咁”的芝麻糊。行政長官是否知道和是否同意“磨”出一煲這樣“杰咁咁”的芝麻糊呢？

我希望行政長官和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先生能慎重考慮我上述的意見，並希望行政長官在來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給以正面的回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Deputy, discussion among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on various aspects of government policies prior to the Chief Executive's annual policy address is indeed a good practice in reflecting the view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whom they represent. It is only appropriat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ir views and expectations over the policies to be implemented in the coming year. The view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representing their constituents, reflect public opinions and sectoral interests to the Government. Although Members may hold diverse views, their ultimate goal is to advise the Government so that it could better formulate and implement policies to benefit all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is better able than the former colonial government to gauge public

opinions and take societal interests into account in serving the community. And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for principal officials, the SAR Government has responded quicker to both the needs and expectations of the community in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Hong Kong is a sophisticated community. Under the rule of law, citizens can enjoy various forms of freedom and the right of expressing personal views. In this open society, citizens can express their expectations to the Government. Businessmen wish that the Government could provide a favourable environment for conducting business and formulate policies that benefi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usiness sector. The general public wish the Government could implement measures to revive the economy, reduce the high unemployment rate and protect employees' interests. However, the Government cannot fulfil all the expectations of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Housing policy is an example. Views from the grassroots and the middle class, homeowners and non-homeowners are completely different. Similarly, there are 60 Members in this Council, elected from direct elections a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Since they represent different sectoral interests, they hold different views over government policies. In order to serve the public for the best overall interests of Hong Kong, the Administration has to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different parties in policy formulation 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Therefore, it is unrealistic for the Government to fulfil all legislators' expectations. It is also unfair to criticize the Government for not respecting legislators' expectations and other public opinions.

Nevertheless,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seriously legislators' expectations and other public opinion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successful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Hong Kong people ruling Hong Kong".

In recent years, public grievances have been aroused because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over-bureaucratic in public governance and has excessively intruded into market operation. Let us take the leasing of units in the Cyberport and the Science Park for instance. The Cyberport and the Science Park projects are heavily government-subsidized in terms of land premium. The objectives are to attract multination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enterprises to Hong Kong, to establish their regional headquarters here, thereby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T and related industries. With the

downturn of the IT industry, the Government has adopted a different policy in their leasing of units in the Cyberport and the Science Park. The effect of this is detrimental to the rental market of commercial offices. This is one of the example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private sector's views and sectoral interests. And this is goo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

The second aspect that I would like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is that it should accelerate instead of slowing down public infrastructure works, in order to create more jobs and works for the overall improvement to the longer-term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Instead of spending billions and billions of dollars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which further aggravate our financial position, I have time and again urge the Government to adopt innovative measures by introducing private sector finance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his could result in quicker implementation of projects and greater number of jobs created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e third aspect is that Mr TUNG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ve talked about pushing up property prices to restore stability and confidence in the property market and to improve general confidence in the economy. With the principle of positive non-intervention in the market, the Government, no doubt, has done a lot recently, but it should also immediately consider lifting the restrictions so that mainlanders who invest in the properties of Hong Kong could be given the right of residence in Hong Kong. This will greatly activate the market and restore quite a high level of confidence in Hong Kong. And generally, the economy could improve. This is one of the ways that property prices could be pushed up slightly.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the motion.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我的發言會分成 4 部分，分別是“反對削減教育資源”、“維護大學自治”、“中小學推行小班教學”和“成立教學專業議會”。

代理主席，目前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彷彿有兩個“話事人”，一個是董建華，一個是梁錦松。日前，梁錦松一刀切的要求各部門削減開支 1.8%，教育統籌局也不例外，這是違反董建華的承諾和社會期望的，我必須在這裏提出鮮明的反對立場。

去年 10 月 10 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的記者會上，向社會派了一顆定心丸，董建華說：“所有須投資在教育方面的錢，政府絕不手軟，我們會善用現有的儲備來支持教育發展。”事隔 1 年，梁錦松便違反了董建華的承諾，要削減學校教育的開支了。今天，我必須向政府提問：董建華的承諾，是否如“八萬五”一樣，煙消雲散？政府的教育投資，會否自相矛盾，董建華說“絕不手軟”，但梁錦松卻已“腳軟”？政府有沒有想盡辦法，例如改變優質教育基金的用途，使基金成為教育資源的“及時雨”，減低削減經費的衝擊呢？

根據報道，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保證不會削減幼稚園的資助，這是一個好消息，但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統一前夕，政府會否保證幼兒中心的資源不會被削減呢？幼兒中心的服務對象也是兒童，我們希望政府可以一視同仁，不要令幼兒中心的學生受到任何不公平的待遇。

前天，梁錦松更以經濟效益為理由，停止董建華承諾的部分基建工程。今天，財務委員會的一份文件把 93 所學校的改善工程訂為乙級，工程暫時未能獲得撥款。政府必須說明，這些學校的工程是否基於梁錦松的新基建政策，因缺乏經濟效益而束之高閣？學校的改善工程會否遙遙無期？學生的利益會否被剝削？

代理主席，李國章導演的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合併，引發了一場“秀才遇着兵”的政治風波。大學合併，不是“又雞雙併”，不能粗暴草率，更不能單憑長官意志，用“權在政府，先禮後兵”的言論恐嚇大學，踐踏大學的民主和自治。最近，倫敦大學的大學學院和帝國學院也討論合併，倫敦大學的發言人說：“合併，只能因為學術理由”。既然是學術，當然要平心靜氣，獨立自主，無須採用高壓，亦都無須出兵。如果政府想以資源來控制大學，或以威權迫使大學合併，只會侵犯了學術自主，違反了教育倫理和社會公義，終會引起公憤。李國章應知行知止，不要做第二個“路祥安”。

代理主席，中小學的“小班教學”，是社會的共識和期望。過去，“大班教學”是普及教育的權宜之計，重量不重質，不能永遠繼續下去。“教學是一門藝術”，但一班三四十人，像工廠的大規模生產，毫不藝術，連技術也舉步為艱。近年，特區的出生率下降，正是推行“小班教學”的黃金機會。李國章已公開表示，要對“弱勢學生”實驗“小班教學”。但是，我認為學生不應分強弱，都應當接受“小班教學”，我希望李國章“小班教學”的實驗，由弱勢學生普及至全港學生，讓“小班教學”成為特區教育的德政。

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在他的第一份施政報告中，表示會成立教學專業議會。6 年過去了，施政報告已經變黃，仍然是“只聞樓梯響”，“十劃未有一撇”。最近，教育專業人員操守議會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回覆的老師有三萬多人，差不多等同教師的全民投票，結果有 90% 的教師認為應盡早成立教學專業議會，這個清晰的意向，政府豈能視而不見？董建華又豈能一再違諾？教學專業議會豈能胎死腹中？

代理主席，保證足夠的教育資源，維護大學的民主自治，在中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成立教學專業議會，是我們對施政報告教育部分的“四點期望”。行政長官董建華向來關心教育，請他和李國章先生為教育做“四件好事”。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曾表示，“他做夢都想着經濟、想着就業”，所以在這次“施政期望”中，我希望討論一些董先生做夢必定不會想到的事，就是香港的政制發展。

《基本法》定下了香港在回歸後首 10 年的政制模式，時間轉眼間已過了一半。為了將來的發展，現在正是開始討論政制改革的時候，我實在不希望看到香港凡事都拖到最後階段，才在最短的時間內囫圇通過。

香港現時正面臨嚴重的信心危機，市民對前景缺乏信心，亦不相信行政長官董先生及其領導班子有能力帶領香港走出經濟谷底。市民寧願儲蓄多點，積穀防饑，亦不敢花錢消費，令經濟難以復甦。顯然，香港有需要求變，而轉變可以由政制改革開始。

香港現時的問題是缺乏一位具有政治魅力及凝聚力的領袖，號召香港人一起為前路打拼。可能有人會說，香港根本就沒有這樣的人，不過，我相信“時勢造英雄”，香港不乏有識之士，只要有好的普選制度自然會出現良好的管治人才。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亦可以確保受到大多數市民認同及愛戴，政府便更易於獲得支持。

據報道，現任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在一個公務員內部研討會中指出，外國的國會有 600 個議席，香港立法會只有 60 個議席，所以相比之下，香港的議員更有影響力。這些似是而非的言論，除了貽笑大方外，更令人感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沒有誠意落實《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即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席最終由普選產生。

我明白政制改革的阻力是來自中央政府，中國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在今年回歸 5 周年前夕，透過本港傳媒表示應該保留功能界別選舉。錢副總理的言論當然代表中央的意見，不過，特區政府亦應如實向北京當局反映港人對民主的訴求，我更相信香港如果可以實行全面普選，對台灣來說會是一個好的榜樣，亦會增加“一國兩制”的吸引力。

商界有部分人士對全面普選持保留態度，恒隆集團主席陳啟宗與會德豐集團主席吳光正便曾分別發言或撰文，支持保留功能界別。事實上，現時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都是由工商界及專業界別主導，要既得利益者放棄原有的權利從來不易；不過，工商界應該明白，民主與經濟是不可分割的，長遠而言，推行普選對經濟有利，由普選產生的政治領袖，更能着重平衡各界的利益，社會便會更團結、更穩定，營商環境亦會更理想。

代理主席，我相信商界參加直選並不是“票房毒藥”。在現有憲制架構下，立法會只能擔當監察的角色，選民自然傾向挑選基層或敢於批評政府的人。但是，如果本港推行全面普選，選民要求的就是具有領導能力，能夠平衡不同界別利益的政治領袖。商界參選，無論在財力、資源以至見識方面都不會比其他人遜色，在外國的大選中，親商界的政黨，如英國的保守黨及美國的共和黨等亦經常獲勝，我實在不瞭解本港商界何以不願接受挑戰。

我期望董先生在來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展開政制改革的籌備工作。除此以外，我亦希望政府可以更好地維護法治。我越來越擔心這個政府在民意支持薄弱的時候，為了顯示是強勢政府，便不必要地打壓一些意見不同的人。

即將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就是一個嚴峻的考驗，政府口口聲聲說寬鬆立法，但從當前的諮詢文件所見，現行建議立法的範圍，比第二十三條所涵蓋的 7 個範圍，亦即“七宗罪”所指的更闊，而且包括了維護特區政府的穩定。但是，香港其實已有足夠法例維護社會秩序，為何第二十三條這條關乎國家安全的法律範圍要伸延至包括維護特區政府的穩定？甚至更要擴大警權，是否藉以調查反對政府的人士呢？

前兩天，從報章讀到殉職警員梁成恩遺孀張玲芝女士在出席亡夫的受勳典禮時，向行政長官提交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書，我非常感動，希望市民都可像張女士一樣關心第二十三條立法，珍惜公民自由；更希望我們的政府多瞭解民情，而不是一廂情願的強調“市民普遍支持諮詢文件”。

代理主席，現在距離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尚有約 3 個月，希望董先生及一眾問責官員可以好好利用這段時間吸納民意。我們希望看見的，不僅是“落落區”或向傳媒“吹吹風”等表面公關技倆，而是希望政府可以真正基於市民的意願及利益來制訂政策，這樣才真正是向市民問責。

代理主席，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近月來，廖秀冬局長多次在公開場合中提出公共交通工具票價太高的意見，民主黨與廖局長的意見是完全一致的，但可惜的是，廖局長說這番話至今已經接近 3 個月，但香港的公共交通機構所採取的態度相當令人失望，充其量只是提供十送一、八送一或轉乘的優惠；直至現時，仍沒有一間機構願意站出來提供直接減車費一成的優惠。不過，更令我失望的是，目前政府也只是用“口術”向各間機構施壓，面對機構的不合作態度，政府毫無辦法，只能表示由機構自行決定。我相信如果在未來數個月內，政府無法提供一項長遠解決交通費高昂問題的方案，市民便會非常懷疑政府只是為個別局長造勢，缺乏實質的工作能力。

民主黨建議，政府應該制訂一套適用於各個主要公共交通機構的票價調整機制，以英、美兩國為例，這些國家採用“價格管制上限”的措施來規管公用事業費用的調整，是非常普遍的做法。香港大部分市民倚靠公共交通工具代步，如果沒有一套良好的管制計劃，容許公共交通機構自行釐定車資水平，對市民來說，是非常沒有保障的，尤其是政府為了保障兩間鐵路公司的利益，在某些路線上，市民除了兩鐵外，根本無法選擇乘搭其他快捷的交通工具。民主黨認為有關管制措施可考慮採用“消費物價指數-X”的方案作為基礎，當然，在這個基礎上，還可能須因應某些交通工具的特性，把例如燃油及勞工的營運成本列為因素，例如英國的食水供應在私營化後，在 1994 年採用了  $RPI-X+Q$  的方程式作出規管， $RPI$  是零售物價指數； $X$  是反映生產效率上升的成果； $Q$  則是為達致水質標準而須增加的投資成本。換言之，對價格上限作出管制時，是可以根據行業的特性而訂定有關因素的，食水行業如是，交通行業也如是。

代理主席，至於兩鐵合併的問題，即使在官式上，政府表示仍在研究的階段，但從廖局長及田北辰主席近日的態度，似乎已認同了合併是最終方案，所以不斷表示合併不會帶來大規模裁員，也不會造成壟斷。可惜的是，我們正正是擔心兩鐵合併會帶來裁員、壟斷，以及票價不受管制的惡果，這些都是合併時會面對的問題。

近年，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已厲行精簡架構的政策，在兩鐵合併後，預計精簡架構的工作將會持續。假設合併後裁員 5%，按比例也會有六百多名員工即時受到影響，正所謂未見其利，先見其害。事實上，到了 2003 年，在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將西鐵與輕鐵合併時，亦會減省超過 600 個常設職位。可以預期，如果出現更大規模的地鐵公司與九鐵公司合併，裁員的幅度將會更大。

此外，合併計劃會令日後的鐵路公司在市場的佔有率大幅提高，預計到了 2016 年，鐵路乘客量在公共交通中所佔的比率會增加至 45%。兩鐵合併後，在市場上所佔的優勢非常明顯。如果市場被壟斷，隨之而來的便是票價受壟斷。現時兩鐵的線路並無重疊，所以暫時並未出現票價競爭的情況。不過，從《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已落實及將會發展的網絡來看，未來最少會有下列 3 組路線出現客源重疊的情況：(1) 九鐵沙田至中環線與地鐵觀塘線；(2) 九鐵尖沙咀延線與地鐵荃灣線；及(3) 九鐵南環線與地鐵荃灣線。

若上述重疊的路線由兩間公司營運，預期將會出現票務競爭的局面，但如果由一間公司營運，這種情況便不會出現，而只會帶來票價壟斷的問題。

因此，對於兩鐵合併的建議，民主黨是非常有保留的。

代理主席，香港自回歸後五年多以來，由於經濟轉型及政府欠缺一套有效的就業政策，導致香港的失業問題持續惡化，近期的失業率更一度攀升至 7.8%，故此，民主黨認為政府的當務之急是制訂一套就業政策，訂下一項十年計劃，並分長、中、短期目標執行。

經濟持續不景，就業情況不單止沒有改善，反而減薪裁員之聲不絕於耳。企業為了減省成本，順勢把工序北移。近年來，勞工市場正面對大量裁員的威脅。針對大量裁員的情況，民主黨建議設立預告通知期指引及善後保障計劃，訂定減薪通知期，以及規定曾遭減薪的僱員如被辭退，可採用減薪前的工資作為計算遣散費的基礎。可是，長遠而言，面對目前高企的失業率，民主黨認為政府應重新研究設立失業保險制度。

為避免讓失業人士淪為長期失業人士，勞工處應優先改良為 18 至 24 歲、失業少於 6 個月的青年而設的培訓課程的設計，因為這些人欠缺工作經驗，必然導致他們日後獲聘用的機會減低，成為長期失業人士。勞工處也應特別為 25 至 64 歲、失業不超過 12 個月的人度身訂造培訓課程。同時，香港的勞工法例必須制訂指引，鼓勵僱主安排學歷只達中三程度的僱員參加再培訓課程，包括正規教育及技能訓練，以加強員工的就業能力。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原本是我們一眾議員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作出回應的日子，但很可惜，董先生單方面把施政報告押後至明年 1 月才公布，取而代之的是民主黨這份影子施政報告，在今天正式出爐了。董先生“遲來的報告”，從阿 Q 精神的角度而言，是可以讓一眾議員在這裏先發表意見，希望他在制訂施政報告時能吸納我們的意見，不過，有鑑於董先生過往漠視民意和一意孤行的作風，加上他的獨行獨斷，因此看來 1 月公布的施政報告不會有甚麼驚喜，也不會帶給我們希望。

香港現正面對嚴峻的失業問題，無論是中產或低技術和低收入的人，也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由於經濟差勁，市民不願亦不敢消費，以致內部整體消費力薄弱，需求銳減，因此不少行業眼看生意淡薄，為免倒閉，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只有走上減薪裁員之路。可見市民的消費信心薄弱，實在會令內部經濟出現惡性循環。

可惜的是，行政長官在這方面並沒有採取任何令市民重拾信心的步驟和措施，反而在 10 月 10 日，即上星期出席立法會答問會時的演辭中表示，失業人士“前途是灰暗的”，實在是向 27 萬人的失業大軍潑一大盤冷水，更反映出政府在處理失業問題上處於“老鼠拉龜”，無從埋手的情況。

代理主席，目前的失業情況已處於不可再差和不應再差的地步，而其實是不用那麼差的。所以，我認為來年度的施政報告重點應在於策略性地 — 我重申是策略性地 — 運用資源，在創造就業、開展更多基建項目，以及在職培訓方面大膽落墨，以解決失業問題，而非抱着“船頭怕鬼，船尾怕賊”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心態。如果顧慮太多，在刺激經濟方面肯定只會撒手不幹，最終只會一事無成，難以達致挽回市民對經濟的信心和穩定社會的作用。

所謂拋磚引玉，我認為增加基礎建設項目，以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對紓緩失業問題有一定幫助。政府應起帶頭作用，相信能有效刺激市民的消費意欲，帶旺經濟發展。

在財政緊絀的情況下，我同意應作出理性而合理的投資，在醫療方面，我一直積極支持盡快興建大嶼山醫院，在應付當地的需求之餘，又能製造更多就業機會，這絕對是一個合理的期望。可惜，政府在這方面仍未進行過任何落實計劃的討論，實在令人費解。

代理主席，要有效解決失業問題，外商的投資十分重要，至於香港整體的環境如何能夠吸引外商投資，其實除了經濟和政治等環境因素外，醫療服務質素的優劣也足以影響他們決定會否前來投資的。

不過，很可惜，現時政府在這方面投入的資源，尤其是在人力資源方面，肯定不足以給予我們、我的選民或醫護人員一個穩定的工作環境，讓他們能夠專心地投入醫療工作，為廣大市民提供專業的服務。

政府在這方面肯定是乏善足陳，例如醫院管理局為了解決財赤問題，不惜削減醫護人員的職位，以致每年的畢業生未能盡數被吸納，令很多畢業生被迫從事其他不相關的工作，白白浪費了培訓他們的資源。

其實，面對人口不斷增加、老化，加上貧窮問題，市民大眾對社會福利和醫療服務的需求必定會增加。政府理應在這方面多作出投資，尤其是在發展基層健康服務方面，例如在改善環境、推廣預防疾病等方面，更應多作出投資。就此，政府應充分利用醫護人員的專業知識，負責社區服務及宣傳教育的工作，以盡量發揮他們的能力。這樣既可以推動全人護理的目標，也能夠配合社會的真正需要。所謂健康就是財富，政府應該促進市民的健康，以製造更多市民真正的財富。

代理主席，香港過去引以自豪的是，政府一直為廣大市民提供一個低廉而高質素的醫療服務，沒有人會因為貧窮而失救。我明白財政赤字確實為政府帶來一定的壓力，但在救急扶危、生命大於一切的大原則下，希望政府在未來的年度不要削減醫療開支。我希望行政長官在制訂施政報告時，在醫療服務方面會三思，也希望他的民望可以上升，市民的信心得以恢復。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議員的議案。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會就房屋這項影響基本民生的問題發言。

首先，我代表民主黨回應政府近日的“托市”言論。民主黨認為，近年經濟不景，失業率高企，工資下調，市民置業能力隨之而下降，樓價也因此而持續向下。經濟一天不好轉，樓價也難以重拾升軌。以上簡單的分析，基本上便是現時樓市的寫照，但為何政府仍然公開地表示希望透過種種措施推高樓價，這是否無視現時的經濟大氣候呢？還是明知無能為力，卻仍然企圖發放樂觀的信息，希望吸引市民入市，刺激樓價短暫回升呢？

在公共房屋（“公屋”）租金政策方面，法例規定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釐定的公屋租金不得超過入息中位數比例的 10%。這項規定是要確保公屋租金水平是在租戶的負擔能力內，以免租金過高，一旦取消這項法例限制，又缺乏其他制衡，公屋租金的升幅將難以想像，我相信這對社會穩定會造成很大的負面影響。

環顧現時的社會環境，失業率高企、工資下調，基層市民所受的影響尤其嚴重。近年，通縮持續，除了交通費外，恐怕便只有公屋租金沒有下調，以致租金與入息中位數比例早已超過了法例規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此時理應切實考慮調低公屋的租金，而非再向捉襟見肘的市民的口袋打主意。

在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的政策方面，局長較早時表示，政府正研究是否須繼續興建居屋單位。其實，自從政府宣布大幅減少居屋單位的供應量後，居屋政策差不多已名存實亡。雖然如此，個別發展商仍視居屋計劃為芒刺在背，不斷要求取消興建居屋政策，務求斬草除根。局長提出檢討居屋計劃存廢的問題，不單止回應了地產商的要求，同時也推翻了政務司司長曾經作出的“居屋不會停建”的承諾。

民主黨認為必須維持居屋單位的供應，供應量可根據市場供求作合理調整，但絕對不應取消。其次，至於現時已經建成，但仍未出售的居屋單位，我們建議應將這些單位改作公屋用途，以節省重新規劃的資源。這項建議有兩個好處：一、可提供足夠單位，以便受市區重建影響的居民早日獲得妥善安置；及二、政府可以有充足的公屋資源，將現時極為苛刻的紓緩擠迫戶標準放寬，以改善擠迫戶的居住環境。

最近，局長表示考慮停售公屋。其實，出售公屋政策已實施數年，一直以來深受公屋居民歡迎，現時政府考慮叫停，不單止予人反覆無常的印象，更無助樓市復甦，因為公屋單位的售價一般約為 20 萬元，購買這些公屋單位的居民其實只求安居，根本欠缺經濟能力進入私人市場買樓。因此，政府如希望透過停售公屋來托市，只是緣木求魚而已。

樓市復甦有賴由整體經濟復甦帶動，政府在推動經濟復甦方面，應扮演更主導的角色，透過增加具有效益的公共開支，刺激就業市場，增加消費及投資信心。至於經濟轉型的問題，除了加強本港的基建設施外，教育科研的開支也絕對不能減少，這有助本港經濟長遠的發展及成功轉型。然而，政府的開支因為財赤問題，反而處處收縮：大學經費要減、培訓開支要減、連基建投資也要落馬。所以，政府是最大的消費者，卻處處收縮開支，可能會令經濟進一步萎縮，這只會令市民對經濟前景的信心進一步受挫。

在 1933 年，美國正值經濟大蕭條，當時羅斯福總統上台後提出新政，透過增加公共開支，刺激美國國民的信心和加強社會上的團結，逐步帶領美國走出困境。現時，香港正需要一個具備宏觀視野和政治魄力的行政長官，團結港人和帶領港人走出困境。可惜，現時的行政長官先天欠缺民意授權，後天未有廣納民意，試問香港人面對目前的困境，如何能夠重拾信心呢？

最後，我希望再三提醒政府，就種族歧視立法是急不容緩的，否則，我們將會受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譴責。我也再提醒政府必須盡快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運作進行檢討，考慮擴大其權力，以及盡快在性別、年齡及性傾向等方面制訂實務守則，然後再進一步立法，並希望政府在反歧視法例方面有更全面的計劃。我謹此陳辭。

**MR BERNARD CHAN:** Madam Deputy, I expect the next policy address to be frustrating for all of us. The Government will be damned if it does, and damned if it does not. It must cut expenditure, but it will not do so. It must raise more revenues, but it will not do that, either.

On the expenditure side, the Government has admitted that welfare and health spending cannot be reduced meaningfully. Some welfare payments may come down to reflect negative inflation. On the other hand, our senior citizens' "fruit money" will be safe. It may be possible to make some hospital charges a bit more realistic, but not much. The bulk of expenditure is on civil servants' salaries. A pay level survey will take at least a year to complete, that is, if the Administration decides to go ahead with it. Thus, nothing much can be done there.

There may be serious over-manning in some areas, but it seems that the Government is afraid of laying people off. There is scope for cutting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t is good to see the Administration admit that some of these are not cost-effective. But again, as today's editorial in *Apple Daily* shows, many people prefer artificial job creation, regardless of the true costs.

On the revenue side, the Government is prepared to sacrifice income from land sales in an attempt to stabilize property prices. Property prices and unemployment seem to override everything else. Raising other revenues — introducing new taxes, for example — is too unpopular to imagine.

In fact, everything is too unpopular to imagine. Everything — except the continued depletion of our reserves.

If the Government really wants to break out of this situation, I can suggest one way for it to start. Mr TUNG would stand up in this Council to deliver his policy address. He would announce that he and all his senior Policy Secretaries are taking a massive pay cut. Let us say 30%. They would still be very well-paid compared with American, British or other government officials. They would be sending the message that we must all make some adjustments. And they would be saying that the process starts at the top.

But I must say, Madam Deputy, I do not expect that to happen. We will just fall back on those reserves. Easy come, easy go. Let us hope that we learn how to balance the books before we use them all up.

Thank you.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作為民主黨的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發言人，我會先講述民主黨就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兩方面的施政期望。接着，我會講述消費者權益和公平競爭的問題。

俗語有云：“病從口入”。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對市民的健康最為重要，政府不可以對這政策有半點忽視。但是，自從今年 7 月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後，楊永強先生被委任為衛生福利和食物局局長，他身兼三大政策範疇。以楊局長過往的經歷而論，他自然會較為關注醫療和福利政策。但是，當我瀏覽衛生福利和食物局的網頁時，發現在楊局長的歡迎詞中，他就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政策的未來方向，差不多是絕口不提，是否有顧此失彼之嫌呢？或是否將食環政策視為次等事務？我相信楊局長在任內於食環事務方面若做不出任何成績，恐怕會惹來公眾不滿。

民主黨認為局長在任內最需要關注的食環事務，就是盡快為基因食品標籤。政府至今仍未公布對基因改造食品立法的時間表，我們感到相當失望。政府不決不議的態度，使香港在這方面遠遠落後於鄰近的國家，即使我們的祖國 — 中國，在今年 7 月 1 日已立例通過對含有基因成分的食品進行規管。我們建議政府應盡快提交基因食品標籤條例草案供本會審議，並推行一個為期不超過 18 個月的自願標籤制度，讓公眾知悉哪些食品含有基因成分，而不致令香港成為基因食品“無監管”的地帶。

(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據我瞭解，楊局長在上任後已不止一次巡視街市，我相信他對街市的環境和營運情況是有了一定的瞭解。街市現時正面對內憂外患的局面，內憂是街市的設施有待提升，外患便是超級廣場嚴重威脅街市的生存空間。民主黨認為香港公眾街市是本港的一大景點，例如，已有超過 70 年歷史的灣仔街市，最近被視為香港公共建築的經典，街市內剷雞殺鴨的情景更吸引不少遊客到訪，街市發揮着重要的社會經濟功能，讓小商戶有生存空間。至於商戶在與市民交易的過程中，夾雜着噓寒問暖，亦形成獨有的親切感，更非超級市場（“超市”）與消費者純粹只講求買賣關係所能比較。如果政府因為超級廣場越開越多而擱置興建街市的計劃，並向街市商戶收取等同市值的租金，便會進一步令現有街市式微，我們相信市民日後只好被迫光顧超市。為了讓市民有足夠的市政服務，政府必須進行街市建築工程和提升街市現有競爭能力，凍結街市租金，不要再加重商販的負擔。

再者，如果從增加市場經濟、保障消費者利益角度來看，政府更不應以超市代替街市。近日消費者委員會調查顯示，超市的貨品價格逆市上升，此外，超市向長者提供折扣優惠後，社會人士再度關注是否應該引入公平競爭法例，以防有大財團以本傷人，造成壟斷。

我同時也是民主黨消費者權益的發言人，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引入公平競爭法例，但多年來，政府一直拒絕民主黨的要求，只成立一個櫥窗作用多於實際效用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公平競爭法並不單單為了保障市民的利益，事實上，公平競爭是維持和加強本港經濟競爭力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消除市場競爭的人為障礙，以及令更多企業自由進出市場，會有利於經濟資源的有效分配。制定公平競爭法是國際的趨勢，除歐美國家外，亞洲國家例如日本、中國、南韓、台灣和泰國等國家，亦確立了本身的公平競爭法例和政策。為何香港偏偏要落後於這形勢呢？

我們希望政府積極考慮引入公平競爭法例，同時希望在多個公共事務範疇引入競爭，以保障市民利益，包括 2008 年政府與本港兩間電力公司的利潤管制協議屆滿後，盡快開放電力市場，以防電費繼續有增無減。除此以外，我們亦希望政府能在保障消費者權益方面多做工夫，包括引入美容產品標籤制度和監管工作，加快減肥藥規管工作的進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目前香港沒有一條獨立和特定的法例監管美容產品的質素。民主黨認為政府應仿效英國、美國和加拿大等國家，盡快立例加強規管美容產品。如果美容產品聲稱具有醫療作用，便應研究它們是否應該列入藥物監管的範圍。政府一直對此問題不以為然，認為只是小事；但其他國家亦有特別法例監管美容產品，為何香港偏偏沒有呢？政府要多等待發生多少次美容產品水銀中毒等事故才願意立法呢？在來年，民主黨將會促請政府研究立法，以加強監管美容產品。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有一些同事說，今天的議案辯論是一個“挺董”的辯論，亦有人批評這是一個“反董”的辯論。但是，我認為無論是“反董”或“挺董”，最重要的是，我們對於施政內容的討論，是針對時弊、提出建議、造福社羣，還是訶諛奉承、是非顛倒，沒有以實事求是的態度討論，這才是最重要的。事實上，我非常同意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的話。當我看到李柱銘議員今天提出議案的字眼時，實在感到很奇怪，因為我們還可以憑甚麼對董先生有期望呢？大部分市民亦有同感，特區政府過去 5 年的管治，實在令人太失望了。既然如此失望，不如說沒有期望便更好。我以為這想法反映了大部分香港市民的無奈心態，亦解釋了為何過去數年，董先生的民望不斷下跌。

綜觀董先生過去 5 年來的施政，令市民失望的原因可以歸納為兩點，一是朝令夕改，製造動盪；二是偏重大商家，欺壓小市民。

政府朝令夕改的例子，可謂俯拾皆是，先有“八萬五”的房屋問題，這實在是毋庸再說，因為這齣鬧劇已經說過很多次了。但是，除了這鬧劇之外，近日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又表示由於政府要減少赤字，所以便要暫停部分基建項目，令董先生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作出，在 3 年內創造 3 萬個職位的承諾，即時有變成“空頭支票”的危機。事實上，在我回望過去的時候，在 2001 年的施政報告中，董先生曾經提過有關開創職位的承諾，是會在未來 3 年在工務工程方面開設 2 萬個職位，我們看到其中 13 400 個在上年度及本年度確實已經開設，但還有 6 600 個將在 2003 年或以後開設，假如政府真的要暫停部分基礎建設項目，那麼創造 6 600 個就業機會的目標是否可能“凍過水”呢？或許政府會說不會的，我們不是不做這些工程，只是遲些再做。但是，在失業率高企，失業人數突破 27 萬的今天，就業職位對市民而言，可謂“一個都不能少”，遲些做，即遲些才創造出職位，那麼，政府教正在等待工作、捱窮、捱餓的市民怎麼辦呢？

在這件事上，梁司長很聰明，他再次說，叫停的只是一些效益低的工程。我想問司長，所謂效益是如何釐定呢？由誰釐定呢？舉例來說，只是創造就業職位，而沒有真正的實際經濟效益時，這是否效益低呢？事實上，我們常常提到一些環境的改善工程，很多時候都是這樣的，不知道政府會否說這類環境改善工程是被迫一定要放棄的？

政府朝令夕改，違背承諾，實在令市民失去信心，試問如何能有期望呢？這是大多數市民經常問的問題。事實上，過去已經有不少人作出批評，指政府朝令夕改，令市民無所適從，政府承諾建屋，結果承諾沒有兌現，說要增加職位，後來又“轉軛”，令市民有過高的期望，後來通通都不兌現。據政治學的分析，這種情況會構成社會不穩定的根源，但董先生偏偏在過去幾年間不斷重複犯上這種錯誤。過去，董先生或可將朝令夕改的問題歸咎於公務員不合作，不聽從董先生的領導。但是，今天董先生不能再以此為藉口，因為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之下，主要官員問責制已是由董先生自己領導，同時他亦強調主要官員問責制必須有團隊精神。不過，我又看見一種現象，現時部分官員卻是不斷各自說各話的，究竟這情況與團隊精神是否融合呢？

其實，歸根究柢造成今天的朝令夕改，既要叫停基建工程，又要犧牲就業機會，我相信是因為另一問題更為嚴重，便是政府強調在 2006-07 年度達到財政收支平衡的硬指標，其主因在於政府政策沒有通盤規劃，使政府的政策不斷割裂。事實上，基建工程本身不但可以創造職位，更可帶來長遠的回報，但若要叫停基建工程，削減職位，短視來看，當然可以節省開支，但長遠來說，必然有反效果，例如失業上升，政府社會服務的開支可能會增大，在這種情況下，很易會變成“得不償失”。所以，政府的決策真的不能“只見樹木，不見樹林”。

其實，只要政府將達致收支平衡的指標推遲一點，政府便有更大的財政空間解決當前的失業問題。眾多的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將失業或就業的問題放在很重要的位置，但政府的做法顯示他們似乎聽不到市民所說的話，看不到市民所看到的東西。政府經常說，特別是董先生常說的“急市民所急”到了哪裏呢？我們面對着一個自稱問責的政府，但這政府做起事來卻不斷獨斷獨行，究竟問責與獨斷獨行有甚麼關係呢？

董先生過去 5 年的施政不但朝令夕改，更偏幫了大財團、大商家，這種情況到了今天仍未能消除。近期來說，最明顯的例子是董先生與地產商的關係，不斷地說托高樓市，使我們既要停售居屋，又要停售公屋。他這樣做不單止

為市民帶來失望，更對庫房帶來雪上加霜的影響。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真的不能再袖手旁觀，雖然很多人都說“心已死”，但李卓人議員說雖然心已死，我們仍要不斷挽救“心已死”的現象，否則，香港便沒有前途了。在這種情況下，我仍然堅持政府要聽我們所說的話。

謝謝主席。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會就醫療、人口及環境政策發言。

為了維護專業自主的精神，同時確保病人權益受到保障，民主黨近數年來一直爭取成立獨立的法定機構，以處理醫療投訴，並設立專責處理醫療投訴的機制，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包括接受投訴、分流及轉介投訴、索取資料、提供調解服務，以及協助投訴人提出檢控，而民意調查也顯示，八成半受訪市民支持上述建議。

可是，如果要增設醫療申訴專員，必須先草擬法例，因此，在有關工作完成前，政府可先利用衛生署現有的人手和資源，設立臨時醫療申訴辦事處，作為一項過渡安排。政府應該最遲在 2004 年透過立法，正式成立在政府架構以外的醫療申訴辦事處，使該辦事處成為獨立的法定機構。

一直以來，香港婦女對基層醫療服務的需要得不到重視。現時，只有 3 間婦女健康中心為全港所有 64 歲以下婦女提供健康服務。香港有 50 間分布於各區的母嬰健康院，所提供的服務以嬰兒服務為主。鑑於出生率下降，因此這些母嬰健康院便應改為婦女及嬰兒健康中心，將服務對象擴展至所有婦女，為全港三百多萬婦女提供生理、心理及精神健康服務，同時為家長提供親子教育。此舉既具成本效益，也可為婦女提供便利的服務。

在人口政策方面，為了在將來制訂本地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加強香港的競爭力，制訂人口政策是必須的措施，而移民政策則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環節。民主黨認為香港的移民政策應以家庭團聚為先，以吸納資金及人才為目標。現時，內地人士移居香港的審批權由內地的有關當局掌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爭取內地居民移居香港的審批權，才能夠有效地制訂及落實香港的人口政策。

雖然 1999 年的施政報告承諾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但事隔 3 年，這個委員會仍然未見蹤影。鑑於今天的香港正受到各種嚴峻的考驗，例如經濟

衰退、社會貧富懸殊、民間參與決策的空間有限，以及自然資源承受日益沉重的發展壓力等問題，民主黨認為政府推行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實在不能一拖再拖。政府必須有落實政策的決心，不能又再議而不決，決而不行。

在推動社區參與可持續發展的問題上，大家可以看到“廿一世紀議程”指出，要實踐可持續發展，其中一項基本的先決條件是公眾廣泛參與決策。政府在規劃、制訂、推行，以至檢討政策時，應鼓勵公眾參與，多與市民、地方組織、專業團體、學術界及私人機構展開對話，透過協商達成一致意見，並為參與人士、組織及機構提供一切有關數據及資料，使他們能夠有效地參與決策的過程。

推行可持續發展的挑戰之一，便是激發社會各個羣體共同的使命感，至於如何促進這種使命感，則取決於政府是否願意真正與社會團體及工商界合作和對話，同時要確認各團體及工商界的獨立作用、責任和特殊能力。此外，非政府組織及各工商機構也有本身的網絡，政府應利用和加強這些網絡，以及盡可能充分和這些網絡內的機構合作。政府應盡快推行地區試驗計劃，以及投入資源，嘗試與非政府組織、地區團體及私人機構開展夥伴合作關係。此外，政府應與大型工商業機構及中小型企業制訂夥伴關係計劃，以促進在環境管理技術和市場發展等方面的交流、推行可持續發展項目，以及研究不損害環境的技術。

政府應促進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合作，精簡政府內部的運作，在政府內增設計劃負責人，以解決各團體為推行一項計劃而須聯絡多個政府部門及長時間等候回覆，以致計劃很多時候被迫腰斬的問題。

目前，每天有九千多噸的家居廢物運往堆填區。為紓緩堆填區的壓力，政府須設法回收家居廢物和發展循環再造業。可是，單靠政府的力量並不足夠，也難以處理眾多屋邨及私人屋苑的回收問題。政府應鼓勵民間組織，例如街坊組織、居民協會、環保團體、屋邨管理公司等開展廢物回收活動，以及和這些組織建立良好的夥伴合作關係，共同制訂廢物回收計劃。在回收計劃中，政府可負責以下的工作：提供貯存廢物的地方，給居民貯存及處理可回收的廢物、提供及加大現時的廢物回收筒、設法減低運送廢物的成本、向社區二手店收取低廉租金，以及為回收業提供土地及開拓海外市場等。另一方面，民間團體可以負責發動市民參與回收活動、增設途徑，以收集市民提供的可回收廢物，以及聯絡回收商收購廢物。廢物回收計劃要得到政府、民間團體及回收商等多方面的協助，才能持續地發展。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如果不是因為較早前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相信我們已經一如往年，得悉本年度施政報告的內容，可是，現在我們還要多等差不多 3 個月，才能夠知道行政長官和他親自揀選的領導班子的治港理念，以及他們令香港從經濟谷底走出來的良策。雖然一些民意調查的結果顯示，市民對政府的信心日益低落，但由於 2003 年施政報告是在主要官員問責制推行後的第一份施政報告，相信市民大眾對報告仍然有一定的期望。

對大部分市民來說，希望政府能夠領導本港脫離現時的經濟困境，應該是其中一個首要的期望。對於失業和開工不足的市民來說，他們當然希望政府能夠推出一些創造就業機會的措施和政策。然而，在剛過去的星期一，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就基建計劃開支發表的言論，很可能會令這些市民不知道是否仍然應該對 2003 年施政報告抱太大的期望。

鑑於基建計劃可為本港經濟帶來巨大的益處，本人一直以來也向政府建議增加這方面的投資。去年，立法會跨黨派聯席就紓解民困向政府建議 7 項共識措施，當中也包括本人的建議，即加快推行基建項目、落實已承諾的兩個前市政局剩下的工程，以及改善及維修老化的基礎設施，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雖然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公布的施政報告中已作出回應，承諾會在未來 15 年在基建計劃方面投資 6,000 億元，但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近日的言論卻又為開展這些項目加上新條件，便是只會投資在那些有經濟效益、可以賺錢的項目，而那些沒有經濟效益或經濟效益低的項目則要延遲推行，甚至取消，一定要被“拖下馬”了。

事實上，不是所有基建項目也能夠以經濟效益、可以賺錢來作為決定是否興建的標準。開展基建計劃一方面是要滿足民生的需要，例如兩個前市政局的一百六十多項工程，無論是體育館、圖書館、街市、休憩場地等，也與市民生活質素有直接關係；另一方面，是要配合經濟發展及工商業的實際需要，例如建設道路網絡有利貨物運輸和工商業活動；跨境工程則有助促進本港與內地共同發展。所以，在決定是否開展有關的計劃時，我們不應單以計劃是否賺錢作為唯一的考慮，特別是現時經濟低迷，基建工程項目有助刺激經濟和創造就業機會，從而帶動消費市場，加速經濟復甦，恢復市民對本港的信心。

如果財政司司長最近的言論是一項指標，那麼政府便必須更關注民情和加強與市民溝通，以便真正做到“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以本人熟悉的工程建造業為例，正因為政府開展公共工程的進度越來越慢，因而越來

越來越多業內人士面臨失業。業內的從業員超過 30 萬人，當中包括工人、專業人士及技術人員，這些人正面對近兩成失業率的嚴峻情況，可以說是公司沒有工程可以投標，而工人也沒有工作可做。

有見及此，12 個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造商會、機電商會、有二十多萬會員的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以及本會另外兩位議員同事劉炳章議員及石禮謙議員組成了公共建設關注聯席會議，最近嘗試約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以表達業界的苦況，以及瞭解政府在工務工程方面的最新政策及方向。雖然已經過了三個多星期，但我們仍未接獲任何安排會見的通知。業內很多人面對失業或開工不足的困境，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瞭解他們的苦況，主動約見，可是，政府的問責官員卻不願意抓緊機會瞭解民情，莫非這便是“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的工作模式嗎？

現在，本人希望談一談關於本港高等教育的問題。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要在 10 年內將高等教育的普及率提升至 60%。除了達到這個目標外，本人亦希望政府注意高等院校所培養的人才、學科水準和畢業生人數應配合社會的需要。過去十多年來，本港在增加法律系畢業生人數方面的經驗或多或少也給予我們一些啟示。現在，由於供過於求，法律系的畢業生在法律界找工作並不容易，而部分畢業生的語文及學科水平也引起社會的關注。

至於提高大學教學質素及大學合併的問題，近日引起了社會極大的爭議。本人希望政府在這些方面作出重大決定前，應徵詢多方面的意見，特別是受影響的院校及有關人士的意見。

最後，本人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落實可持續發展策略，並希望政府推動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的工業。與其他經濟發達的國家及地區相比，香港在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工業方面的發展可以說是相當緩慢的，廢物回收再造比率與先進國家相比非常低。即使政府在一些較具爭議性的支援措施，例如提供廉價土地方面需要較長時間來仔細考慮，但也應該盡快減少一些阻礙這些行業發展的政策，例如一些以在本地回收的建築廢物再造而成的工業酒精或以在本地回收的化學廢物再造而成的柴油也同樣要繳稅，便扼殺了再生能源在本港的發展。事實上，政府應該制訂有關的措施，例如鼓勵往返中港兩地的貨車司機轉用循環再造的柴油。以上只是其中一個例子，政府應對回收和循環再造業作深入研究，並推出有效的措施，以推動這些行業的發展。

主席女士，本人希望政府能夠體察民情，在未來兩個多月內制訂一份符合本港實際需要的施政報告。本人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我的發言主要會圍繞兩個社羣的問題，一個是青少年社羣，另一個是老人社羣。

在青少年方面，青少年失業是一項重要的議題，我們以往已討論過很多次。其實，在 30 年後，老人撫養比率將由 2001 年的 382 人增至 562 人，撫養幼年及老年人口的責任將由現時的青年人肩負，如果他們缺乏競爭力，我們的未來便令人擔憂了。今天，我們如果能夠在青少年社羣身上投入多些資源，日後將會是我們從這項長遠社會投資取得回報的時候。

然而，今天的青少年卻因為嚴重的失業問題而備受困擾，根據政府統計處今年第二季的調查，15 至 19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已達 30%，如果不處理問題，他們可能成為長期失業者或邊緣勞工。

民主黨認為，要解決“雙失”問題，必須多本齊下。除了加強青少年的就業支援及訓練外，提高薪金津貼和稅務誘因，可提高青少年獲聘用的機會，而長遠的治本方法則是協助他們繼續升學，提高他們的教育水平，令他們的競爭力得以提升。

首要的工作是提供 11 年正規教育的機會，包括 9 年強迫教育及兩年資助教育。學生在完成 9 年強迫教育後，如果因為各種原因未能即時升讀高中，日後應給他們機會再重返校園接受兩年的資助高中課程，以給予他們更多進修機會，這有助改善他們的就業前景和機會。同時，應盡量提供多元化的課程及多元化的發展機會，使不同性向及能力的青少年也有適合的升學機會。

至於會考後無法升讀預科的青少年，民主黨則建議政府重整持續教育課程，成立預科學院，為會考獲 9 至 13 分的會考生提供進修機會，而所提供的課程應以實用課程為主，畢業生可參加公開考試，課程應與正規大專院校銜接。

在青少年的違規或偏差行為方面，例如在濫用藥物、夜青等問題上，往往很容易受到傳媒及公眾高度關注，因而或多或少造成一些標籤效應。可是，青少年處於由兒童進入成年人階段的過渡期，有點反叛其實沒有甚麼大不了，但如果犯了法，前途便會受到影響。政府應該在這方面增加資源，以加強宣傳及提升青少年工作者的效能，為青少年提供多些支援，協助他們面對危機，逐年減輕青少年犯罪及濫用藥物的問題。

家庭對青少年的成長也有着深遠的影響。兩代溝通問題，以及雙職父母無暇照管子女、家庭暴力、父母婚姻問題等，往往是導致青少年誤入歧途的

基本原因。要預防青少年問題，各種家庭支援服務均非常重要，有助家長與子女自幼建立較親密的關係，減少溝通問題，讓青少年自幼在一個較理想的環境下成長。在處理邊緣青少年的時候，同樣也應該考慮家庭的因素，將服務範圍擴展至家庭，例如為邊緣青少年的家庭設立家長支援中心、家人輔導熱線等。

接着，我想談一談長者方面。在行政長官的首屆任期內，政府一直強調要改善老人家的生活，使老有所依。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更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會檢討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計劃，令一些生活在貧窮邊緣的老人家生活得以改善。可惜，這張支票至今仍未兌現。

雖然檢討仍未完成，但政府已不斷強調要研究方法緊縮開支。對於一些只有少許積蓄、每個月只能倚靠七百多元“生果金”維生的老人家，已是“慳無可慳”了。政府官員必須設身處地想一想這羣長者的苦況，不要處處打老人家的主意。

民主黨在此呼籲政府不要因為財政緊絀而影響領取“生果金”的長者的生活，更不應引入任何資產審查，限制老人家領取數百元“生果金”的權利，因為“生果金”是象徵一種回饋長者的行動，是不應該輕易被褫奪的。政府也不可作出任何舉動，影響倚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度日的長者。政府在推行任何有關老人家的政策時，必須易地而處，想想老人家的情況，以長者的利益為依歸。

另一方面，我也希望政府能夠撥亂反正，再次容許與子女同住的長者獨立申請綜援，讓他們可以繼續留在原有的社區生活，以及得以與家人和平共處。

此外，民主黨建議政府放寬時限，容許已領取高齡津貼一段時間的長者返回鄉間定居，讓他們的生活質素得以改善。現時，政府規限領取“生果金”的老人家每年離港的時限不能超過 180 天，令這些老人家難以返回內地長期居住。根據民主黨較早前進行的民意調查，在七百多名被訪者中，超過六成市民認為應該放寬這項限制。民主黨在此再三呼籲政府應放寬這項限制，令長者能有多一個選擇，可返回內地居住。這項建議既不會增加政府開支，也有助改善長者的生活，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民主黨的建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首先要對行政長官在沒有諮詢立法會的情況下，將施政報告延遲發表表示不滿，我相信很多立法會議員對這種做法也感到非常反感。一方面，沒有諮詢，這已是非常差勁的了，而且大家也不覺得新方法是好的；另一方面，立法機關的新一個立法年度已經開始了，現在雖然仍會進行這些辯論，但行政長官的做法應該是在立法年度開始時便提出一些方向，無論是好是醜，大家也可按照着來行事。我記得田北俊議員數月前亦說過，行政長官又不是新上任的，他已做了五年多了，為何施政報告還要拖延數月呢？因此，我完全不明白。我要在此重複，我感到很不滿，我也希望只有今次是這樣，而不是每次也這樣，此外，每次這樣做之前要諮詢立法機關，因為行政長官是到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的，如果行政長官是在街上發表施政報告的話，當然可以隨時發表了。況且，他這樣做也會影響我們立法年度的工作。

主席，我也很同意李卓人議員和梁耀忠議員所說，我可代表很多市民表達(我相信很多市民有這樣的意見)，他們對行政長官董建華沒有甚麼期望。如果我們對他們說有期望的話，他們一定會以為我們有少許“鶼線”。這五年多以來，我接獲無數市民的投訴，我在這議事廳也說過數次了，主席，有市民甚至說多年來也沒有一天曾經是好的。我問他這樣說是否過火了一點，他說不是，這說法一定是對的。因此，現在還要說甚麼期望呢？我很同意陳智思議員剛才所說，他說死定了，明年甚麼也沒有，想加稅不可以，想做甚麼也不可以，這也是董建華先生的寫照：“船頭驚鬼，船尾驚賊”；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有人半開玩笑地說（其實說時也很“心喻”的），有甚麼可以立刻令香港股市最少上升三成呢？便是董先生現在不要做行政長官了，因為這樣才會有些希望。

我為何在上星期四對董先生說，如果我們真的當家作主，讓香港人對他們的政府有所選擇時，他們便會覺得（說俗一點便是）：“可以賭一鋪”，可以找另一個人來做行政長官；如果那個人做得不好，他們還再有機會選出另一個人來做。現在大家卻要困在一個死胡同裏。這便是我認為陳智思議員剛才說得很對之處，但陳智思議員只說對了一半。大家是否知道行政長官為何事事也不行呢？便是由於他“船頭驚鬼，船尾驚賊”了；加稅怕人罵，花錢又怕人怨。財政司司長前天說不要進行基建，他現在又感到害怕了，因為有人在罵，連行政會議成員也站出來罵他。本來由我們提出一套方法來——這樣做不是幫他，而是幫助香港人——他便不用那麼害怕，照着進行便可以了。不過，早餐派議員又“威水”了，主席，是他們早餐派要挑來吃，大家一起合作，他們又不肯，所以陳智思議員和早餐派也造成了問題的核心。其實，即使他們願意合作，對民主派也可能沒有甚麼益處。

因此，我們真的要問一問自己，我們如何走出這個困局？儘管行政長官沒有市民的授權，也沒有市民的認同，但有些事我仍認為是真的要做的。如今通縮得很厲害，財赤一直高企，然而，我們很多同事依然說政府一定要繼續花錢，當然，我自己亦同意此做法，但我在同意之餘也要考慮，如果經濟一直處於困局中，聯繫匯率一旦遭人攻擊，屆時有誰可以承擔得起呢？我們又怎樣再拿千多億元來救市呢？不過，有沒有人和我們討論這些事呢？沒有，完全沒有諮詢，政府只說會取消一些基建和一些不夠經濟效益的設施，弄得我們今天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花了個多小時來討論此事。為何行政機關一次又一次的這樣做？司長本身也曾向我們內務委員會主席保證說，有甚麼政策改變時會先進行諮詢才落實，但言猶在耳，“嘭”一聲便有人站出來說要兩所大學合併，“嘭”一聲又有人站出來說要取消沒有經濟效益的基建設施。

主席，在這個困局裏，面對着這樣的一個行政機關，我們還有甚麼可以說呢？我是香港市民選出來的，但我卻不可以走出去告訴市民其中發生了甚麼事。其實，很多市民曾對我說，他們的情況真的很淒慘，他們又要多捱 5 年了，然而，儘管如此，我們也要盡力去做。我贊成議員應合力去做的，但有些人卻要挑這挑那也不肯；有些議員也不肯合作，還對行政機關說，“你也一定不可以的，嘻嘻嘻”，我覺得這樣的態度便是不負責任了。有些事情我們是影響不了的，但如果有些事是大家可以做得到的，我覺得便應該嘗試做。否則，如何向即使是一小撮的選民交代？更如何向六百多七百萬市民交代？

主席，我不知道行政長官明年 1 月會有甚麼可以在立法會發表的，不過，我希望不要讓陳智思議員說中；然而，我們手中仍然是有些東西的，他做不到的事，如果我們有勇氣，我們也可能會做到一些的。

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我等待到這麼遲才起來發言，是希望多聽數位民主黨議員對施政期望的說法。

主席女士，我對李柱銘議員提出議案時所說的一番話，覺得十分不認同，同時亦有些失望。他在其中發表了很多口號式的說法，例如他用英文說 for the rich、by the rich 等，在今天的香港，還以這樣的方式分化社會，實在是不太好的。事實上，有投資能力的人如果自己沒有多少財力，也很難作投資，難道他可單憑着一盤生意向銀行貸款，自己完全不投入資金便成嗎？反而我在議事廳內外，多用點心機聆聽民主黨及其他議員發表時，發覺很多特別關於民生的見解還是可以認同的，而自由黨也感到非常認同，所以我認為將來我們很有合作的空間。

主席女士，由於我代表自由黨加入行政會議後，有很大機會與所有主要官員就各項政策的範疇表達自由黨的意見，所以自由黨今天發言的議員不多，我們只會就數項自由黨認為較重要的未來施政方面看一看。

第一點，我們都可以看到，政府現時有一項新政策，就是設立了 11 位新任的主要官員。如果我們經常提醒他們，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承諾了甚麼，前年某一位主要官員又說了甚麼等，便猶如要求他們全部承擔以往的包袱般，我覺得這樣的做法會令新任的主要官員難有作為。我們是否應該給他們一個機會，讓問責的主要官員在未來的 5 年裏，制訂今天所有政策的範圍，讓他們猶如拿起一張白紙，從零開始做，讓他們發揮自己的意見、看法，而無須完全就着以往政策範圍來辦事，或要求他們將第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所開始做的工作全部兌現？當然，我亦認為他們須檢討及研究以前所作出的一切承諾，而並非可將之全部拋掉不理會。事實上，在他們處理任何一項政策時，無論屬於教育、醫療或經濟範疇的（說來說去也不外乎這數項），亦應該讓他們享有作出決策的自由，不要不斷的追問、催促他們去年承諾了甚麼、甚麼的。正如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言般，提到基建又說要停止，其間又指可能製造失業，那處又出現財赤了等，究竟他們應優先處理哪項才是呢？我覺得第二屆特區政府在這種新的形勢下 — 即設立了主要官員問責制之後，應就須予處理的有關事項排列優先次序。

主席女士，我亦想指出另外數點。朱幼麟議員提到有關公積金制度，並問及此制度今天是否對我們社會的日常運作造成很大的影響呢？我跟他有同感。社會上有二百多億元（即僱主供款 5%、僱員供款 5%組成的）資金暫時不能動用，要留待日後數十年有關供款人退休時使用，而這些資金有七成已調往外國作投資，反過來說，即實際上幫助了很多國家，例如美國獲得經濟復甦，而香港整體社會卻少了二百多億元可作為周轉的資金，這也是令香港經濟這麼差勁的其中一個理由。

主席女士，自由黨認為未來的經濟仍須讓港幣與美元掛鈎，因為香港現時經濟這麼疲弱，即等於我們正在卧病中，如果我們在今天考慮脫鈎的做法，實在是不恰當的。以前，我們經濟強勁、增長率很高、失業率很低，當時也沒有進行脫鈎，到了今天做便較難進行了。我希望有一天，香港的經濟迅速轉強，失業率降低，讓我們恢復能力時才再考慮這個問題。在這個大前提下，變成了我們可以做的，不外乎香港本身的事項，即使遊客因港幣昂貴而兌換減少，在國際自由市場上來說，我們對這情況也是無能為力的。

香港現時究竟可以做到甚麼呢？自由黨認為政府現時推行穩定樓宇的措施是應該做的事，即是說，我們覺得政府應停止出售居屋及公屋。九廣鐵路

公司、地鐵有限公司及市區重建局所出售的土地亦應交回政府統一安排，以便可做到政出一門，而非政出多門。自由黨覺得政府在賣地方面應可停止兩年，讓市民獲得一個清晰的信息，亦希望地產市道可以復甦，令香港擁有樓宇的 140 萬人士得益。當然，我亦絕對認同，地產商所持有的 7 萬個單位亦會得益，但我希望大家所持的看法是，不要常常以為政策會便宜了地產商而不贊成，致令香港擁有樓宇的 140 萬人士因而受害。

此外，還有一點，我覺得就人口政策方面，除了 150 名限額是家庭團聚外，政府可以對那些有意來港投資、定居或憑一些計分制度而來港的人作些考慮，無論他們是大學畢業、有高深學問或識英語也好，如果容許他們經營小生意、投資數百萬元，或購買一層樓宇便可來港定居，又或輸入專才；即以諸如此類的方式，引入國內人士投資，讓他們可來香港定居，亦可使另外一羣失業人士有就業的機會。

主席女士，最後，我亦想說一說，我們賴以成功的一項大因素是，香港的稅率低而簡單。本港現時處於一個財赤極為嚴重的情況，自由黨有些擔心政府會從加稅或開徵新稅項方面着手，如果真的這樣做，普羅大眾及工商界一定會感到很難負擔得起的；變成唯一的選擇便要提到節流了。當然，在節流方面，自由黨也感到很失望，我們經常提到，最大節流的可能性是公務員，我們所指的是人數和薪金方面是否可減少一點。就着這方面，我們很同意陳智思議員的說法，雖然他是提出從高級官員着手，但我們則覺得也應從整體公務員再考慮這問題。我們希望在新檢討中，會就薪酬水平的趨勢進行調查，當然，即使調查結果顯示薪酬偏高，亦無須一次過削減太多的，而按照《基本法》，薪金的減幅亦是有限。不過，政府可就這方面下點工夫，我覺得這樣做對香港整體的財政亦會有所幫助，希望大家在未來 1 年能把問題解決。

至於其他的意見，自由黨打算讓行政長官及 11 位主要官員先行作公布，希望我們在 1 月份再作辯論。

**何秀蘭議員：**主席，今天的辯論其實是政治任命高官匆匆“埋班”，以及單方面改變行政立法合作模式而產生的結果，所以我們真的沒有甚麼期望，但始終有責任談一談應有的施政。

“政不離經、經不離政”，香港面對兩大困境，便是政制民主化及經濟持續衰退。我會先談政制方面的問題。

如果市民有機會與政府一起制訂政策，參與提出主意，自然便會支持政府，自動凝聚，更無須對沒有能力改變的現實冷嘲熱諷，令在位做事的人不好過。《基本法》載明會在 2007 年進行政制檢討，但我們已不止一次提出，其實應盡快進行這項工作，讓公眾討論和諮詢，一起制訂全民可公平參與決策的機制，讓市民知道自己有能力改變現狀，那麼社會士氣便會再起。因此，我懇請政府當局不要等待至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後才進行檢討。

至於經濟方面，改善民生，復甦經濟，是當前急務，長期是要平衡收支。新任的 — 現在已不算是新任了 —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剛上任不久便提出財赤危機，當時我們提出兩條警戒線。第一條是社會承受衰退的能力，政府應該增加政府開支，製造就業機會，刺激內部經濟；第二條是政府的財力，即我們的儲備水平達到某水平時，便應大刀闊斧地開源節流。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原則上雖然沒有甚麼人會反對政府這種做法，但我想請政府留意一個大原則，便是很多市民現已承受着失業減薪的壓迫，生活質素大為下降。政府再推行任何新政策措施時，必須特別注意基層市民的生活，並且不可繼續透過分化社會來推行新政策。

上星期，中央政策組與中文大學聯合舉辦了一個檢討稅務政策的論壇，談論怎樣開源節流，當中提到公務員減薪。在這事件上，政府採用了很橫蠻的手段，立法制止公務員因合約被破壞而控告政府，以求達到減薪目標。結果減薪的幅度不大，兩方面不討好的同時，更破壞了與公務員的互信關係。因此，我希望政府日後會與公務員團體一起坐下來，好好進行討論，達成共識；而不應再透過傳媒 “放風”，表示 5 年內須削減 6 萬個職位。事實上，不論是減人還是減薪，大家都是可以達成共識的，單方面 “放風”，只會造成更多不穩定。

第二點要注意的，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檢討。近來很多傳聞表示當局要追減過去累積通縮大約 12% 的綜援金額。就此，我想提醒有關官員，在 98-99 年度，綜援其實已經遭大幅削減，多項非經常性的家庭開支已被刪除，例如配眼鏡的費用等。幸好近年持續通縮，而綜援金額沒有被下調，所以市民承受的痛苦沒有那麼大，尚算可以支撐。如果現在要一次過追回累積通縮，基層家庭便支撐不來了。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一眾官員必定會問，不能削減開支，又不能增加收入，怎樣才可以達致收支平衡呢？我們有一份 “必殺” 名單，即政府所謂的 kill list。其中一項是暫停因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而耗用資源。暫停立法，便無須浪費局長的時間和精力，亦避免日後為監控被列為罪行的活動，而引致人手開支增加。有一點我必須告知大家，便是

在這項立法建議中，“線人”這名稱會改為“政府承辦商”。屆時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辯論時，涂謹申議員便不能再透過議案過問那 1 億元線人費是怎樣花掉的，因為屆時這些開支可能會被列為機密資料，於是公共開支便開了一個“大窿”，立法會無從監察。

第二項可以停下來不做的，便是智能身份證的計劃。本港實在無須全民更換這種身份證。當局可以讓那些過關頻繁的市民自由選擇，這樣便可以省回數以億元計的開支。

此外，東江水也是一個檢討項目。當本港雨量充足時，當局會把很多東江水倒入大海，跟倒錢落海沒有多大分別。因此，政府應該跟廣東省商議一項具彈性的購買東江水計劃，用多少便購買多少。這不單止能節省公共開支，也是鼓勵市民節約用水的最佳動力。

第四項可以做的，是探討現時享有專營權的公營服務機構所應負上的社會責任。有關機構包括中電、港燈、兩鐵等公共交通服務提供者。這些機構現時每年仍有可觀的盈利，專營協議也給予它們很多優惠條件，它們理應有能力為社會負上更多責任。我不會像鄭家富議員要求它們調低收費，但認為就破壞環境及機構裁員後所引起的問題，它們應有能力承擔部分社會成本。事實上，現時很多跨國企業及公共事務提供者都在消費者抗衡全球化的壓力下，自動自覺地引入以人為本及講求社會責任的經營哲學，這都是值得我們參考的。

主席，經濟不好，勞資糾紛增加，很容易演變成勞方與警方的肢體衝突，這是大家都不願意看到的。我更不希望看到工會領袖將來被控以聚眾製造嚴重危害香港特區穩定的公眾騷亂罪名，即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的煽動叛亂罪。我希望雙方都能克制，尤其是政府更應該暫停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先做好民主政制來疏導怨氣。

謝謝主席。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對於 2003 年施政報告的期望，其實我在上星期三就解決失業問題的議案發言時，已經很詳盡地說出我們業界對政府的期望。我不想在這裏阻大家時間，所以不會重複了。

我很同意曾鈺成議員所說，今天這 7 分鐘似乎並不能完整地把整體的施政策略逐項分析，所以我選擇重點談一談業界的強烈訴求。至於其他的施政策略，我會在日後更有系統地向政府有關當局反映。

我只想重申，證券界一直以來無數次向政府及有關方面反映的兩點強烈訴求：第一，維持最低經紀佣金制度；第二，針對銀行從事證券業務與業界之間存在的不公平待遇，盡快落實維持公平競爭的措施，達致全面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給予本地中小型證券商和從業員合理的生存空間，從而推動香港整體經濟穩定，繁榮發展。

主席女士，2003 年施政報告將會是問責制下的首份施政報告。對於問責制的 3 司 11 局官員，我抱有很大期望。在此，我想多多少少說幾句來表達我對他們的期望。

在過去的一段時間，香港受外圍和內在因素影響，經濟受到嚴峻考驗。我認為只有在同舟共濟和團結一致的共同努力下，香港才可以衝出困境。因此，官員上上下下要溝通，不要“高、大、空”，空談理想；大家都要有包容度，不要自大喜功；要有大將之風，不要疑惑羣眾；要求大同存小異，體制要“瘦身纖體”，不要搞小動作，減少暗湧；而最重要的，是支持領導施政。

簡單來說，我希望可以透過這“唔多唔少”的“五多五少”《三字經》，作為特區政府問責官員在制訂政策時的目標，以及公務員在執行或推行有關政策時的作風，即：一、多溝通，少說夢；二、多包容，少喜功；三、多仁風，少惑眾；四、多大同，少臃腫；五、多挺董，少暗湧。

至於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我要用“多保重，少蓮蓉”來祝福他身體健康。提醒他忙於預備 2003 年施政報告之餘，也要多多保重身體，因為他坐的時間多，所以最好盡量少吃甜的東西。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的發言，主要想回應行政長官上星期在答問會上，提到有關解決經濟困境的方法。

自由黨十分同意行政長官所指，要徹底解決經濟困境的唯一途徑便是要實現經濟轉型，而香港必須鞏固及強化我們作為國際金融、物流、商業營運及旅遊中心等優勢。我想代表我所屬的旅遊界，講述一下業界所關心的一些事項。

近日，政府終於就大嶼山吊車工程“拍板”，其實政府早在 98 年年中已表示會興建大嶼山吊車，但拖了 4 年，才落實發展。雖然遲了 4 年，但“遲到總好過冇到”。我希望政府盡快提交有關東涌吊車的法案予立法會

審議，使工程得以盡快施工。我亦希望財政司司長提到的可能要“下馬”的某些工程，不包括這項已交予地鐵有限公司發展的工程。

政府將會在今年內修訂《城市規劃條例》，透過法例縮短審批時間，以及簡化審批程序。自由黨支持修例，並希望可以順利通過，以加快吊車工程的進度，配合大嶼山其他景點，例如迪士尼主題公園、東涌古炮台等的落成。

此外，規劃署早前公布的大嶼山昂坪旅遊發展計劃，決定取消在那一帶興建酒店。旅遊界普遍憂慮該處住宿設施不足，對旅客造成不便。故此，我們建議政府效法一些歐洲和日本地區，鼓勵和協助當地居民有系統地發展民宿，把自住的地方出租給旅客入住。這樣，不但可以解決旅客的住宿問題，亦能讓他們進一步瞭解香港的生活特色，有助促進文化交流。

但是，如果要在香港發展民宿，很可能會受到《旅館業條例》的規管。如果政府把興建酒店的一套法例，同樣套用在村屋或民宿形式的小型旅館上，明顯會扼殺小本經營者的生存空間。我們希望當局可以檢討有關法例，看看可否“鬆綁”，特別是在大嶼山上不准興建酒店的情況下，容許這行業在香港發展。

最後，我想指出一點，政府表示要在東南九龍發展區興建郵輪碼頭，這建議已提出了一段長時間，但有關工程一直“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樓”，至今還未“拍板”。發展郵輪碼頭，可以吸引更多遊客乘郵輪上岸消費，能刺激相關行業發展，以及增加就業機會。由此可見，興建郵輪碼頭對刺激本港的經濟發展，會有相當大效用，政府不宜再拖延。這可能不屬於財政司司長表示要“下馬”的工程，因為這計劃根本還未“上馬”，甚至“十劃都未有一撇”。我希望這計劃得以落實。我個人認為，這計劃不能依賴私人投資，而是要由政府進行。事實上，新加坡也是由政府進行這類計劃的。

再者，深圳市已投資 50 億元興建大型郵輪碼頭，市政府也將有關計劃列為市的重點建設項目之一。據知，廣州市越秀區政府亦有意興建郵輪碼頭。如果香港再不趕上，相信香港日後更難與鄰近地區，如新加坡和深圳等，角逐亞洲郵輪中心的地位。

主席女士，我和業界都認同，行政長官多次提及的旅遊業是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之一，我們很希望政府部門能多作配合，努力鞏固這條支柱，以加快香港經濟的復甦步伐。

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是很難得的。雖然民主黨編製了一本有關他們對施政報告期望的書，但看來重心還是在首兩篇文章之上：一篇是民主黨主席的“序言”，另一篇則是“引言”。這兩篇文章主要是貶低特區政府的權威，以及貶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藉以反映他們對施政報告的期望，根本是醉翁之意不在酒。當然，很難得的是，他們具體而全面地把文章輯為一本書，說這便是他們所期望的施政報告內容。

我已仔細地看過這本書，並可以用數句話簡略形容我的體會：方向不明、理據不清、自相矛盾、避重就輕、歪曲事實和分化社會。這本書的主要內容便是這數點。或許讓我談一談為何說這本書是方向不明。在這本書中，他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走出經濟低迷的環境，但卻沒有怎樣提出具體、創新的方向。看看內容，基本上都是特區政府過去一直以來所強調發展經濟的方向，他們只不過是重新演繹罷了，所以我認為沒有甚麼特別之處。對於香港經濟往後應如何發展，以及如何改善財政赤字，他們均沒有好好演繹。他們一方面說現時香港經濟環境惡劣，是由於行政長官過去施政失誤，但他們卻不能不承認，過去 5 年的金融風暴、世界經濟不景氣，均為香港經濟帶來了不少困難。民主黨一方面說香港過去是相當好，現在出現的很多問題都是由行政長官一手造成，另一方面，他們說政府過去一直單靠勞工市場的力量調節失業問題，但在同一段落卻又說，政府應正視問題和放棄不干預的思維，以全民就業作為施政目標。老實說，這類建議過去在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和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中已曾多次提及，所以在這方面而言，民主黨可以說是方向不清。

至於理據不清，書中有很多嚴重指摘，均是完全沒有根據的。其中說到在香港不論大小事務，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都是幕後的統籌，甚至提到中聯辦是一隻明顯的有形之手，令“港人治港”不能再實現。我不知道他們的理據為何，而最初的一篇文章亦提到董建華把“港人治港”的自治權雙手奉回，這也是完全沒有理據的指摘。

至於自相矛盾，大家在“引言”一開始便可以看到，民主黨說回歸之前，香港人當時充滿自信，認為可以依靠我們既有的優勢、法治、公平開放的社會，推動我們祖國改革開放，邁向國際。可是，如果大家回憶一下這短短 5 年間的歷史，民主黨當時是怎樣看香港回歸的呢？他們說香港在回歸後是一片黑暗，甚至有些人到了加拿大或美國時說，回歸之後，離開了便無法再回來，這次可能是最後一次了。所以，這些均是自相矛盾的話。在書中亦提到行政長官依靠國家幫助，又要求得到很多優惠，但當他們在文章中要求加強兩地聯繫時，便提到希望內地能夠減低港貨的關稅和給予更多優惠等。這不是要行政長官要求內地給予我們更多優惠嗎？

此外便是避重就輕，抗拒中國內地的發展現實。書中完全沒有提到今天中國的經濟發展和各方面發展所取得的成就。若是如此，我們如何能準確評估香港將來的發展應走一條怎樣的路呢？書中只有 3 小段提及要加強與內地的聯繫。

楊森議員批評政府的教學語文政策，但卻隻字不提司徒華議員和張文光議員長期主張的母語教學，這又是否民主黨的迴避態度呢？最近，羅致光議員四處掛出橫額，表示要改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鼓勵工作。然而，這本書中卻是隻字不提。

主席，我覺得我們須就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提出一些建議，但我們希望那些建議是實際的。此外，還要提一提的是，這本書一定是沒有經過司徒華議員校對，因為其中有很多白字。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回應 )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向各位議員表示衷心謝意。李柱銘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各位議員也就着議題發言，其中不乏遠見卓識，令政府獲得不少寶貴意見。一直以來，我們都認真聽取立法會議員的提議、論證和見解，無論是在提出立法建議、制訂政策，抑或是分配資源的過程中，我們都會慎重考慮各位議員的高見。就各位對政府日常服務提出的意見，我們也一直仔細審閱及檢討。

李柱銘議員和民主黨各議員的洋洋 42 頁綜合演辭，在一些實務的民生課題上，提出了不少中肯意見。李柱銘議員在會前派給我的那本編印好的綜合演辭本子，驟眼看來好像是特區政府的官方刊物，不過，翻開第一頁，便立即發覺標題上有一條“離離甩用”的貼條，翻開貼條即真相大白，露出了民主黨編製的綜合演辭的隱蔽題目，讓我在唸出來：“2002 年至 03 年度施政報告”。不過，聽了劉慧卿議員剛才的猛烈咒罵，希望民主黨的議員不介意我跟他們開這個小小的玩笑。言歸正傳，最可惜的是，李議員親自發表的綜合演辭的“引言” — 5 年的回顧和總結，只充滿漫罵，牽強串連的偏見和假設，不着邊際，令人感到失望。

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報告，對行政長官和我們整體來說，都有特殊意義。行政長官透過發表施政報告，提出施政的大方向，指出當前的問題所在，引導廣大市民共同努力，並爭取立法會支持政府的施政計劃。各位在這個時候就香港的需要所提出的確實意見，對政府制訂政策有重大意義，相信今天的辯論最後都會帶來豐滿的成果。此外，我們已準備按照本年 7 月提交立法會的時間表，在下月就施政報告可能涵蓋的題目諮詢各位議員的意見。

主席女士，我首先聲明，特區政府是支持這項議案的，但我有責任就議案解釋政府必須作出的兩方面考慮。首先，立法會 60 名議員的背景不同，代表着各自不同的利益，對政府有不同的期望，提出的意見往往是南轅北轍。去年，有一位尊貴的議員甚至形容不同黨派在立法會的對辯為“雞同鴨講”。因此，政府不得不細心衡量，從議員的大理想中研究哪些意見精髓最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並以此作為施政的依據。

其次，即使大家能就某項範疇的施政達成共識，政府仍須研究施政的緩急先後，因為值得研究和須實施的政策實在很多，而政府面臨財政短缺，我們必須嚴格控制公共開支，務求政府預算可以在中期達致平衡。決定個別方案的優先次序特別顯得重要，更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作出取捨雖然十分困難，但也是必須的。

基於以上背景，議員就政府的施政展開理性討論，提出真知灼見，相信一定能發揮橋梁的作用，最後令社會更趨和諧。政府樂於集思廣益，通過立法會和其他渠道，盡量瞭解民心民情，瞭解社會的真正需求，從而協助行政長官於明年 1 月制訂出一份切合香港發展利益的施政報告。

謝謝各位。

**主席：**李柱銘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2 分 20 秒。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謝謝 32 位議員發言，這數目已是超出議員人數的半數了。其實，這份冊子真的有很多錯字，希望大家多多包涵，因為是趕着做出來的。這份冊子內共有 59 項建議，希望行政長官不要只是看一看便算，希望他能認真看。

雖然今天有多位議員發言，但可惜只有少數自由黨和民建聯的議員發言，尤其是我們尊敬的陳鑑林議員，他用盡 7 分鐘責罵民主黨，完全沒有表達民建聯的建議，我相信很多人都會感到有點失望。不過，罵是不要緊的。

田北俊議員亦不大欣賞我的發言，對於這點，我是同情他的看法的。我想，是否除了天主教的新教主應好好學習上一任教主的榜樣，以及中聯辦的新主任亦應好好學習上一任主任的榜樣外，自由黨的黨魁其實也應學習上一任黨魁的榜樣，參加直選？張文光議員提醒我，記者們在外邊等候着我。究竟李卓人議員說我們“挺董”是對，還是曾鈺成議員說我們“倒董”是對呢？答案現時便出現，其實他們兩位都錯。為何我會提出這項議案呢？因為我是“一人一票”選出的議員，我有責任先行政長官之憂而憂，後行政長官之樂而樂。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貨櫃碼頭處理費。

### **貨櫃碼頭處理費**

### **TERMINAL HANDLING CHARGES**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面對全球經濟不景，本港經濟近年表現差強人意。通貨收縮的情況亦已連續出現了 45 個月，然而，長期高踞全球首位的貨櫃碼頭處理費(terminal handling charges) (“THC”) 却仍然分毫不減。鑑於貨櫃運輸業在本港經濟體系中佔有相當的比重，高昂的 THC 會令進出口業的發展裹足不前。因此，我提出這項議案辯論，促請政府全面評估 THC 高企對本港經濟的具體影響，並設法使 THC 下調至合理水平。

THC 是船公司向本港付貨人收取的費用。當中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船公司用碼頭設施時向碼頭商支付的費用，另一部分，據估計是船公司為彌補海運費而收取的費用。主席女士，問題在於第二部分的收費，為着要彌補海運費，各船公司協約着眼於本港缺乏議價能力的付貨人，向他們徵收全球最高的 THC，藉以補貼他們的利潤。以一個 40 呎櫃為例，現時由香港至台灣的貨櫃運費只須支付 10 美元，但 THC 却高達 340 美元。船公司所徵收的 THC 已達濫收的地步。

由於歐美的大買家向本港廠商買貨時，往往指定本港廠商透過特定的船公司付運貨件；此外，亦由於廠商規模較細，議價能力有限，本港廠商只能在毫無選擇的情況下，被迫向外國買家指定的船公司，繳付不合理的 THC。以一個 20 呎標準箱為例，泛太平洋東向線每個收費 270 美元，而深圳的港口收費為 140 美元，上海港口則只收 60 美元，僅為香港收費的 25%，THC 價格之高，可從這個例子清晰看見。

主席女士，本港付貨人每年支付的 THC 高達 240 億港元。估計當中的四成，相等於 96 億港元為船公司的利潤。這樣龐大的不合理收費，提高了所有使用本港貨櫃碼頭進出口的貨品成本，嚴重削弱港產貨品的競爭力。此外，進口貨品的價格亦因而高企。

我在過去兩個星期，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徵詢了一千多間工業總會會員公司對 THC 的意見。直至今天為止，在收回的 105 份問卷當中，高達 94% 的被訪者認為本港的 THC 過高，並有調低的必要。高昂的 THC 已是本港工商界長期詬病的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應摒棄袖手旁觀的態度，積極協助本港廠商爭取合理的 THC。

接着下來，我想談一談 THC 對本港帶來的負面影響。貨櫃運輸作為香港的經濟支柱之一，平均每 100 個香港就業人士之中，便有 13 個從事與貨櫃運輸相關的行業。貨櫃處理和港口運輸為本港提供了 25 萬個就業機會和 2,000 億元經濟收益。THC 高企，本港將有更多貨櫃流向深圳，本港經濟亦會因此而進一步受到打擊。

路透社引述，深圳港務局提供的數據顯示，截至 9 月 15 日為止，深圳港的貨物吞吐量達 6,000 萬噸，較去年同期上升了 43.6%。反觀香港葵涌貨櫃碼頭今年首 8 個月的貨櫃吞吐量卻僅增加了 2.3%。深圳與本港貨櫃碼頭此消彼長之勢，由此可見一斑。

主席女士，過去多年，我一直代表工業總會聯同付貨人委員會向各船公司協約爭取調低 THC。然而，在缺乏政府支持和欠缺談判籌碼的情況下，我們極其量只能成功爭取凍結以往年年遞增的 THC。我曾建議船公司和碼頭公開他們各自收取的服務費，但雙方以商業秘密為理由而拒絕透露。此外，我們亦建議船公司和碼頭分開收費，讓付貨人直接向船公司爭取較低的 THC，但船公司和貨櫃碼頭亦把付貨人的要求置若罔聞。及後，我們要求政府介入，然而，政府所能做的，也只是安排會議，對會議成效亦置諸不理。因此，我今天提出議案，實屬逼不得已，我希望藉着這次辯論，再次促請政府和各位議員正視 THC 不斷蠶食本港競爭力的問題，並希望各界同心協力設法令 THC 調低至合理和工商界能夠承受的水平。

近日多位貨櫃碼頭經營商，其中包括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霍建寧先生和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現代貨箱”）董事總經理 Mr Eric CHRISTENSEN 都不約而同地聲稱，貨櫃碼頭經營商已多次調低碼頭向船公司徵收的費用。現代貨箱方面指出，過去 3 至 4 年，香港的貨櫃碼頭收取船公司的收費已降低了 25%。Mr Eric CHRISTENSEN 更聲稱，船公司的貨運費在過去數年其實已削減一半。問題在於船公司運費不斷下跌，令他們未有跟隨碼頭商調低向付貨人收取的碼頭處理費，拒絕把碼頭減費的利益轉給付貨人。主席女士，各船公司協約向本港付貨人予取予攜地收取高昂 THC 的做法已經顯露無遺。特區政府必須正視並設法糾正這問題。

政府一直聲稱本港具備優良的港口設施和運作效率高的貨櫃碼頭，並強調這是本港的競爭優勢。工業總會認同政府的說法。但是，我必須指出，要充分發揮本港港口的優勢，政府一定要令 THC 下調至合理水平，本港廠商才得以藉“廉宜”和“高效率”的港口設施推動本港工商業發展。

主席女士，因應本港 THC 價格屬全球最貴的不合理現象，消費者委員會的研究報告亦提出，應由政府介入監督收費的釐定。此外，香港港口及航運局作為政府在航運和港口的最高政策諮詢機構，應擔當“警察”的角色，責無旁貸地監督協議。工業總會贊同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糾正這項阻礙自由市場運作的不合理收費。我謹代表工業總會再次促請政府以積極的態度，設法制訂一個讓付貨人、特區政府和船公司共同商議收費水平的機制，加強監察並主動參與訂定 THC 收費的準則和水平，藉以協助本港工商界和付貨人設法調低 THC。希望各位在座的議員都能以促進本港工商業發展為大前提支持我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丁午壽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從速研究長期高踞不下的貨櫃碼頭處理費對本港經濟的具體影響，並設法使該等收費調低至合理的水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丁午壽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朱幼麟議員：**主席，今年上半年，深圳鹽田港的貨運增長達到 50%，而香港的港口貨運只有輕微增長，港口收費的差距相信是一個重要的原因。眾所周知，香港的貨櫃碼頭處理費，是全亞洲甚至是全世界收費率最高的地方之一。以一個泛太平洋東向線的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為例，香港的收費是 270 美元，而廣東的港口收費約 140 美元，上海港口則只收六十多美元，只是香港收費的 25%。珠江三角洲的城市都有意發展物流業和改善港口設備，香港在貨運方面正面對嚴峻的考驗，如果不認真處理，恐怕不出 3 年，香港貨櫃碼頭必然面對貨櫃處理量下滑的危機。

今時今日，在經濟一體化及價格競爭異常劇烈的環境下，各地企業都講求減低經營成本、增加生產效率。一分一毫的成本差異，都會對產品的競爭力造成實質影響。因此，貨櫃碼頭處理費高昂，無論對大企業，還是對中小型企業的競爭力，都有很大的影響，亦不利香港發展成為物流中心。物流業不單止推動本港經濟增長，亦提供極多的就業職位，貨櫃碼頭業直接、間接聘用的人手達二十多萬人，包括貨櫃碼頭、運輸、保險、貿易和金融服務等各行業的從業員，物流業一旦萎縮，只會對本港的失業情況雪上加霜。

主席，本港貨櫃碼頭處理費高昂，原因複雜，包括地價、人工、設備的成本較高，以及香港政府以價高者得的方式批出貨櫃碼頭經營權，令發展商要花上幾十億元發展碼頭。這筆建設費用是內地的三至四倍。因此，長遠來說，政府應檢討批出貨櫃碼頭的方式，在確保公共收入的同時，避免令貨櫃碼頭經營變得“地產化”。此外，香港現時只有 5 家貨櫃碼頭營辦商，有意見認為貨櫃碼頭之間的競爭不足，令價格高踞不下。有鑑於此，政府應從速研究，如何能在公平的情況下，引入更多競爭，使貨櫃碼頭處理費降低。過去，香港在電訊開放方面取得不俗的成績，令市民大眾所付的費用大大降低，如果政府可在貨櫃碼頭行業引入更多營辦商，各大小企業相信亦能受惠。除此以外，政府應促請碼頭公司和船公司提高收費透明度，讓外間能評定該等收費是否合理。

最後，在促進貨櫃碼頭處理費降低的同時，政府也要致力提升本港物流業的競爭力，例如興建港珠澳大橋，將廣東西部的貨流引進香港；並且改善過關效率（例如盡早推行一地兩檢），令貨物無須在關口塞上數小時。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貨櫃航運已經是香港經濟的其中一項重要產業，也在未來發展高增值物流業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難怪有市民對本人說物流業應該自行選出其功能界別的代表，參與立法會工作，惟有如此才可顯示物流業在本港經濟所佔的重要地位。因此，如要確保這行業的發展，則服務質素與價格須同樣具有競爭力，這同樣是一項十分重要的課題。

毫無疑問，目前香港的貨櫃碼頭處理費較其他國家或地區高昂。究其原因，在於政府收取的土地補價，以及中標的營辦商須投資巨額興建有關配套設施，致令成本上漲，直接影響貨櫃碼頭處理費的幅度。以九號貨櫃碼頭為例，該碼頭於 1998 年由 3 家營辦商“拍板”合作發展，以地價 343,400,000 元與港府簽約，更要為港府平整青衣島東面的 70 公頃後勤土地作貨箱及道路用途，當年預料有關計劃的投資額超逾 100 億港元，預料於 2004 年逐步啟用，但相信短時間內也不足以收回成本。又以八號貨櫃碼頭為例，該碼頭於 1991 年以私人協約形式批出，營辦商須付出二十多億元的土地補價，並負責公路及天橋等基建工程，整項計劃的總投資額達 70 億港元。至於葵涌七號貨櫃碼頭的經營權，也涉及 39.5 億港元，營辦商須就及後的擴展部分再付八千七百六十多萬元的地價。

因此，香港貨櫃碼頭處理費長期高踞不下，一切一切都由地價開始，終歸有其歷史性的原因。興建及經營貨櫃碼頭完全涉及私人投資者的長期、巨額的投資，所以政府必須在相關的港口發展策略方面維持足夠的合理性及穩定性。如果靠加入政府補貼地價的形式，來增加港口設施，以達到降低收費的目的，便不是一個可取的方法；如果利用政府的投入，減少未來碼頭投資者在興建相關基建配套措施方面的承擔額，這做法其實也是變相的補貼，有違政府一貫的招標政策。此外，現實的情況是九號貨櫃碼頭須待 2004 年才全面落成，屆時可再提供 6 個新泊位，處理量可增加 260 萬個標準貨櫃，即使保守估計，也要到接近 2010 年才須再增闢貨櫃碼頭設施。因此，建議在短期內再增加貨櫃碼頭的服務供應，以期藉競爭來降低收費，看來亦似乎不合乎經濟原則。

另一方面，促進本港貨櫃碼頭的競爭力，仍然可以從綜合性的交通運輸配合方面着眼。事實上，貨櫃運輸的成本由多方面組成，包括陸路、海路，

同時又涉及過關等環節。本人期望政府從多方面入手進行全面性的研究，從多個環節來檢討，為推動本港物流業的未來發展制訂公平穩妥而又具創造性的策略，最終令物流業可以真正成為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作出更多貢獻。

最後，本人亦期望今天的議案旨在關心工商業，不希望帶給外界一個信息：令人以為政府有意干預自由市場。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主席，碼頭處理費是香港進出口業務的主要成本之一。本港的碼頭處理費平均高出美國、加拿大、歐洲等地收費水平三成以上。以目的地美國為例，香港較台灣高六成，較新加坡、南韓等高二至三倍，更是內地收費的兩至四倍。過去數年，立法會每年都討論這個問題，但政府每年都“聽完就算”。

碼頭處理費與船運費分開徵收，始於 90 年年尾。開始時，船公司每個細櫃收取貨櫃碼頭處理費 600 元，處理費在開徵後的最初數年有增無減，直至現今，去“歐美水”要超過 2,000 元 1 個，主要在於當時貨運業實在太好景，特別是內地開放後出入口激增，往來台灣的貨櫃數量尤其厲害，貨輪求過於供，船公司於是可變相以貨櫃碼頭處理費的形式加價。另一方面，貨主生意滔滔，自然亦不計較加費。在九十年代中期，貨運業可謂空前繁盛。船東大力投資造船，貨輪供應不斷增加；一艘船從落單到完工，由原本需時兩三年，大大縮短至不足 1 年。

可是，經濟發展畢竟受制於循環規律。船運業經過急速膨脹，加上競爭日趨劇烈，以及全球船運業自九十年代中起陷入不景，結果是船多而貨少，頓位過剩，令船公司運費收入急降。三年多前，由香港往曼谷，每一個貨櫃的運費可收取 350 元，之後不斷跌至二百多元、一百多元；相對於貨櫃碼頭處理費，香港到曼谷這條線，每個細櫃收取 1,800 元，實在是“妹仔大過主人婆”。

運費低無可低，根本不足以應付船公司在碼頭停泊費、起卸費及燃油等方面的開支。船公司和代理行的生存便越來越倚賴碼頭處理費。因此，即使過去 5 年，本港貨櫃碼頭商對船公司平均減收了兩成至兩成半的貨櫃處理費，但同期船公司的貨櫃碼頭處理費卻依然“企硬”，最終便把負擔轉嫁給付貨人和中流作業。據估計，本港出入口商過去 5 年因此要額外支付 50 億元，嚴重阻礙了香港發展成為亞洲物流中心。

本人明白到，船公司現時面對很大的經營困難，但進出口商又何嘗不是呢？本人認為，既然過去數年船公司向碼頭商支付的碼頭起卸費已持續下跌，則船公司即使為了生存而未必能在短時間內相應降低向付貨人收取的碼頭處理費，亦應盡量調低有關費用。大家既然同坐一條船，便應互諒互讓，互惠互利，才可共度難關。

無可否認，碼頭處理費高企的部分原因，乃是當年批地及興建的成本，以及香港的工資成本。商人將本求利，政府不易干涉，但仍有多個相關問題值得政府關注，其中包括：

- (一) 碼頭經營商數量少，經營手法近乎專利，透明度低，始終是物流業的一大隱憂。政府有必要盡量收集和公開收費的成本結構，並設立監察機制，加強釐定收費的透明度和合理性，尤其必須防止船公司協約向付貨人收取高於碼頭處理貨櫃的費用；
- (二) 與船公司組織研究可否就利潤較高的航線（如歐美、中東、南非等），減收有關的碼頭處理費，以提高貨主的競爭力；貨主運貨增加，自然亦有助增加船公司的生意；及
- (三) 全面檢討港口發展策略的政策，積極引入競爭元素，包括興建新碼頭、引入新營運商及研究更改碼頭發展權的機制，以防止碼頭商和船公司把碼頭收費維持在偏高水平。事實上，本港現時每天平均有超過 100 艘貨櫃船來港，但本港只有 18 個泊位，這是否顯示本港貨櫃碼頭不足呢？

碼頭處理費所涉及的問題，並非單純私人商業收費的高低，更關乎香港整個物流系統的發展方向，包括貨櫃碼頭的成本、數目、運作模式，以至中流作業的角色等。要徹底解決處理費問題，政府實在責無旁貸。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Victoria Harbour is one of the greatest assets in the development and prosper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has been able to serve as a middleman for China's foreign trade to the world by providing a sea conduit for its export goods. Today, Hong Kong's Kwai Chung port is the world's No. 1 port.

Our port operators are best known for their high standard of efficiency, as the average turnaround time for container vessels is less than 10 hours, and not many ports in the world can match this performance. However, it must be admitted that our charges are the highest in the world: The cost of shipping from Hong Kong is almost double that of Shenzhen and three times that of Shanghai.

I agree that the terminal handling charges (THC) in Hong Kong is expensive, but I do not agree that persistent high charges is the fault of the terminal operators. In fact, by looking at the amount of handling charges alone and suggest that the terminal operators are earning unscrupulously high profit is vastly unfair and misleading. To see the whole picture, we must look into the existing fee structure.

Shipping lines, apart from freight, in theory charge shippers on a cost-recovery basis to cover their payments to terminal operators for container handling and other related charges such as storage. Brokerage firm CLSA has recently pointed out in its analysis report, "Port, airports and bureaucrats — Restructuring Hong Kong and Guangdong", that shippers claim they are charged twice the actual charges. Why is there a pric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service provider on the one end and the customer on the other? The shipping lines are reluctant to explain the cause. They refuse to disclose the details of the basis of their freight charge and the THC, and regard such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s highly confidential. Clearly, the terminal operators are not, as many assume, the culprits behind the high price issue. In fact, the terminal operators have been bringing down the unit cost of container handling in the past decade, to as much as 50%. The charges collected by shipping lines, however, have not sufficiently reflected this downward trend, for they continue to charge the shippers the same amount as they have done before, without reflecting the reduction. Again, the shippers are rightfully concerned whether they are being overcharged. The shippers are quoted as saying that they accuse the shipping lines "for disguising their charges as a cost-recovery mechanism to increase revenue at the expense of the shippers in light of weak freight rates".

The THC have been the subject of a long-standing battle among the three parties, namely the terminal operators, the shipping lines and the shippers. As the Government points out, this is a commercial issue. The container terminal of Hong Kong is fully funded, owned and managed by the private sector. The port operators have to reflect the full commercial costs of the business. The

present charges merely reflect the demand and supply situation and the bargaining powers of the parties concerned.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spect the market mechanism and must not intervene in the commercial issue of the sector. The issue should be best resolved by the sector itself through working out a better mechanism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shipping charges.

The relatively high THC has not reduced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as is evidenced from the continued growth in exports from Hong Kong over the past decades. The fact proves that price is a factor, but definitely not the only factor, affecting shippers' decision on where to ship their goods. Obviously, customers are prepared to pay a premium for Hong Kong's efficiency, but, for how long?

Having said that, Hong Kong still needs to lower the cost of operation and charges for container handling in the face of increasingly fierce competition from other ports in the Mainland, especially following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WTO agreement would stimulate China's cargo growth, but at the same time, it would speed up customs reforms in the Mainland, which would strengthen the competition of port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Hong Kong also has to compete with Shanghai ports over goods manufactured in the fast industrializing central and western parts of the Maninland.

Hong Kong must not play a passive role and remain unresponsive to these outside changes. The port operators must constantly seek to improve their efficiency, lower their cost of operation and, when necessary, adjust their charges to maintain their leading edge in the market. The terminal operators, as I said earlier, have done their part over the years. However, the shipping lines have not. They must follow suit and reduce the THC, so as to improv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our port in Hong Kong.

The only role of the Government in the port business should be to ensure the timely provision of port-related infrastructure in the face of the WTO challenge. It must improve and further expand the present cross-border rail, road and sea networks to strengthen the links with the Mainland.

The Government has proposed, without offering a definite completion timetable, to build a new Port Rail Line connecting Lo Wu to Kwai Chung.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launch this infrastructure project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Port Rail Line, when completed, will greatly facilitate the movement of good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Pearl River Delta.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speed up its own customs reforms to improve the cross-border movement of container trucks.

Madam President, the economic boom in the Mainland has created strong competitors for our port. Hong Kong may no longer enjoy the nearly monopolistic benefits as the only middleman for China's foreign trade. However, I believe that Hong Kong can still remain as a leading port city as long as we keep up our efforts in upgrading facilities and improving service quality. Thank you.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香港貨櫃碼頭收費高昂，正影響香港的競爭力，部分貨運生意已因而被深圳鹽田港取去。如果香港要保持珠江三角洲的領導地位，政府的確須認真處理貨櫃碼頭收費這個問題。

民主黨支持丁午壽議員這項議案，亦同意政府須設法使該等收費調低至合理水平，但可採用甚麼方法呢？丁午壽議員並沒有詳細交代。進行研究固然好，而我亦希望清楚瞭解具體的數據。政府過去在處理汽車燃油收費或燃料收費過高的問題時，葉局長最了得的一招是“出口術”，但“口術”出得過多便會無效。除了在記者訪問時回應兩句外，燃油公司是照樣加價及照樣做其本身的工作。事實上，政府經常指示或呼籲商業公司更改價格，這種亦非理想的做法，即“出口術”並非理想的做法。民主黨認為，根本的問題是有些行業存在壟斷結構，缺乏足夠的自由競爭，導致收費出現不合理的水平；解決辦法是引入足夠競爭，讓價格自行調節。

種種跡象顯示，香港的航運業似乎是一個已經被商會控制及扭曲的寡頭壟斷市場。首先，由貨櫃碼頭開始，香港只有 4 間貨櫃碼頭公司；和記黃埔（“和黃”）、招商局、太古等控制的兩間大型碼頭公司更取得市場主導地位，這 4 間公司又組成貨櫃碼頭商會，實在有很大的經濟誘因，促使這些商會進行共謀定價的行為。

表面上，香港有 14 間中流作業公司，亦有屯門內河碼頭，更有來自深圳鹽田港的競爭，似乎已為貨櫃碼頭帶來足夠競爭。然而，14 間中流作業公

司當中，9 間已組成中流作業商會，當中和黃控制了兩間，太古及招商局等控制了兩間。換言之，四大財團其實同樣控制着中流作業的收費政策。和黃在內河碼頭有不少控制權，更擁有鹽田港碼頭控制權的權益。香港的貨運業實際上是被數個大集團控制，令人懷疑是否有足夠競爭。即使內地碼頭正逐步搶去本地港口的生意，對個別大財團而言，亦只是左袋到右袋的分別，但卻損害了香港的利益。

貨櫃碼頭壟斷經營，受苦的自然是船公司。然而，有接近七成船公司組成了定期班輪協會，為了轉嫁費用，便直接向付貨人收取貨櫃碼頭處理費，協會亦就費用作出指引。事實上，船公司收取貨櫃碼頭處理費的透明度極低，當中有多少是轉歸貨櫃碼頭或中流作業公司的，從來也沒有公布過。

例如，香港貨櫃碼頭商會表示，在過去 5 年，已對船公司平均減收二成至二成半貨櫃碼頭處理費，但同期，船公司收取的貨櫃碼頭處理費卻從未有減低，令本港出入口商每年額外支付逾數十億元成本，這些錢究竟往哪裏去了呢？

商會操控的結果，導致香港的貨櫃碼頭處理費達到全球最高的水平，而以中小型企業為主的付貨人則叫苦連天，所以，丁午壽議員便要提出這項議案。付貨人當然不甘示弱，亦由七十多個商會及團體組成了一個“付貨人協會”共謀對策。早陣子，中流作業商會向付貨人協會及船公司收取附加費，但兩個商會都不願屈服，中流作業商會最後便向最弱勢的貨櫃車司機“開刀”。大商會向小商會“開刀”，小商會向更小的商會“開刀”，受苦的便是勢孤力弱的貨櫃車司機，而香港亦損失了競爭力。

香港要大力發展物流業，成立了物流發展局。然而，物流發展局的工作，主要改善和加快跨境海關效率、延長通關時間、一地兩檢等跨境貨櫃拖運成本，至今仍未研究貨櫃碼頭處理費高昂的問題。

民主黨認為，要有效及徹底解決貨櫃碼頭處理費的問題，必須從競爭着手。除了民主黨一直提倡的公平競爭法例外，亦希望政府積極研究引入更多競爭，例如研究增加貨櫃碼頭數目，引入更多其他競爭者。

事實上，雖然香港是全球之最，即我們是處理貨櫃數量最多的一個港口，但如果按我們碼頭的泊位和海岸線計算，相比之下，我們便變為全球最細小，即與鹿特丹或漢堡的海岸線、泊位數目等比較，香港是遠遠不及的。從這個角度來說，我們實際上仍有空間多作發展。在 1995 至 97 年時，我們曾辯論香港是否須興建九號貨櫃碼頭。當時的意見認為在 97 年前必須興建，否則便無法應付。及後，大嶼山的貨櫃碼頭因為要發展迪士尼主題公園而遷移。

現時，政府讓那數間公司在青衣興建九號貨櫃碼頭，但十號貨櫃碼頭的興建則被擱置。當然，待九號貨櫃碼頭在 2004 年或 2005 年落成時，便可大大紓緩現時貨櫃碼頭的吞吐量，但為長遠計，我們實應考慮到了 2010 年會否已達飽和。我們是否應從現在開始考慮十號貨櫃碼頭的選址呢？長遠而言，我們擴大香港的海岸線，擴大香港的泊位數目，是可以讓我們降低整體成本的。我相信這是港口發展局或航運發展局的工作，也是葉澍堃局長的工作。希望局長能幹出一些成績給香港市民看，而這亦是問責局長的一項工作。謝謝主席女士。

**呂明華議員：**主席，香港貨櫃吞吐量出現反彈，由 4 月起持續回升，預計全年將有 5% 的增長，達 1 869 萬個標準箱，繼續成為全球之冠。不過，由於服務收費全球最高，已令香港第一大港的地位受到威脅，連帶推高香港產品進出口的成本，削弱我們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長此下去，情況令人擔憂。

香港的貨櫃碼頭向來以位置佳、輪船班期頻密和航線廣遠、配套服務完善、處理貨櫃效率高、後勤支援充足而成為區內主要貨櫃集散點。香港貨櫃處理數量的迅速增長，也受惠於華南地區的經濟急速增長，以及日趨頻繁的進出口活動。據廣東省計委的預測，按照珠江三角洲未來的經濟發展趨勢，到 2020 年時，區內的貨櫃吞吐量將達到 4 000 萬個標準櫃，加上華南及西南地區的貨源，香港第一貨櫃港的地位在未來 20 年內仍會有機會保持。

在這樂觀情況背後，我們看到另一個景象。第一，隨着內地港口設施逐漸完善，香港的轉口港地位受到衝擊。根據高盛證券的研究指出，5 年前國內佔 55% 的出口貿易經由香港港口處理，至今年已縮減至少於 35%。

第二，香港的貨櫃碼頭處理費高昂。以一個 20 呎標準貨櫃箱為例，香港碼頭每個貨櫃收費 270 美元；深圳港口收費約為 140 美元；上海則只收六十多美元。此外，香港的收費亦分別高於台灣、新加坡和韓國一倍、一倍半及三倍。

我同意，基於尊重商業運作原則，政府不應該強行要求貨櫃碼頭公司降低服務收費，但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卻不能無視目前有關收費水平已對本港經營環境構成負面影響的這個客觀事實。我想指出，本港大部分中小型企業，近年來已飽受本港經濟衰退和全球經濟放緩的衝擊，國際市場競爭力不斷萎縮，邊際利潤亦持續下降，根本無法繼續承受高昂的貨櫃碼頭服務收費。如果政府讓情況持續下去，必會令本港廠家及出口商百上加斤，甚至可能引發更多“瘦身”裁員，令僱員及社會受到拖累。何況很多港商在內地的工廠，會轉用內地的港口進出口貨物。

其實，持續多年的通縮，已令貨櫃碼頭公司的營運成本大幅減少，因而在服務收費方面具備下調空間。我希望貨櫃碼頭公司能以社會整體利益為重，與公眾共度時艱，適度調整服務收費。早前，政府已向公共運輸機構表達對票價高企的關注，希望政府能將關懷範圍擴充至眾多中小型企業，主動與貨櫃碼頭公司商討收費事宜。

主席，除了碼頭收費外，政府亦應該簡化來往港深兩地貨物的雙重清關手續，藉此提高運作效率，提高本港物流的競爭力，否則，長遠來說，對經濟發展將會造成不良的影響。政府必須認真處理。

謝謝。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碼頭處理費的爭論已持續好幾年，在這個議會亦不是第一次討論。大家反覆討論，但仍未能解決問題，原因是碼頭處理費事實上是一個牽涉多方面的複雜問題。

貨櫃碼頭處理費是由國際班輪公會或由船公司所組成的“協議組織”經商討後訂定的收費水平。有關決定對所有成員船公司具有約束力。

不得不接受的現實是，香港碼頭處理費比其他地區高昂。根據香港付貨人協會的資料顯示，今年 8 月，香港的碼頭處理費仍然高踞亞洲第一位。以一個 40 呎長櫃出口美國為例，香港的碼頭處理費是 2,855 元；深圳是 2,087 元；台灣是 1,589 元；新加坡是 1,170 元。

由於這些國際組織釐定的碼頭處理費具有約束力，香港單方面實在難以更改有關收費。個別船公司不敢違反國際班輪公會所協定的收費，有些人說船公司可能不想違反有關協定，而不是不能違反。不過，套用付貨人的術語，始終沒有人敢“拆樓”。船公司實際上是貨櫃碼頭的客戶，當然更無權過問。船公司只要支付貨櫃碼頭處理費，他們便會收錢。不過，我想即使我們可以調整碼頭處理費，究竟可以調整多少呢？我們可以調低多少呢？我相信幅度相當有限。

大家都知道，香港的貨櫃碼頭有別於區內，甚或區外的其他港口。一方面，香港所有的貨櫃碼頭都由私人公司投資興建和管理，碼頭營辦商完全沒有政府的資助。如果我們與深圳比較，深圳貨櫃碼頭的投資者，基本上只須支付碼頭的興建費用，而無須支付高昂的碼頭地價。因此，如果我們想與深圳進行價格競爭，收費較深圳便宜，我相信不是明智之舉，因為香港可以減，深圳也可以減，減幅可能較我們還要大，香港始終會處於不利位置。

雖然香港的碼頭處理費較深圳為高，但我希望付貨人明白，近年香港其實仍然具備一定的競爭力，原因是近年貨櫃車的運費下調，香港與深圳的運費差距已經大為收窄。舉例來說，根據 2000-01 年度香港港口貨運量預測的數字，以貨櫃車由東莞運載一個 40 呎長櫃往葵涌貨櫃碼頭的收費，已由 1995 年的五千多元，減至現時的 4,000 元；加上碼頭處理費和其他費用的總數，其實付貨人和收貨人共同付出的整體運費總額，比深圳付運所須付出的，差額只是 150 美元。不可不留意的一點是，雖然香港碼頭處理費較深圳昂貴，但以運費來說，深圳較香港為高。因此，把所有數字加起來後，其實香港與深圳之間的差距不大。據我瞭解，以貨櫃車由東莞運載一個 40 呎長櫃往葵涌貨櫃碼頭的收費，近期更跌至 3,500 港元左右。換言之，兩地的收費差距又進一步收窄。

如果認為陸路運輸仍然昂貴，不想使用，則可選擇海路運輸。對於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區的貨物來說，如果以躉船運往香港出口，實際收費比從深圳付運為低。根據 2000-01 年度香港港口貨運量預測的數字，一個 40 呎長櫃由珠海出口美國，以躉船拖往香港，較以貨車運往深圳鹽田港便宜 260 美元。

因此，除了繼續關注碼頭處理費外，我們的焦點應同時放於推廣水路運輸，付貨人可以向外國買家推介這個較便宜的付運方法。至於陸路運輸，我們的行政長官最近說，為了維持香港在物流方面的優勢，政府當局會積極努力降低物流業的營運成本，特別是紓緩羅湖和落馬洲過關的擠塞情況，使貨物和人流間的往來更暢通。我歡迎政府這樣做，但能夠將業界的營運成本降低的幅度其實十分有限。政府如果要大幅降低陸路運輸的營運成本，必須提供足夠和地點適中的後勤用地，方便貨車多走幾轉，以及認真落實貨車可以盡量利用晚上過關，使貨車的資源可以盡用。

正如我剛開始時說，碼頭處理費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商業問題，不是任何受影響一方可以單獨解決，亦不是香港政府可以單獨解決的。可是，我們不能長久糾纏於這問題上，我們始終要想辦法解決。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協調各有關方面進行商討，尋求方法使碼頭處理費的收費水平可為各方業界接受。同時，政府必須採取更多策略和措施，鞏固香港的優勢，確保香港雖然收費可能較昂貴，但仍然對買家有吸引力，令他們樂意將內地的貨物引到香港出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自 1997 年金融風暴後，經濟一直往下沉，雖然偶爾也錄得經濟增長，但大都只是曇花一現。九一一事件後，經濟情況變得更壞，各行各業都紛紛各出奇謀，希望能找到生存空間，而降低成本便是它們主要所追尋的生存之道。近期，有業界人士認為貨櫃碼頭處理費過高，高成本令他們及香港缺乏競爭優勢，從而影響香港經濟，故此要求下調貨櫃碼頭處理費。他們的要求是可以理解的，縱使本人相信每個行業都有自動調節系統，來適應市場的競爭情況和市場的需要。

其實，一間公司能否成功，不單止取決於成本，也取決於其他因素，例如本身的產品是否有創意、員工和管理層的質素和與客人的關係等。當然，政府所扮演的角色也很重要，例如能否提供穩定的政治氣候、清晰的經濟政策、良好的營商環境和完善的基礎建設等。事實上，基礎建設對貨櫃碼頭業、運輸業、物流業甚至進出口業等行業都有帶動發展的作用。

同樣地，貨櫃碼頭處理費過高，必然會影響本港的競爭能力，長遠來說，對本港是不利的。政府應多作諮詢，多搜集資料，盡快研究貨櫃碼頭處理費問題究竟在哪些方面影響本港貨櫃業的發展，從而設法令收費調整至大家可接受的水平，這實在是刻不容緩的。過去，香港幾經努力才趕過紐約、鹿特丹、新加坡的頭而成為全世界最繁忙的貨櫃碼頭港，我們應珍惜現有的最優秀位置。因此，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令我們的優勢得以保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貨櫃碼頭被讚許為全球最有效率的港口之一，然而，同時亦被批評為全世界數一數二收費最高的港口。要知道香港的貨櫃碼頭處理費是否太高，最直接及最客觀的方法便是與區內最主要的競爭對手，即新加坡、深圳及台灣作一比較。一個 40 呎長的貨櫃出口往歐洲或澳洲，香港去年收取的貨櫃碼頭處理費是 355 美元，大約是深圳、台灣、新加坡收費的一倍半。以今時今日的經濟環境，出口商用於貨運的開支，一分一毫也要“計過、度過”，香港要維持在區內貨運中心的位置，要堅守的應該是勝人一籌的服務，而不是高人一等的收費。

事實上，區內競爭對手已洞悉目前的市場形勢，明白到生意難做，要生存便要靠價格及服務留住現有客戶，兼且要搶佔毗鄰港口的市場分額，區內的港口業務已趨向白熱化。台灣長榮海運早前宣布，從新加坡港口全面撤往毗鄰的馬來西亞港口，並指雖然馬來西亞的港口的發展並不十分成熟，但碼頭處理費只是新加坡的三分之一甚至一半。此外，馬士基海陸於一年多前，

亦是因為新加坡收費過高，改為在馬來西亞出口貨物。新加坡港務集團在失去兩個大客戶後，最後還是要放棄堅持不減費的原則，包括給予碼頭空箱處理費 5 折優惠及碼頭處理費一成回扣。反映港口業務要適應現時的競爭環境，價格上必須具有彈性，否則，即使港口的服務質素再好，效率再高，亦難以與市場競爭。

台灣長榮海運撤出新加坡港口，是因為新加坡忽視來自毗鄰的威脅，事件正好給予香港警告，提醒香港的港口正面臨與新加坡相似的威脅。香港第二季的港口貨物處理量增長 8%，而毗鄰的深圳港口，上半年增長幅度則超逾 50%，貨櫃處理量甚至已超出原先預計的處理能力，可見深圳港口冒起速度之快，不少出入口商亦坦言，收費低是搬往深圳港口的主要原因。所謂前車可鑒，香港如果不趁深圳港口於運作效率上還未趕上之前，將碼頭處理費降低以留住客戶，待失掉了大客戶才作補救，要走了的客戶回頭，所花費的氣力必定會更大，新加坡正好是一個例子。

要提高香港貨櫃碼頭的競爭力，應該分析現有的優勢及缺點。香港的港口一直以高素質、高效率及靈活性高見稱，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必須竭力維持這些致勝條件，同時在政策上作出配合，例如按未來需求預測，增加貨櫃碼頭的泊位數目，促進貨櫃碼頭業的發展。深圳計劃在未來 10 年，將總泊位數目由現時的 10 個增至 32 個，總處理能力由 320 萬個標準箱增至 1 090 萬個，充分表現出中央政府對深圳港口業發展的支持。反觀香港，明年投入運作的九號貨櫃碼頭將提供 6 個新建泊位，處理能力由 1 140 萬個標準箱增至 2004 年的 1 400 萬個標準箱，然而，除此之外，便可能要等到 2010 年，才會再增建兩個新泊位。在推動貨櫃碼頭業發展的工作，香港似乎不及深圳有魄力，特區政府應該採取更積極的態度，增加業界信心及鼓勵投資。

除了貨櫃碼頭處理費有調整需要外，陸路運輸網絡亦有急切改善的需要，須知道物流發展是要海、陸、空 3 方面互相配合，任何一方未能暢通運作，其他兩方面亦會受到影響，其中海路及陸路的關係尤其密切。貨櫃車在落馬洲及文錦渡過關時的塞車問題，一直纏繞而未能解決，直接減低了陸路貨物處理量，亦拖慢了整體物流業的運作效率。因此，香港要積極發展物流業，當前急務是要改善道路網絡，盡量縮減貨櫃車穿梭中港兩地所需時間，特別在過關的問題上，特區政府應該就切實執行 24 小時驗關及過關問題與深圳方面聯繫，認真研究實施方案，讓貨櫃車在有需要時可以在晚上連貨過關，無須白白等待至翌日才可過關，此舉亦可有效減低關口於日間的工作量。日前，聽聞本港關口將實施“一次兩檢”，即同一時間海關及人員入境驗證，無須做兩次，可以稍為節省時間。長遠而言，特區政府須就貨櫃車過關的未來流量大幅增加，認真考慮是否有需要增設第三個關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對於港口航運、物流行業的認識不多，但對於影響本港經濟相當重要的這個行業是否健康地發展，我相信即使不是行內人士亦應該有所關注。

無論怎樣看，無可否認的是，香港港口的碼頭處理費是亞洲地區之中最高的，剛才有很多同事已指出此點。相對於我們在區內主要的對手如新加坡，香港的碼頭處理費是新加坡收費的兩倍以上；而相對亞洲四小龍中另一條龍 — 南韓 — 差距更差不多是三倍之多。

我留意到近期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對於本港貨櫃碼頭處理費高企的問題作出回應時，指出香港和深圳貨櫃碼頭的收費水平已經逐步拉近；不過，深圳的港口碼頭處理費是繼香港之後亞洲地區第二高企的事實，正反映出其實香港和深圳的收費水平均是不合理的高企。事實上，同是中國大陸，上海方面的碼頭處理費也只是深圳收費的三分之一，可見根本深圳的收費本身已經是大有問題。

我不知道特區政府的想法如何，是否只要本港的碼頭處理費和鄰近地區深圳的收費水平差不多，即使是一起“抬高價”，亦無所謂呢？當然，將深圳的碼頭處理費一起拉高，可以紓緩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出口貨物不經香港直接由深圳港口出船的趨勢；不過，靠拉高鄰近地區貨櫃碼頭收費的做法，長遠來說，只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對本港以至整個珠江三角洲的長遠經濟發展顯然是負面多於正面。

香港的貨櫃碼頭處理費為何長期高企，剛才已經有不少同事提出過不同的意見。無論如何，在看見這事實後，我便想質疑數點，其中包括港口貨櫃碼頭行業是不是出現壟斷？有沒有違反公平競爭的情況出現？這些問題一直以來在社會上均有非常廣泛的爭論。

目前在本港經營貨櫃碼頭的主要集團，同時有參與中港碼頭和內河碼頭服務，亦有在深圳參與港口碼頭業務；單是在去年，這個集團在港口及有關服務方面賺取的盈利便接近 58 億元，而如果計算“盈利率”，港口和相關服務的賺錢能力仍是該個集團所有業務之中最高的。

當然，單是盈利高，不等於就是壟斷；但如果這影響本港經濟重大的行業並無任何公平競爭法例規管，則我相信是難以向市民和國際社會交代的。

我們支持制定公平競爭法例，而在貨櫃碼頭處理費方面，更應有法例規管和有關機構作出監察，令收費盡快下調，減輕付貨人的經營成本和增強本港的競爭力；而不應像現時情況一樣：因壟斷造成價格高企，迫使企業轉向打工階層的薪酬開刀，於是壟斷者可謀取厚利，弱者卻要承受痛苦。政府一直關注香港的競爭力，壟斷其實是鐵一般的事實，會影響香港的競爭力。我覺得政府不能因為怕得罪大財團，而甘心做其鴕鳥，完全不理會香港整體社會的經濟發展。鴕鳥政策不是最佳解決問題的政策，事實上亦不是我們所能接受的政策。我謹請政府面對現實，盡快處理這些影響香港各行業競爭力的怪現象。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回應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丁午壽議員及各位發言的議員就貨櫃碼頭處理費的問題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

我相信大家聽過剛才議員的發言後，也會同意這是一項很複雜的問題，因為我剛才聽到代表不同利益的議員，也各有不同的看法。我聽到有些議員要求政府多些插手，也有很多議員要求政府不要做太多事情，要尊重市場力量，不要干預市場。

貨櫃碼頭處理費的問題，過去已多次在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過。我相信各位議員也很清楚知道，過去數年，我們一直與付貨人及定期班輪協會協商，目的是希望可以就釐定貨櫃碼頭處理費方面提高透明度，以及改善航運公司在釐定收費時諮詢付貨人的程序。我們在 1999 年 5 月舉行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匯報了與香港定期班輪協會、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和貨櫃碼頭營辦商商議的結果。香港定期班輪協會當時答應凍結貨櫃碼頭處理費 1 年。時至今天，貨櫃碼頭處理費仍然維持在 4 年前的水平，沒有增加。

過去 3 年以來，我們曾多次向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這方面的進展，例如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同意延長調整收費的通知期，由 30 天增至 45 天，然後再增至 60 天。此外，該協會又同意向香港付貨人委員會提交一覽表，列明貨櫃碼頭處理費所涵蓋的各收費項目。去年，我們向議員介紹了香港的貨櫃碼頭

和港口設施的運作模式和競爭情況。在此，我不再詳述這方面的情況，因為剛才已有很多議員提及過。

穩定的航運服務對全球貿易十分重要，因此，經營主要貿易航線的船公司均會自行組成定期班輪協會或類似的運費協議組織，以釐定運費及貨櫃碼頭處理費。船公司之間共同釐定運費及貨櫃碼頭處理費的做法，原意是要穩定全球的航運市場和避免運費過於波動，以致損害國際貿易。

目前，主要的定期班輪協會和運費協議組織有遠東船公會、泛太平洋穩定協議組織和亞洲運費協議組織。這兩類組織的主要分別是，由定期班輪協會所釐定的運費和貨櫃碼頭處理費理論上對作為其成員的船公司具有約束力，而運費協議組織則只是對運費和貨櫃碼頭處理費作出建議，個別成員船公司可參考建議運費及貨櫃碼頭處理費，自行與客戶釐定實際收費。

我想指出，現時約四成半的船公司均不屬於定期班輪協會和運費協議組織的成員。雖然這些船公司在釐定運費時，經常會參考定期班輪協會或運費協議組織所決定或建議的收費，但定期班輪協會成員與非定期班輪協會成員之間仍然存在某種程度的競爭。

另一方面，雖然定期班輪協會所釐定的運費和貨櫃碼頭處理費理論上具有約束力，但由於國際航運市場競爭激烈，付運人實際支付的運費及貨櫃碼頭處理費通常是由付運人與船公司在討價還價後決定，實際收費基本上反映了供求狀況和雙方的議價能力。貨櫃碼頭處理費自 1990 年起收取，其後逐年增加，但在 1998 年後，貨櫃碼頭處理費便沒有再上升。

當然，高昂的貨櫃碼頭處理費對香港港口的競爭力會有某個程度的影響，但該項費用只是其中一項運輸成本，以自東莞經葵涌的港口付運一個 40 呎的貨櫃到美國西岸為例，貨櫃碼頭處理費約佔整體費用 10.6%。貨櫃碼頭處理費只佔貨櫃出口總值的一個小部分，約為 0.9%。與鄰近港口相比，例如在深圳的港口，香港的貨櫃碼頭處理費加上陸路運費的確是較高，但正如劉健儀議員剛才指出，也有其他較便宜的途徑，例如珠江三角洲西岸的貨物可以用躉船付運至香港出口，其成本效益便較經陸路付運至深圳的鹽田港為高。換言之，是有其他選擇的。

政府的首要任務，是要進一步提高本港港口的競爭力。我們正考慮推行一系列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增加陸路口岸的處理貨物能力、延長通關時間、改善報關及通關手續等。長遠而言，正在興建的九號貨櫃碼頭及擬建的深港西部通道將有助提升本港港口的競爭力。我想指出，在未來兩三年，

在九號貨櫃碼頭的 6 個泊位全部建成後，香港的儲貨量會增加 260 萬個標準箱。我們正在研究是否有需要興建十號貨櫃碼頭，這項研究將於明年完成，我相信單仲偕議員也會同意我們是相當進取的。此外，香港在一些非成本因素上仍然享有優勢。香港作為自由港的地位、簡單、快捷而又可靠的清關程序、較多的航班班期等優勢，都是託運人選擇香港作為上落貨地點的重要因素。

香港貨櫃碼頭的每台起重機平均每小時可處理 33 個箱次，效率高於其他貨櫃碼頭。香港在處理貨櫃付運方面也極具彈性，如果有急件，只須在船隻啟航前 3 個小時將貨櫃運到貨櫃碼頭，便可以安排將貨櫃送到船上。香港高效率和具彈性的運作讓付貨人及船公司可以達成“時間啱啱好”(just in time)的目標。

作為世界的航運樞紐，香港約有 80 間國際性的班輪公司，每星期約有 400 班貨櫃輪前往五百多個目的地。香港也是通往內地的大門，與內地的所有沿海港口也有定期的接駁航班，每天有超過 12 000 個標準箱的貨物經由水路及約 12 000 架次的貨櫃車往來中港兩地。

至於立法規管貨櫃碼頭處理費是否可行，我們先要明白，收取班輪協會和運費協議組織建議的貨櫃碼頭處理費是全球採用的做法。雖然一些經濟體系訂立了競爭法例，而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及這類競爭法例，但這類法例也沒有對貨櫃碼頭處理費作出直接規管。即使在美國，就貨櫃碼頭處理費所達成的協議也不受競爭法監管。釐定貨櫃碼頭處理費的現行機制是以國際慣例為依歸，完全是付貨人與船公司之間的商業事務，政府認為立法並非適當的做法。對於這方面的爭議，我相信各議員也瞭解本港的貨櫃碼頭是由私營機構全資建設、擁有和管理的，政府並無直接或間接作出投資和參與管理工作，這點與很多其他地方的做法不同。因此，本港經營港口業務的營運成本，並不能與世界各地同業的營運成本直接作出比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向來擔當中間人的角色，致力促使各有關方面透過對話尋求解決方法和透過磋商增加釐定收費過程的透明度，同時改善市場的諮詢機制。我希望各位議員同意，政府不適宜干預國際商業事務的安排。我們認為應讓市場力量自由運作，才可以營造和維持最佳的競爭環境。我們覺得政府不應該代市場決定何謂合理的貨櫃碼頭處理費，正如我們不會代市場決定空運費用、航運費用，或付貨人與買家就個別商業交易達成的價格。

香港付貨人委員會較早前因應貨櫃碼頭營辦商聲稱已將貨櫃碼頭處理費下調，並已去信各定期班輪協會，要求調低貨櫃碼頭處理費。我完全明白議員期望貨櫃碼頭處理費下調的心意，我也和議員一樣，希望我們的港口更具競爭力。我們會密切注意事態的發展，也會協助安排各有關組織的代表舉行會議。

我希望在尊重市場力量的原則下 — 剛才亦有很多議員要求政府這樣做 — 透過加強溝通和協商，可以就貨櫃碼頭處理費的問題找出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案。我亦希望透過與船公司、碼頭營運商等舉行會議，找出貨櫃碼頭處理費高踞不下這羅生門事件究竟是由誰造成的。剛才有議員指政府袖手旁觀，這是不公平的說法。雖然我還未吃晚飯，可是我仍是無法吞下這隻“死貓”。（眾笑）我和我的同事在過去多次安排會議，讓各方面坐在一起進行討論，事實上，討論亦增加了透明度和加強了交換資訊。我希望今後大家可以多點溝通，我也很樂意繼續擔當橋梁和協調的角色，透過多些舉行會議，謀求解決問題的方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丁午壽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鐘。

**丁午壽議員：**主席，雖然這項議題已在這個會議廳內辯論過多次，但我相信會有越來越多議員同一口徑地認為，貨櫃碼頭處理費實在太高昂了。

雖然有人說貨櫃碼頭處理費的事宜是付貨人與船公司之間的商業決定，政府和立法會不宜介入，但我必須在此指出，這說法根本是混淆視聽、誤導市民和各位議員同事的。如果各位有從事出入口生意的朋友，可問問他們是否有任何一間公司可與船公司就 THC 的收費水平議價的呢？船公司有否減收我們廠家的 THC 呢？我一定要指出，和船公司簽定協約向香港廠家硬性徵收的 THC，可以說是根本沒有給商人任何議價的空間，我們只是被硬性規定向船公司支付最高昂的 THC。如果我們不支付，便不能卸貨，也接不到定單。簡而言之，THC 根本不是一項商業決定。由於本港廠商沒有議價的能力，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又只做少許工夫，因此各間船公司便憑協約單方面訂定收費。對於不合理的收費，特區政府實在不應再以任何不切實際的理由置諸度外。

主席，本港的貨櫃碼頭處理費高踞全球首位，已是不爭的事實。面對高達 7.6% 的失業率，以及本年度預計達 600 億元的財政赤字，香港工業總會認為特區政府必須藉推動工商業發展來紓緩失業和財政問題，以及徹底調低 THC。英語有一句諺語說，"If there is a will, there is a way"。政府不要一方面說要改善營商環境和提高競爭力，另一方面卻在 THC 的問題上“遮遮掩掩”。我希望特區政府會聽取香港工業總會和各位議員同事的意見，馬上着手處理 THC 的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丁午壽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49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leven minutes to Ten o'clock.*